

一、关于“法轮功”的基本问题

1. “法轮功”问题的由来

“法轮功”是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在中国发展起来的一个邪教。

它的创始人李洪志自吹“法轮功”是宇宙大法，是最超常的科学，他本人是最伟大的科学家。

实际上“法轮功”是李洪志编造的。1988年，当时还是吉林省长春市一家国营粮油公司职员的李洪志，先后跟随别人练习了“禅密功”和“九宫八卦”两种气功，后来他将这两种气功及在泰国看到的舞蹈动作相结合，编创成了“法轮功”。

最初，李洪志以“强身健体”为诱饵，欺骗一些人练习“法轮功”，然后又用“世界末日”、“升天圆满”等邪说对练习者实行精神控制，“法轮功”发展成为一个邪教组织。

在1994年12月之前，李洪志基本上都是将自己定位

为一个具有特异功能的气功师，教人练习气功和“发功治病”，即用其自身的“神奇能量”给别人治病，获取在当时可以说是相当丰厚的报酬。

1994年12月，《转法轮》一书的出版，是李洪志和“法轮功”的一个转折点。

从此，李洪志不再将自己当做一名气功师，而是“宇宙最大的佛”。在“法轮功”组织编写的《李洪志先生简介》中称：“李洪志8岁得上乘大法，具大神通，有搬运、定物、思维控制、隐身等功能……功力达极高层次，了悟宇宙真理，洞察人生，预知人类过去、未来。”

“法轮功”也不再是气功，而是“宇宙大法”，是“世界上一切学说中最玄奥、超常的科学”。“法轮功”练习者的主要目的不再是通过练习气功强身健体，而是通过“学法”来脱离这个被李洪志称为宇宙“垃圾站”的地球，达到“圆满”的境界，成为宇宙的高级生命，如“佛、道、神”等。

为了达到“圆满”的目的，李洪志让他的信徒放下生死，他说：“放下生死就是神，放不下生死就是人。”在李洪志的邪说蛊惑下，许多“法轮功”练习者在患病后拒医拒药，致使病情恶化而死，甚至有的因痴迷“法轮功”，追求“圆满”而杀人或自杀。在1999年7月“法轮功”被中国政府依法取缔前，已有1400多人因“法轮功”死亡。

这时的“法轮功”唯我独尊，听不得半点批评，因为一些媒体和学者对他们的做法提出了一些质疑，就对这些

媒体进行围攻，对发表质疑的学者进行谩骂，甚至组织上万人到中国政府机关办公所在地中南海示威，制造了震惊中外的“4·25”事件，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李洪志于1992年创立“法轮功”后，在北京设立“法轮大法研究会”，自任会长。此后，又陆续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39个“法轮功”辅导总站，总站下又分设1900多个辅导站、28000多个练功点，自上而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组织系统。这些站点非但未在中国民政部门合法登记，还大肆进行邪教理论宣传，从事非法敛财、诈骗活动。

1999年7月，中国政府根据“法轮功”的违法事实和广大民众的要求，依法取缔了“法轮功”。

“法轮功”在中国被取缔后，李洪志在海外继续对其追随者实施精神控制，从事破坏公共利益的违法活动，并大肆制造谣言，在继续从事邪教活动的同时从事反华政治活动。

2. “法轮功”问题概述

“法轮功”是20世纪90年代初在中国的一些地方发展起来的邪教。它的头目李洪志通过编造歪理邪说，对“法轮功”练习者实施极端的精神控制，在中国进行大量的违法犯罪活动。

李洪志的歪理邪说，是对练习者精神控制的主要手段，

也是造成“法轮功”各种危害和犯罪事实的直接根源。

例如，他说人类已经毁灭了 81 次，地球很快就要爆炸，阻止地球爆炸只能靠他；他说地球是宇宙的垃圾站，只有练“法轮功”才能逃离；他不允许“法轮功”人员信奉宗教，说宗教是误人的；他说一切都是他安排的，甚至希特勒屠杀犹太人都是天象变化的结果；他说生病不是病，不能就医、吃药；他说练“法轮功”必须放弃一切，“放下生死就是神”；他说不让练“法轮功”的人都是魔，“大逆之魔就是该杀的”，而“法轮功”人员可以在伤害了亲人之后，在今后再回报这些被伤害的亲人；他鼓吹“法轮大法”高于一切，包括人间的法律。他威胁所有的“法轮功”练习者，都必须熟记他的这些“经文”，并严格按照他的话去做。

“法轮功”最突出的犯罪行为是侵犯人权、残害生命。

在李洪志精神控制下，1 000 多名“法轮功”练习者因按照李洪志关于“法轮功”练习者有病不能吃药的歪理邪说，拒医拒药而死；几百名练习者自残、自杀，30 多人被“法轮功”痴迷者无辜地杀害。例如，2001 年 1 月 23 日，7 名“法轮功”人员按照李洪志“放下生死”、“追求圆满”的要求，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集体自焚，造成 2 人死亡、3 人重伤致残。1998 年 9 月 4 日，山东省“法轮功”练习者马建民为了寻找李洪志声称的给他“安装”在肚子里的“法轮”，剖腹身亡。辽宁省“法轮功”练习者张志芹身患糖尿病，自从练了“法轮功”后放弃药物治疗，靠其他练习者给她念李洪志的书、听李洪志的录音讲话“治病”，

导致病情恶化而死。2003年5月25日至6月26日的一个月内，浙江省“法轮功”人员陈福兆为了提高自己修炼“法轮功”的所谓“功力”，用投毒方式杀害15名拾荒乞讨人员和1名佛教信徒。

“法轮功”的另一个犯罪行为是危害社会、侵犯他人正常权利。

他们公然践踏国际准则，频频对民用通信卫星进行攻击。据不完全统计，自2002年6月以来，“法轮功”组织在中国台湾实施攻击通信卫星的次数已达200多次，攻击时间累计超过100小时。“法轮功”还公开煽动破坏广播电视台有关的公共设施，在中国大陆已发生了100多起“法轮功”人员破坏光纤电缆、非法实施电视插播的案件。从“法轮功”总部的网站上可以找到大量的教唆破坏通信电缆的文章。他们还专门成立了“传真小组”、“电话小组”等，有组织地以电话和传真等方式进行大规模的骚扰、恐吓活动，并通过因特网发送垃圾邮件。“法轮功”自己在其网站上承认，仅2004年1至2月，此类骚扰电话就超过800万个。据不完全统计，从境外向中国大陆发送的“法轮功”垃圾电子邮件平均每月都超过3000多万封。这种违法犯罪、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直到现在还在继续。

“法轮功”还恶意攻击任何与其意见不一致的人士和团体，侵犯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

早在“法轮功”邪教被政府取缔前，中国的新闻界、科学界、教育界、宗教界人士不断披露“法轮功”练习者因李洪志精神控制而导致死亡、精神失常、家庭破裂等事

实，“法轮功”对此十分害怕，因此对他们进行谩骂、围攻、骚扰。在“法轮功”被取缔前的几年里，他们针对全国各地新闻媒体的围攻有几十次。围攻《重庆日报》社时，“法轮功”甚至发出“警告”：如果不道歉，“法轮功”将集体“发功”，让洪水淹没报社，使地球提前毁灭。现在，在“法轮功”的网站上，列出了长长的“恶人榜”、黑名单，其中包括许多社会知名人士，如庄逢甘、潘家铮等德高望重的科学家，傅铁山主教、圣辉法师等宗教界领袖，他们都是因为批评“法轮功”而受到“法轮功”有组织的电话骚扰和恐吓，他们的人身安全也受到严重威胁。

“法轮功”还是一个以邪教方式进行活动的政治组织。

近年来，“法轮功”在境外加强政治性滋事，提出了系统的政治主张，竭力从事反对中国政府的政治活动，煽动推翻中国政府，并以谎言诱骗外国一些政界人士发表对华不友好的言论，其目的在于损害中国形象，破坏中国同有关国家双边关系的顺利发展。

中国政府始终认为，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是受骗上当的，他们也是受害者，因此对“法轮功”人员始终坚持“团结、教育、挽救绝大多数”的政策，全社会共同努力帮助“法轮功”人员摆脱邪教的精神桎梏，体现了中国政府对“法轮功”练习者人权的保护。政府动员全社会力量帮助他们认清“法轮功”的邪教本质，帮助他们恢复因为痴迷“法轮功”而放弃的生产、生活，使他们重新回到正常社会中。经过这些年来社会各界的关心、教育和帮助，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已经认清了“法轮功”的

邪教本质，彻底摆脱了李洪志的邪教精神控制，回归社会，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目前98%以上的练习者均已摆脱了“法轮功”的精神控制，他们不仅没有受到任何歧视，还在生活、生产、工作中受到一些优惠待遇，因为这些人曾因痴迷“法轮功”而抛家舍业，成为弱势群体。在全社会的帮助下，他们建立了良好的家庭和社会关系，有的成了致富能手，有的还积极投身反邪教活动，用亲身经历去帮助、教育其他人。

对极少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法轮功”组织的骨干分子，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罚，这并不是因为他们练习了“法轮功”，而是因为他们从事了违法犯罪活动，触犯了中国的法律，不存在对他们“迫害”的问题。

目前，以李洪志为首的极少数“法轮功”骨干为了掩盖“法轮功”的邪教特征，在美国和海外其他一些地方造谣污蔑，说中国政府迫害“法轮功”人员，并改头换面，用所谓的追求“真、善、忍”、“中国传统文化”等来粉饰自己。但是，不论怎么狡辩，李洪志对200多万练习者说过的话、“法轮功”在中国干过的违法犯罪事实都是无法否认的。实际上，国际社会除了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想利用“法轮功”外，绝大多数国家和正义人士都认为“法轮功”是邪教，都支持中国政府取缔“法轮功”的正当举措。

3. 中国政府处理“法轮功” 问题的政策是什么

中国政府处理“法轮功”问题的政策是，团结、教育、挽救绝大多数受骗上当的练习者，依法惩处少数违法犯罪分子。

对于绝大多数的“法轮功”练习者，各级政府不歧视、不排斥，做了大量教育说服工作，耐心细致地帮助他们摆脱邪教的精神桎梏，恢复正常生活。

朱秀芝，女，吉林省九台市一所小学的副校长，1997年练习“法轮功”。她曾两次进京滋事，因扰乱社会秩序被劳动教养。在社会各界及劳教所干警的帮教下，朱秀芝摆脱了“法轮功”的精神控制，还参加了吉林省教育转化工作志愿者帮教团，以自己亲身经历现身说法，帮教“法轮功”痴迷者。目前，朱秀芝仍工作在教师岗位上。

陈斌，男，1945年生，原陕西省轻工业联社办公室主任。1996年6月，陈斌抱着强身健体的善良愿望开始练习“法轮功”，曾担任西安交通大学“法轮功”练功点辅导员。中国政府依法取缔邪教“法轮功”后，他多次非法滋事。2000年12月，因非法印刷“法轮功”邪教宣传资料被劳动教养。经过党和政府的大力帮教，2001年陈斌与“法轮功”组织彻底决裂。转化以后，陈斌写了15万多字的揭批材料，帮助上百名“法轮功”痴迷者脱离了邪教。

“法轮功”的精神桎梏。现在陈斌成了一名著名的反邪教人士。

王进东，男，1951年1月生，河南开封市人，1996年开始练“法轮功”。2001年1月23日，王进东伙同他人到北京天安门广场集体自焚，造成2人死亡，3人严重残疾。2001年8月17日，王进东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自焚事件发生后，党和政府对王进东实施了积极的人道主义救治，并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教育、帮助、挽救。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王进东认清了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组织的真面目，最终从邪教“法轮功”的泥潭中走了出来。醒悟后的王进东撰写了《愚昧·死亡·新生》一书，讲述了自己从痴迷“法轮功”、到天安门广场自焚、最终醒悟转化的曲折经历。

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任何人、任何组织的活动，都不能超越法律、违反法律。对极少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法轮功”骨干分子，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罚，这并不是因为他们练习了“法轮功”，而是因为他们从事了违法犯罪活动，触犯了中国的法律。

如周润君等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案例。2002年3月5日晚，周润君、刘伟明、梁振兴、刘成军、张闻等人经预谋，分别在吉林省长春市、松原市割开有线电视网络主干线电缆，插播宣扬“法轮功”邪教内容的光碟，致使两市有线电视长时间停播，大量用户无法正常收看电视节目。2002年9月20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周润君等15人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进行了公开

宣判，依法分别判处周润君等 15 名被告人 4 年至 20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再如李祥春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案例。2002 年 10 月 22 日，美籍华人李祥春（Chuck Lee，男，博士），准备在江苏省扬州市插播有线电视、宣扬“法轮功”时被抓获，警方现场查获成套的有线电视插播设备及割皮刀、铁皮剪、微型切割器、多功能刀剪等工具。2003 年 3 月 21 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罪判处李祥春有期徒刑 3 年，并驱逐出境。

4. 为什么说“法轮功”是邪教

“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把自己吹嘘成一个至高无上的救世主。

在“法轮功研究会”编写的《李洪志先生小传》中称：李洪志 8 岁得上乘大法，具大神通，有搬运、定物、思维控制、隐身等功能……功力达到极高层次，了悟宇宙真理，洞察人生，预知人类过去、未来。李洪志在其主要著作《转法轮》一书中宣称他有“非常强大的功力”，有“能把人的整个元神揪出来”的“摄魂大法”。

李洪志说：“我确实做了一件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传了更大的宇宙的根本大法”，“这些理论你无论翻遍世界上所有的书，你学了世界上所有的学科，你都学不到的。”（《悉尼法会讲法》以下引用的言论除特别注明的外，

均来自李洪志著作。——编者注)

李洪志宣称自己是比释迦牟尼、耶稣基督法力高无数倍的神，“法轮功”是唯一能“度人上天国”的“正法”。他称自己“做了前人没有做的事”，传了“更大的宇宙大法”，“给人留下了一部上天的梯子——《转法轮》”。

“目前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在公开传正法，我做了一件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转法轮》）

“不得管传播法轮大法的学员（弟子）叫作老师、大师等，大法的师父只有一个（李洪志——编者注）。进门不分先后都是弟子。”（《转法轮》）

李洪志说他能“再造”地球上的一切物种，能“制造新的地球”。他说：“我今天做的这件事情，是要想把整个地球上的人类啊，物质啊都做好，我都可以做。”他还说：“要保留地球怎么保留？就像你们修炼一样，随着给你们演化身体的同时，也在制造着新的地球。”（《北美首届法会讲法》）

李洪志说：“我坐在这里可以看到北京的景象，看到美国的景象，看到地球那边去。有人理解不了，从科学上也理解不了……我给大家剖析出来：在这个场的空间中，在人的前额部位有一面镜子，不练功的人是扣着的；练功的人它就翻转过来。当人的遥视功能要出来时，它就来回翻转。”（《转法轮》）

2002年3月，李洪志在《北美巡回讲法》中说：“宇宙再大，也没有我大”，“也许宇宙都没有了，那个时候就只是我了”，“没人知道我是谁，我也不知道我是谁”，“没

有我就没有宇宙的存在。”

他宣称：“我有无数的法身，和我长得一样。他在另外空间里，当然就能变大变小，变得越大，变得越小。”（《悉尼法会讲法》）

他甚至说：“这本书（《转法轮》）里边每个字都有我的法身，每个字都是我的法身形像。每个字都是佛的形像。我有无数的法身，我的法身不能用数字来计算……多少人我都能管，全人类我都能管。”（《悉尼法会讲法》）

李洪志编造了一套邪教教义来欺骗追随者，以精神控制骗取钱财。

初期，李洪志靠教人练习气功和“发功治病”——即用其自身的神奇“能量”给别人治病来换取钱财。如果单独“发功治病”，可从每名求治者处获得几十元到数百元不等；如果“办班”，门票低则 30 多元，高则 50 元。李洪志在中国大陆共举办“讲法培训班”56 期，收费人民币 284 万余元。

后来，由于“发功治病”不灵，李洪志更多强调信徒要“学法”，也就是学习他的著作，通过“学法”达到强身健体和成仙成佛的目的。1999 年 7 月，中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前，李洪志非法印制了 21 本像《转法轮》一样“指导法轮功人员修炼”的书以及大量李洪志讲课的音像制品。几乎每个“法轮功”练习者都购买了这 21 本书以及这些书的多次修订版本——包括仅修改了几个字的修订版本，还有许多物品，包括李洪志的照片、讲课录像带、供“法轮功”练习者膜拜使用的拜垫等。据统计，每

名“法轮功”练习者购买上述书籍、物品的花费平均在300元以上。

警方查明，从1992年至1999年底，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组织以“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名义编辑、发行、经销的各种“法轮功”出版物及相关物品，总价值达人民币1.35亿元，获利4229万余元。

此外，“法轮功”痴迷者还有大量的捐赠，这些钱都是捐给李洪志个人的，从来没有捐给任何组织。

“法轮功”在中国犯下了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0年4月12日，因痴迷“法轮功”而自杀和拒医拒药致死者达1559人，致精神障碍者651人，杀人害命者11人，致残者144人。

2001年1月23日，7名“法轮功”人员按照李洪志“放下生死”、“追求圆满”的要求，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集体自焚，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致残。

2003年5月25日至6月27日，浙江省“法轮功”人员陈福兆为了提高自己修炼“法轮功”的所谓“功力”，用投放灭鼠药的方式杀害了15名拾荒乞讨人员和1名佛教信徒。

“法轮功”以非法手段打击持不同意见者。

1998年6月，山东《齐鲁晚报》因刊登《请看“法轮功”是咋回事》等3篇文章，报社被3000多名“法轮功”练习者非法围攻。

据不完全统计，“法轮功”在被依法取缔前，曾先后围攻了《光明日报》社、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辽

宁日报》社、《南方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健康报》社、《福州日报》社、《厦门日报》社、《齐鲁晚报》社、《合肥晚报》社、《重庆日报》社、《成都商报》社、《沧州日报》社、《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社、《钱江晚报》社等数 10 家播发、刊载揭露“法轮功”危害的文章和报道的新闻单位。

现在，在“法轮功”网站的“恶人榜”上，列出了 5 万多个黑名单，其中包括庄逢甘、潘家铮、傅铁山、圣辉等德高望重的科学家及宗教界领袖。

“法轮功”还成立了所谓的“追查国际”组织，“追查”的对象有中国各级党政官员，中国佛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等宗教团体，新华社、凤凰卫视等新闻媒体及记者，还有著名演员李谷一、赵本山、范伟、高秀敏等，甚至把新加坡法官，雅虎、谷歌、微软等网络公司，欧洲通信卫星公司也列入其中。

他们都是因为支持取缔“法轮功”或对“法轮功”有不同意见，而受到“法轮功”有组织的电话骚扰和恐吓，人身安全也受到严重威胁。

宗教界认为“法轮功”是邪教。

“法轮功”是国际佛教界公认的邪教。

2000 年 5 月 19 日，联合国际世界佛教总部在中国台湾举办“世界佛教、佛学、佛法正邪研讨会”。大会确定李洪志为邪教人士，并认为李洪志的所谓佛法是地地道道的邪教。

2006 年 4 月，在台湾省召开的世界佛教徒联谊会第 23

届大会通过了“十项宣言”，其中明确列入“维护正法，反对‘法轮功’窃取佛教法轮之名，作危害佛教之事”，并要求全世界佛教徒“共同正视并声讨邪教‘法轮功’”。

2006年5月10日，在泰国举行的国际卫塞节世界佛教大会发表的联合公报重申：“大会确认，‘法轮功’不符合佛教的基本教义。”

除佛教界外，基督教、天主教、道教等也对“法轮功”进行了谴责。

2007年，韩国基督教所属月刊《教会与异端》连续三期刊文称：“‘法轮功’是邪教，是比任何社会罪恶都要邪恶的非信仰性邪教。”

大量事实表明，以李洪志为头目的“法轮功”组织是一个神化自我、排斥宗教、反对科学、宣扬邪说、毒害他人、危害社会的邪教组织，与国外的邪教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国际邪教研究专家们认为“法轮功”是邪教。

原美国心理学会主席、加州伯克利大学心理学教授玛格丽特·泰勒·辛格博士认为，“法轮功”符合邪教的标准，无论是美国的还是世界的标准。它的领袖不是让信徒信仰上帝或者其他抽象的原则，而是信仰他本人。“法轮功”只不过是又一个邪教。

2001年12月，美国家庭基金会主席赫伯特·罗斯戴尔在北京中国反邪教协会的学术年会上发表演讲，认定“法轮功”就是邪教。

俄罗斯国家宗教关系与法律研究所所长博金教授针对

“法轮功”对中国政府和其他宗教团体的态度、对传统宗教价值观的诋毁和冲击以及李洪志个人的做法，使他坚信“法轮功”是一个极端的邪教组织。

俄罗斯宗教与教派研究中心联合会总裁德沃尔金教授认为，“法轮功”已经是世界性的邪教团体，它的总部设在纽约，受李洪志的领导。“法轮功”的练习者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法国、美国等其他国家生活，都不重要，对他们来说就属于“法轮功”组织，不属于任何国家。

2008年10月13日至14日，在乌克兰首都基辅举办的“信息极端主义：‘法轮功’的是与非”国际研讨会上，来自美国、奥地利、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和中国等7个国家的30余名学者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从宗教学、法学、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学、信息传播学等角度对“法轮功”组织的性质、特点和危害进行了剖析和鉴定。与会专家认为，“法轮功”是一个组织严密、具有破坏性的邪教组织，对社会和公众构成严重危害，并且是潜在的暴力倾向组织；“法轮功”的教义明显具有邪教特征，“法轮功”煽动宗教间、社团间和公民间的仇恨，实施的是“信息恐怖主义”。

5. 所谓中国政府迫害“法轮功”问题

“法轮功”在境外声称中国政府迫害“法轮功”，并传播一些所谓“受迫害”事例，这些实际上都是“法轮功”

编造的谣言。

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什么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中国政府处理“法轮功”问题是严格依法进行的。对极少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法轮功”人员，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罚，完全是依法办事，而绝不是因为他们是“法轮功”练习者。即使对触犯法律的“法轮功”人员，其合法权益仍然受到充分保障，根本不存在政府对“法轮功”人员进行迫害的情况。相反，中国政府始终坚持“团结、教育、挽救绝大多数”的政策，积极鼓励和帮助他们重新回归社会，开始正常的社会生活。

部分所谓“法轮功”人员受“迫害”案例真相，参见本文中“‘法轮功’制造的种种谣言”部分。

二、“法轮功”是否是宗教问题

1. “法轮功”认为自己是宗教吗

“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反复声明：“法轮功”不是宗教，和现在的宗教没有任何关系。

李洪志在其讲课或文章中说：“法轮大法不是宗教，但是将来的人会认为是宗教，传给世人目地（应为‘目的’——编者注）是为了修炼，而不是为了搞宗教。”（《大法金刚永纯》）

“我们不是宗教，所以你也不要把我们和宗教摆在一起。”（《加拿大法会讲法》）

1999年7月26日，李洪志在纽约接受荷兰电视台采访时说：“（法轮功）就是和这个普通的气功啊，和这个太极拳哪，像西方人喜欢的这个晨练哪，没有什么区别，（大家）早上炼一个小时或者是半个小时的功，然后就去上班。（他们）都是社会中的一员，没有任何宗教形式。”

李洪志还多次强调，“法轮功”不具备宗教的构成

要素。

“所有炼‘法轮功’的人都是社会的一员。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工作和事业。只是他们每天早上到公园里去炼半小时或一个小时的‘法轮功’，然后上班去工作。没有宗教的各种必须遵守的规定，没有庙、教堂，没有宗教仪式。想学就学，想走就走，没有名册，何‘教’之有呢？”（《我的一点感想》）

“美国注册了一个大法学会……是慈善性组织，但它不是宗教。”（《北美首届法会讲法》）

但是，当披上宗教外衣对自己有利时，李洪志又鼓动追随者变相承认自己是宗教。

“在西方社会里，一般人再说你是不是宗教，大家可以不用回答，也不用那么认真的对待。如果政府、社会团体、行政部门、议员等说你们是宗教，不用再说我们不是宗教。如果在牵扯到法律问题的时候，大家可以用宗教的名义与条款处理，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你可以说是宗教。特别牵扯到法律问题的时候，大家听清楚了？”（《洛杉矶市讲法》）

2. 宗教界如何看待“法轮功”

“法轮功”自传出之日起，就受到了中国佛教界的关注和抵制。

1996年以来，随着“法轮功”造成信徒精神分裂甚至

死亡的事例不断披露，佛教界开始关注“法轮功”披着佛教色彩的外衣亵渎佛教教义的问题。《台州佛教》、《上海佛教》、《广东佛教》、《法音》等中国佛教刊物发表一批揭露“法轮功”的文章。1998年1月，中国佛教协会专门召开了一次针对“法轮功”问题的座谈会。大家一致认定，“法轮功”不是佛法，而是一种地地道道的歪理邪说，它与佛教是根本对立的。

2001年3月3日，中国佛教协会发表《致全国佛教界的公开信》，称：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不仅对佛教，亦对其他宗教进行贬低、亵渎和侮辱。

“法轮功”是国际佛教界公认的邪教。

2000年5月19日，联合国际世界佛教总部在中国台湾举办“世界佛教、佛学、佛法正邪研讨会”。美国、加拿大、法国、日本、泰国、尼泊尔等28个国家的活佛、高僧、大德居士2000多人与会。会上对李洪志等人进行了审评，并经各国代表投票表决，确定李洪志为邪教人士，并认为李洪志等人所论佛法之道，完全违背佛陀的三藏经教，不但断章取义、正邪混乱、理谛全无，而且基本经教都未曾深入研读，完全是自编自导、蛊惑民众，谈不上有一点实证功夫，他们的所谓佛法是地地道道的邪教。

2001年3月，新加坡佛教总会郑重声明“法轮功佛学会”与佛教完全没有关系。虽然“法轮功佛学会”的注册名称使用佛教的名词，而且法轮又是佛教的标志，可是该团体既不是宗教，又不弘扬佛法，所以与佛教一点关系都没有。

2006年4月，在中国台湾召开的世界佛教徒联谊会第23届大会通过了“十项宣言”，其中明确列入“维护正法，反对‘法轮功’窃取佛教法轮之名，作危害佛教之事”，并要求全世界佛教徒“共同正视并声讨邪教‘法轮功’”。

2006年5月10日，在泰国举行的国际卫塞节世界佛教大会发表的联合公报重申：“大会确认，‘法轮功’不符合佛教的基本教义。”

2007年，韩国基督教所属月刊《教会与异端》三次刊文揭批“法轮功”。文章称：“‘法轮功’是邪教。把一个人进行神化，还宣传说他的追随者也能够成为神，这种超越式的信仰引起了社会争议……‘法轮功’由于鼓吹修炼‘法轮功’可以成仙，拥有不去医院、不吃药就可治愈疾病的能力等邪说；神化、异化李洪志；大肆传播其歪理邪说等，给社会造成上述恶劣影响，是比任何社会罪恶都要邪恶的非信仰性邪教。”

3. “法轮功”如何看待宗教

“法轮功”贬低、亵渎和侮辱宗教。

李洪志说：“现在的宗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不能度人，是低的东西。”“目前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在公开传正法”，“我能把整个人类度到光明世界中，是比释迦牟尼、老子、耶稣还高的救世主。”

“当今的人类社会，任何宗教都不能使人的心、人类

的道德回升……目前一切正教都没有神管了，宗教中的人都在为钱财地位而争斗。”（《澳大利亚法会讲法》）

“全世界很多正教都不能度人了……由于原始正教走入了末法时期，不能度人了。”（《转法轮卷二》）

“佛教中的法不能概括整个佛法，它只是佛法中的小小一部分。”（《转法轮》）

“道家是独修的，道教是不应该存在的。”（《转法轮卷二》）

“都处在末劫末法时期了，教义现在的人都理解歪了。但是我没看到耶稣的天国里有东方人。耶稣和耶和华当时都不叫他的教向东传。”（《在延吉讲法答疑》）

“释迦牟尼叫弟子都剃了头，穿上袈裟；耶稣的弟子进了修道院。我告诉大家是因为他们传的法小，他不这样要求就度不了他。”（《北美首届法会讲法》）

“基督教把这个十字架当作神的标志和天国世界的标志，当作基督的标志，是对神的最大不敬……十字架是插在坟墓上的，它真真切切的代表着死亡却不代表神……基督教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痛苦的形象作为标志，这是神不能容忍的，是绝对不能容忍的！”（《欧洲法会讲法》）

“基督教信徒修的宗教等于白修。”（《新加坡法会讲法》）

不仅如此，李洪志对宗教还充满了仇恨，号召追随者全面解体阻碍“法轮功”传播的正统宗教。

由于多次受到宗教界的批评，2007年2月，恼羞成怒的李洪志写了一篇“经文”《全面解体三界内一切参与干

扰正法的乱神》，他说：“那些把持人类几大宗教的所谓神……无论它们以什么外形存在，无论它们有形无形，无论它们什么层次，无论它是谁的形像，都全面解体、清除……特别那些把持宗教、敌视正法与大法弟子救度众生的乱神，都全面解体它们。”

4. “法轮功”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也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国务院颁布了《宗教事务条例》，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李洪志及“法轮功”组织的所言所行，完全与宗教信仰自由原则相违背，是对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的肆意侵犯。

“法轮功”剥夺成员对宗教信仰的自由选择权。

“法轮功”自称唯一正法，以“不二法门”为借口剥夺其成员对宗教信仰的自由选择权。

李洪志说：“目前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在公开传正法。”（《转法轮》）

“我要度不了你，谁也度不了你。”（《转法轮》）

“我们讲修炼要专一，你不管怎么去修，都不能够掺杂进去其它的东西乱修……修炼是个严肃的问题，一定要专一。”（《转法轮》）

“洪扬大法，你根本就不能再提你以前学过的东西。因为你已经和它一刀两断了，它不属于你，也不属于你要得的东西。”（《北美首届法会讲法》）

李洪志欺骗成员放弃其他宗教信仰，专心修炼“法轮功”。

李洪志称：“佛也好呀，西方的神、耶稣、基督，甚至于耶和华也好呀”，“他们传的法小”，“你不管在哪一门宗教中修的再好……但却是十六K金，十八K金”，“它就不是足金、赤金了。”（《北美首届法会讲法》）

“脚踩两只船去修，那就不行了”，就是“破坏两法门”，“哪边的师父也不会管你。”（《法轮大法义解》）

“一切法轮大法弟子在传法时，只能用‘李洪志师父讲……’，或者是‘李洪志师父说……’。绝对不得用自己的感觉、所见、所知和其他法门的东西当作李洪志的大法，否则传的就不是法轮大法，一律视为破坏法轮大法。”（《大圆满法》）

李洪志多次强调，把宗教当成工作可以，但不能当成信仰，信徒只能信仰“法轮功”。

“我告诉大家，你的基督教工作只是个工作，完全能

够在那儿工作。在我看来我也不把现在的宗教当作修炼，我也把它当作宗教工作了，不能度人了。因为它确确实实是一个工作了，而不是修炼。但是为了能够保证你真正的提高，我带你回家，我叫你专一修炼，这对你是绝对有好处的。不二法门的问题我在《转法轮》中已经谈的非常的清楚。尽管这个法很大，那么大的法你还往里掺东西，掺低的东西也不行，都会把你自己的身体和你所要修出来的一切搞乱，你就无法回家，你在破坏你自己前进的路。”（《欧洲法会讲法》）

1999年5月3日，有信徒提问：“我信仰宗教，不想放弃它。按大法要求，是应该不二法门的，我难以选择大法和宗教，请问怎么办？”李洪志回答：“目前一切正教都没有神管了，宗教中的人都在为钱财地位而争斗。人为什么信宗教是个大问题了，这些道理我已经讲的非常清楚了。”

“法轮功”强调学法要精进，严禁成员看其他宗教的书籍、信仰其他宗教。李洪志要求成员对“法轮功”的各种书籍资料，要多读、多背、多抄，结果成员满脑子充斥“法轮功”的说教，根本无法自由选择宗教信仰。

“法轮功”恐吓其成员，如果退出“法轮功”，就是“魔”，要被淘汰或毁灭，就无法回家，会“形神全灭”。

李洪志说，那些“给大法带来一些负面影响”的人，都属于被“淘汰下去的。”（《走向圆满》）

“一个神在正法中，他们对大法的一念就决定了他们的存与灭。”（《严肃的教诲》）

“我讲过不二法门，如果不能够专一的修炼大法，就不能在我们大法中圆满。”（《北美首届法会讲法》）

“那么大的法你还往里掺东西，掺低的东西也不行，都会把你自己的身体和你所要修出来的一切搞乱，你就无法回家，你在破坏你自己前进的路。”（《欧洲法会讲法》）

“执着于大法以外的任何东西都会使你半途而废。”
（《欧洲法会讲法》）

“不管你是谁，今天我度不了你你就是地狱的鬼。”
（《2004年纽约国际法会讲法》）

“法本身就会动用我们护法神或其它高级生命把它销毁掉。”（《长春辅导员法会讲法》）

“当这次考验结束时，所有的坏人都将被神销毁。”
（《除恶》）

“一旦你降为常人了，无人保护你，魔也会来取你性命呀！就是求其它的佛、道、神保护也没有用，他们不会保护乱法的人。而且业力也会回到你身体上来。”（《精进要旨》）

三、“法轮功”的歪理邪说

1. “法轮功”宣扬的主要歪理邪说

李洪志称自己是全宇宙最大的神。

李洪志自我神化，称自己8岁得上乘大法，具大神通，有搬运、定物、思维控制、隐身等功能。“功力达极高层次，了悟宇宙真理，洞察人生，预知人类过去、未来。”（《李洪志先生小传》）

李洪志说：“我是宇宙主佛”，“我是在传宇宙大法”。

“目前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在公开传正法，我做了一件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我要度不了你，谁也度不了你。”（《转法轮》）

“我确实做了一件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传了更大的宇宙的根本大法”，“这些理论你无论翻遍世界上所有的书，你学了世界上所有的学科，你都学不到的。”（《悉尼法会讲法》）

他宣称自己是比释迦牟尼、耶稣基督法力高无数倍的

神，“法轮功”是唯一能“度人上天国”的“正法”。他称自己“做了前人没有做的事”，传了“更大的宇宙大法”，“给人留下了一部上天的梯子——《转法轮》”。

“大法能度人，能造就宇宙的一切。”（《美国中部法会讲法》）

“我来到这里（人类——编者注），就是为了在宇宙大穹解体时从新正法中救度众生。”（《北美巡回讲法》）

李洪志说他能“再造”地球上的一切物种，能“制造新的地球”。他说：“我今天做的这件事情，是要想把整个地球上的人类啊，物质啊都做好，我都可以做。”他还说：“要保留地球怎么保留？就像你们修炼一样，随着给你们演化身体的同时，也在制造着新的地球。”（《北美首届法会讲法》）

2002年3月，李洪志在《北美巡回讲法》中说：“宇宙再大，也没有我大”，“也许宇宙都没有了，那个时候就只是我了”，“没有人知道我是谁，我也不知道我是谁”，“没有我就没有宇宙的存在”。

“我什么都做的到。”（《2003年元宵节讲法》）

他宣称：“我有无数的法身，和我长的一样。他在另外空间里，当然就能变大变小，变得越大，变得越小。”（《悉尼法会讲法》）

他甚至说：“这本书（《转法轮》）里边每个字都有我的法身，每个字都是我的法身形像。每个字都是佛的形像。我有无数的法身，我的法身不能用数字来计算……多少人我都能管，全人类我都能管。”（《悉尼法会讲法》）

地球要爆炸，世界要毁灭，只有信“法轮功”才能幸免。

“法轮功”宣扬世界末日论，说地球即将毁灭，人类有81次完全处于毁灭状态，李洪志可以推迟地球爆炸时间。

李洪志说：“大上一次地球爆炸是我师爷定的，上次地球爆炸是我师父定的，这次地球爆炸是我定的。”

“法轮功”宣扬，人本来是宇宙中的高级生命，因为犯了错误，掉到宇宙的垃圾站——地球上，地球就是个烂苹果。当今天人类面临极其危险的境地，修炼“法轮功”可以逃离地球，达到“圆满”状态，回到天国世界去。

“地球是宇宙的一个垃圾站……宇宙不好的人往下掉，掉到宇宙的最中心地球。”（《转法轮卷二》）

“在很高境界的生命看人都是像垃圾一样。”（《北美首届法会讲法》）

“把你从痛苦之中度到天国去，那是真正的、根本的解决人的痛苦问题……现在我们人类生存的空间和许多其他空间，都处在一个极其危险的境地上了，在这个层次当中的其他空间也一样，它也要赶紧逃离，它也想往高层次上上，提高层次它就可以逃离。”（《转法轮》）

“人如果再滑下去就面临着毁灭，彻底的毁灭，那叫：形神全灭，很可怕！所以佛要度人，就是不让你面临这样的绝境，把你从人的痛苦之中度到天国去，那是真正地、根本地解决人的痛苦问题。”（《悉尼法会讲法》）

信“法轮功”就不能接受其他知识、信息。

“法轮功”强调信徒学法要专一，要反复读背其“经文”，严禁成员接受“法轮功”以外的信息。以致信徒花大量时间修炼“法轮功”，不看电视、不读报刊杂志，满脑子充斥“法轮功”的说教。

“我们讲修炼要专一，你不管怎么去修，都不能够掺杂进去其它的东西乱修”，“修炼是个严肃的问题，一定要专一。”（《转法轮》）

“我讲过不二法门，如果不能够专一的修炼大法，就不能在我们大法中圆满。”（《北美首届法会讲法》）

“执着于大法以外的任何东西都会使你半途而废。”（《欧洲法会讲法》）

一次信徒问：“我们修炼人还能从佛教道教书中吸取东西吗？”李洪志强调：“绝对不允许，绝对地不允许！”

修炼“法轮功”就要放弃七情六欲，改变正常生活，成为一个怪人。

“修炼就得在这魔难中修炼，看你七情六欲能不能割舍，能不能看淡。你就执着于那些东西，你就修不出来。任何事情都是有因缘关系的，人为什么能够当人呢？就是人中有情，人就是为这个情活着，亲情、男女之情、父母之情、感情、友情，做事讲情份，处处离不了这个情……这个情要是不断，你就修炼不了。”（《转法轮》）

“亲情、友情、爱情、父母之情……把这些常人所执著的东西看淡。”（《北京〈转法轮〉首发式上讲话》）

“修去名利情，圆满上苍穹。”（《洪吟·圆满功成》）

“执著于亲情，必为其所累、所缠、所魔，抓其情丝搅扰一生，年岁一过，悔已晚也。”（《修者忌》）

不让你练“法轮功”的人是“魔”，不信“法轮功”的人都没好下场，“大逆之魔”是可以杀的。

李洪志说：“大逆之魔就是该杀的了”（《法轮大法义解》）；“有魔在干扰，不让你练功”；“家里人也有魔控制着”。

“人到了这一步了，要得法，那魔才不干呢，它要阻碍着你……各方面因素都起着一种阻碍的作用。”（《法轮大法义解》）

“如果邪恶已经到了无可救无可要的地步，那可以采用不同层次的各种方式制止、铲除……除尽邪恶是为了正法，而不是个人修炼问题。”（《忍无可忍》）

“放下生死，就是神，放不下生死就是人。”（《澳大利亚法会讲法》）

2. “法轮功”的“不二法门”

“法轮功”的“不二法门”是对“法轮功”练习者实施信息封闭、阻止他们接受正常的社会信息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工具。

李洪志说：“我们讲修炼要专一，你不管怎么去修，都不能够掺杂进去其它的东西乱修”；“修炼历来讲不二法门，你要真修这一门，就看这一门的经。”（《转法轮》）

“我认为：修炼要专一……在佛教中叫不二法门。”
(《悉尼法会讲法》)

“去听了别的气功报告或是找别的气功师治病，他身上的附体就会找上你，到时候就麻烦了。你们能因此遇到什么难、麻烦，我的法身可不管你，你稍微不注意，可能就会掉下来，毁于一旦。因为你过去所欠的业力还没有还。”(《转法轮》)

这些言论直接导致很多“法轮功”练习者不看电视、不听新闻、不读其他书籍，利用尽可能多的时间“学法”，以“法轮功”歪理邪说指导一切，逐渐失去了辨别是非真伪的能力，直接导致违法犯罪、自杀杀人等极端恶性事件，极大地侵害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危害了公民的身心健康，进而危害人类社会。

“法轮功”的“不二法门”剥夺成员对宗教信仰的自由选择权。

李洪志要求信徒修炼要专一，要放弃其他宗教信仰，专心修炼“法轮功”。

“修炼是个严肃的问题，一定要专一。”(《转法轮》)

李洪志称“佛也好呀，西方的神、耶稣、基督，甚至于耶和华也好呀”，“他们传的法小”，“你不管在哪一门宗教中修的再好……但却是十六K金，十八K金”，“它就不是足金、赤金了”。(《北美首届法会讲法》)

一次信徒问：“我们修炼人还能从佛教道教书中吸取东西吗？”李洪志强调：“绝对不允许，绝对地不允许！”

李洪志多次强调，把宗教当成工作可以，但不能当成信仰，信徒只能信仰“法轮功”。

“我告诉大家，你的基督教工作只是个工作，完全能够在那儿工作。在我看来我也不把现在的宗教当作修炼，我也把它当作宗教工作了，不能度人了。因为它确确实实是一个工作了，而不是修炼。但是为了能够保证你真正的提高，我带你回家，我叫你专一修炼，这对你是绝对有好处的。不二法门的问题我在《转法轮》中已经谈的非常的清楚。尽管这个法很大，那么大的法你还往里掺东西，掺低的东西也不行，都会把你自己的身体和你所要修出来的一切搞乱，你就无法回家，你在破坏你自己前进的路。”（《欧洲法会讲法》）

1999年5月3日，有信徒提问：“我信仰宗教，不想放弃它。按大法要求，是应该不二法门的，我难以选择大法和宗教，请问怎么办？”李洪志回答：“目前一切正教都没有神管了，宗教中的人都在为钱财地位而争斗。人为什么信宗教是个大问题了，这些道理我已经讲的非常清楚了。”

“法轮功”强调学法要精进，严禁成员看其他宗教的书籍、信仰其他宗教。

“我讲过不二法门，如果不能够专一的修炼大法，就不能在我们大法中圆满。”（《北美首届法会讲法》）

3. “法轮功”如何看待科学

“法轮功”认为科学给人类带来很多灾难，如人类道德败坏。

“现代科学造就起来的新一代人无所顾忌的杀人、放火，做坏事……这就是科学给我们带来的最大灾难。”（《欧洲法会讲法》）

“这个科学，正因为它的肤浅，导致了人类社会道德的败坏。”（《欧洲法会讲法》）

在李洪志看来，科学是宗教、是邪教。

“这个科学它也是一个宗教。它是一个非常完善的宗教。”（《欧洲法会讲法》）

“它为什么是宗教？而且是一个很完善的宗教？因为它不讲德，也不承认神的存在。”（《瑞士法会讲法》）

“这个科学在打击人真正善良本质最好的一面。它不叫人从德，不叫人从善，叫人发泄一切欲望，破坏着人类生存的环境，破坏着人类的本性和人的规范。从这一点上看，这个科学又是个邪教。”（《欧洲法会讲法》）

“法轮功”否定科学，攻击科学的发展成果以及科学家。

李洪志说：“人类现在的科学实质上是站在一个错误的基点上发展起来的，对宇宙、对人类、对生命的认识都是错的。”（《纽约法会讲法》）

“现在的科学是外星人强加给人类的。”（《新加坡法会讲法》）

“它给人创造了科学，所以这个科学是外星人搞出来的。”（《瑞士法会讲法》）

“达尔文的进化论是漏洞百出的……而且是这一次人类最大的耻辱和丑闻。”（《欧洲法会讲法》）

在贬低科学的同时，李洪志却用科学包装自己，称他本人是“最高科学家”，“法轮功”是“超常的科学”。

“我也被测定了，测定发出的伽玛射线和热中子超过正常物质放射量的八十倍到一百七十倍。”（《转法轮》）

“中国科学院的科研人员也对我进行过测验鉴定……测验中他们发现我发出来的能量除原子的成份外中子成份相当的大……我发出的能量场分布均匀，能量有针对性。”
(1996年7月《新加坡佛学会成立典礼讲法》)

“佛才是最高的科学家。”（《悉尼法会讲法》）

“（法轮大法）是最精深的，他是世界上一切学说中最玄奥、超常的科学。”（《转法轮》）

4. “法轮功”如何看待人类

李洪志贬低人类，把人说成是“垃圾”、“人渣”。

“地球是宇宙的一个垃圾站……宇宙不好的人往下掉，掉到宇宙的最中心地球。”（《转法轮卷二》）

“在很高境界的生命看人都是像垃圾一样。”（《北美首

届法会讲法》)

“那作为人来说，修炼结束了，这个环境就不需要了，那么剩下的人就是人渣……人不行了就会被淘汰。”（《长春辅导员法会讲法》）

李洪志丑化人类，把人描述成荒诞怪异的物种，会用脚后跟思考问题，沙子里也有人，全世界人都是从中国转生的。

“更大的神只要一想就能把你造出来。任何物体都是活的，给你造出外形了之后，再造出内脏。人觉得人体非常复杂，而对大智大觉的神来说小小事一件。佛一想，在极微观下用物质就给你造出内脏，很快就可以造出来。”（《旧金山法会讲法》）

“人体是一个小宇宙，炼功人的许许多多生命体都可能产生一种换位作用。如果元神发生换位的时候，他跑到肚子上去，那么会感到确实是肚子在想问题；如果元神跑到腿肚子、脚后跟上去，那么就会感到是腿肚子、脚后跟在思考问题。”（《转法轮》）

“沙子里存在的那个人和我们人是一模一样的。有黑人，有白人，有黄种人。而且将来你们会看到很奇怪的就是他们的装束都和我们古人差不多。”（《美国法会讲法》）

“全世界所有的民族都在中国转生过。包括各个国家的人，除了近期传法开始后又来了大量上界生命外，历史上各国人都在中国转生过。不管你是哪一个国家的人，你首先是在地球上先当了中国人，因为你们第一次转生就在那里……例如，现在的美国人是大明朝人……英国是大唐，

法国是大清，意大利是元，澳大利亚是夏，俄罗斯是周，瑞典呢是北宋，台湾是南宋，日本是隋。当时各朝人离开中国转生时去的地方还没有现在的国家，还是属于荒蛮地区。”（《北美巡回讲法》）

李洪志恐吓人类，说地球面临毁灭。

“特别是现在人类社会的道德观念往下滑的很厉害……你看现在这个人类真是十恶俱全。”（《悉尼法会讲法》）

“人如果再滑下去就面临着毁灭，彻底的毁灭，那叫：形神全灭，很可怕！”（《悉尼法会讲法》）

“科学在微观领域的发展更可怕……如果连续的这样爆炸下去，也用不了太长时间，整个的地球就会被解体没有了。”（《2003年亚特兰大法会讲法》）

在贬低、诬蔑、丑化、恐吓人类的同时，李洪志把自己装扮成“救世主”，说修炼“法轮大法”，就能摆脱尘世、升天圆满。为了吸引更多的人跟其修炼，李洪志别有用心地抬高修炼人，说修炼人是“超常”人、是“神”。

李洪志说修炼“法轮功”的人可以拥有常人难以达到的特异功能，例如，有病不用吃药、老年妇女再来例假、开天目看到另外空间、汽车撞上不会死、脑袋掉了身体还在打坐、脑袋前额自带电视机等。到了修炼的“最高层次”，“想要什么伸手即来，要什么有什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在他的世界中什么都有”（《转法轮》），甚至还能脱去人皮“白日飞升”以达到“圆满”的最高境界。

“如果你真的圆满了，你是修成了一个很大的神……

你把地球攥在手里也就不费吹灰之力。”（《欧洲法会讲法》）

正是由于有了这些理论的诱导，“法轮功”练习者才藐视人类、诋毁人生，不再珍惜人间的一切，不顾一切地想寻求超脱痛苦、远离垃圾站的途径，甚至采取极端手段对抗社会。

5. “法轮功”如何对待亲人

珍视亲情、关爱亲人是人类的传统美德，而打着“真、善、忍”、“做好人”幌子的“法轮功”，却漠视亲情，甚至伤害亲人。

“法轮功”宣扬“神造人”、“元神生人”，甚至“李洪志自己造人”，说人间生身母亲不是真正的母亲，生你元神的那个母亲才是你真正的母亲，真正的父母在宇宙，人间没有真正的亲人。

李洪志说：“人的这个身体结构是神造的。”（《北美巡回讲法》）

“生你元神的那个母亲才是你真正的母亲。”（《转法轮》）

在早期录像中李洪志甚至对亲信弟子说：“这个宇宙的年龄我最大，连我生生世世的父母都是我造的。”

“你真正的父母是在宇宙产生你那个地方，那儿才有你的父母……所以你真正的父母，正在那儿看着你，盼你

回去你不回去，迷在这里，还觉得这里都是亲人。”（《悉尼法会讲法》）

“今生我是你的亲人，来世那说不定又是谁的亲人呢，咱们就是一世的缘分。就象住客栈一样，小住一宿，明天散伙，谁能代替谁呢？”（《美西国际法会讲法》）

“作为一个修炼的人，你就不能混同于常人。说句严重一点的话，你已经不是人了。”（《在纽约讲法》）

“修炼的人是走在神路上的。”（《2005年旧金山法会讲法》）

“法轮功”认为其信徒是“超常人”，亲情是修炼的障碍，只有放弃亲情，才能圆满。反对信徒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反对夫妻恩爱。

李洪志说：“执著于亲情，必为其所累，所缠，所魔，抓其情丝搅扰一生，年岁一过，悔已晚也。”（《修者忌》）

“修炼就得在这魔难中修炼，看你七情六欲能不能割舍，能不能看淡。你就执着于那些东西，你就修不出来。任何事情都是有因缘关系的，人为什么能够当人呢？就是人中有情，人就是为这个情活着，亲情、男女之情、父母之情、感情、友情，做事讲情份，处处离不了这个情……这个情要是不断，你就修炼不了。”（《转法轮》）

“能不能放下常人之心，这是走向真正超常人的死关。”（《真修》）

“你必须在常人中把各种不好的思想全部去掉，你才能提高上来。”（《转法轮》）

“修去名利情，圆满上苍穹。”（《圆满功成》）

李洪志蛊惑弟子，为了“圆满”可以除去一切干扰的“魔”，也包括身边的亲人。

“大逆之魔就是该杀的了。”（《法轮大法义解》）

“如果邪恶已经到了无可救无可要的地步，那可以采用不同层次的各种方式制止、铲除……除尽邪恶是为了正法，而不是个人修炼问题。”（《忍无可忍》）

在李洪志的蛊惑下，上演了一幕幕人间惨剧。

1999年11月26日，河北任丘市青塔乡“法轮功”练习者朱长久，因父母把他练习“法轮功”的书籍烧毁，将父母杀死在家中。

2001年11月25日，北京市西城区的“法轮功”痴迷者傅怡彬，亲手杀害了深爱着他的父亲和妻子，将养育他成人的母亲砍成重伤。

2002年4月22日，黑龙江伊春美溪区的“法轮功”练习者关淑云，受到“法轮功”歪理邪说的精神控制，实施所谓的“除魔”，当着几十名“法轮功”成员的面，亲手将自己不满9岁的女儿戴楠活活掐死。

6. “法轮功”如何对待法律

藐视法律，是“法轮功”的一个特点。

李洪志说：“人类制定的法律就是在机械地限制人，封闭人，包括制定法律的人在内。人在不断地封闭自己，封闭来封闭去最后把人封闭得没有一点出路。这个法律定

的太多了，人都像动物一样被管着，没有出路了，谁也就想不出办法了。”（《旧金山法会讲法》）

“世界发展到今天大家都觉得法制很好，其实那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旧金山法会讲法》）

“因为政府的法令是人定出来的，人在定法律的时候都是想要治人发出这颗心制定的。”（《欧洲法会讲法》）

李洪志提出，“法轮大法”是“宇宙大法”，高于一切人间法律，“法轮功”信徒应该遵从“法轮大法”，可以无视人间的法律，人间的法律对“法轮功”的弟子无任何约束。

“三界一切众生都是为这法（‘法轮大法’——编者注）而来、为这法而造就的，也就是说三界的一切形式，包括人类社会的各种各样的形式，其中当然包括现在的法律。”（《2003年亚特兰大法会讲法》）

在李洪志这些言论诱导下，当有人或单位指出“法轮功”的问题时，“法轮功”练习者就认为那些人或单位对“法轮功”的态度是错误的，就要上门去讨说法，去辩解，甚至违反法律，以“护法”的名义围攻新闻单位、党政机关。当政府依法查处“法轮功”组织及其成员违法活动时，“法轮功”练习者就认为是以下犯上，挑战最高的“法”。他们就会上街闹事，扰乱社会秩序。

1998年6月8日至12日，湖北省武汉市“法轮功”人员先后9次非法围攻《长江日报》社。

据统计，从1996年9月围攻《光明日报》社开始，“法轮功”聚集300人以上围攻中国政府部门和新闻单位

的事件达 78 次。

1999 年 7 月，中国政府依法取缔了“法轮功”。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组织不甘心失败，公然挑战和破坏法律。

2001 年 1 月，辽宁省抚顺市“法轮功”成员窦振洋、王洪军两次将特制的障碍物设置在铁道上，企图颠覆列车，阴谋制造事端，扩大影响。

2002 年 3 月 5 日，吉林省长春市“法轮功”成员梁振兴、周润君等剪断有线电视传输线路，非法插播“法轮功”电视信号。2002 年 9 月 18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开审理“法轮功”痴迷人员周润君等破坏有线电视网络设施案，周润君在法庭上对她所从事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她不承认她的所作所为已触犯了法律。她说，为了“大法”就谈不上法律，“大法”高于法律。她说，割断有线电视线路是违法，割断电线去卖钱是违法，但只要是宣传“大法”就不是违法。她还说，法律和“宇宙大法”不能相提并论，政府和“大法”也不能相提并论。

2002 年 6 月 23 日，承载中国国内数 10 个电视台节目的“鑫诺一号”卫星，遭到来自中国台湾省非法的“法轮功”信号的攻击。截至 2007 年 8 月 7 日，“鑫诺一号”、“亚太六号”、“亚洲 3S”等民用卫星共遭到来自“法轮功”组织的 252 次攻击，时间长达 160 个小时。

2002 年 10 月，一名华裔美国人李祥春在江苏省扬州市破坏通信电缆未遂。后来他在法庭上称，只要是宣传

“大法”，这些活动就不是犯罪。

“法轮功”不仅仅挑战中国法律。在境外，“法轮功”成员也屡屡违法犯罪。

2006年4月20日，美国总统布什在白宫开展重大国事活动时，混入记者队伍中的“法轮功”人员王文怡呼喊邪教口号，制造混乱。

2006年10月，荷兰一名“法轮功”练习者用斧头砍死一名22岁荷兰籍青年，在将尸体切、锯成碎块，将肉剔出，在随后几日将尸体放入锅中油炸煎炒。

2006年11月30日，两名新加坡“法轮功”信徒黄才华和余文忠因骚扰罪被当地法庭判处罚款。二人拒不交纳罚金，被送进监狱。

2007年1月22日，新加坡法庭开庭审理6名“法轮功”成员“无准证集会”案。审判开始，6人竟齐声背诵起李洪志的“经文”。法官当庭宣布6人“藐视法庭”，全部监禁两天。

2007年7月23日，马来西亚吉隆坡初级法院判决“法轮大法研习中心”9名董事违反马来西亚《1965年公司法》罪名成立，处以罚款。

2008年2月8日，22名“法轮功”成员在泰国曼谷搞所谓的“反迫害”抗议，强行向路人发放“法轮功”宣传册子，搅闹节日喜庆气氛被捕。

7. “法轮功”如何对待生命

“法轮功”宣扬“元神不灭”，称人死亡只是肉身脱掉，死亡时的感觉很美妙，修炼“圆满”时可以不带身体飞上天。

李洪志说：“我们在高层次上看，人死了，元神不灭。”（《转法轮》）

“人死亡了只是你最大一层分子，就是人的躯壳，表面这层分子在这个空间中死亡了，脱掉了，而你真正的由微观物质构成的身体怎么会死亡呢？”（《长春辅导员法会讲法》）

“在死亡的那一瞬间没有害怕的感觉，恰恰相反却突然感觉到有一种解脱感，有一种潜在的兴奋感；有的人觉得自己一下子没有身体的束缚了，轻飘飘地非常美妙地飘了起来。”（《转法轮》）

“在这个宇宙当中，过去有许许多多修炼形式和不同天体的天国世界，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他们都不需要身体的。”（《长春辅导员法会讲法》）

李洪志要求信徒放下对生死的执著，这样就能走向“圆满”。

“如果你真的圆满了，你是修成了一个很大的神……你把地球攥在手里也都不费吹灰之力。”（《欧洲法会讲法》）

“将来他修成的时候，想要什么伸手即来，要什么有什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在他的世界中什么都有。”
(《转法轮》)

“放下生死，就是神，放不下生死就是人。”(《澳大利亚法会讲法》)

“你真正能放下生死的时候你什么都能做的到。”(《大纽约地区法会讲法》)

一些“法轮功”信徒轻信李洪志的蛊惑，不再珍惜生命，把身体看成是“臭皮囊”，甚至为了圆满毫无吝惜地抛弃它。

1999年7月3日，27岁的常浩驰和50岁的李进忠确信自己已经“功成圆满，可以升天”，在村外空地上相对而坐，自焚而死。

2001年11月25日17时许，北京市西城区的“法轮功”练习者傅怡彬在其父母家中将父亲和妻子杀害，将其母砍成重伤。据傅怡彬交代：“我练了‘法轮功’以后，我认为他们是一种‘皮影’，是一种‘行尸走兽’。他们根本不知道生命为何物，根本不知道人生的价值为何。我面对几个肉身，跟砍狗、砍猫没什么区别。虽然他形状是我父亲，但是我的父亲这个肉身已经坏了，已经到时候了，把他抛掉。”；“我把他们杀了，整个我们这一个大家子，修炼成了以后，到了极乐世界，永享欢乐。”

“法轮功”宣扬杀人是善解恶缘、可以“度人”升天。

李洪志说：“如果一个大的生命被人杀死，其罪业是非常大的，特别是杀人，那么造了业就一定要还……而那

些被杀后的生命实质的恶劣环境、痛苦承受与物质的损失。修炼者就是要在圆满自己的一切过程中用自己修炼成果来救度或给其福报，那么从这一角度来看，被杀的生命所以得到的补偿要比自己在人中得到的相比之下，无法比。那么这就是善解了恶缘。”（《大法是圆容的》）

“你们有一部分伤害的生命将在你们未来圆满的世界里成为你世界的众生，就把这件事情变成了好事了。如果被伤害的生命它知道：噢，我将去佛的世界，它会挺着脖子让你杀它，它会高高兴兴让你杀它。”（《瑞士法会讲法》）

2002年3月1日，新疆籍“法轮功”人员林春梅、温玉平，为了“度人”，将陕西省咸阳市鸿宾旅社女服务员买新萍杀死。林春梅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你们认为我们把人杀了，但我们认为是做了件好事，把她度到天上去，她去享福去了。”“对生命理解不同。常人看到杀肉身是杀人，我们认为把元神杀了才算杀生。”

8. “法轮功”如何看待疾病

生病后拒医拒药是大量“法轮功”信徒死亡的最主要原因，他们拒医拒药的原因来自于李洪志的理论。

李洪志把人生病的原因归结为“业力”所致。

“业力”是佛教用语，本无褒贬。李洪志却将其说成做坏事的因果报应，向“法轮功”修炼者宣传，人之所以

生病，并非是身体上组织和器官的病变造成，是由于这个人前生或者今世的“业力”所致。

李洪志在《转法轮》中称，人生病的根本原因是“业力”。常人有各种不好的心，就会得到一种黑色物质——“业力”。人在以前做过坏事而产生“业力”才造成有病或者魔难。

为此，许多“法轮功”修炼者生病时拒医拒药的事件频频发生，最后导致伤残或者最终死亡。例如，2001年1月，59岁的上海市退休工人胡广英，染上普通皮肤病，作为一名“法轮功”练习者，相信“消业”，坚决不去就医，也拒绝使用任何药品，结果患处化脓感染，导致死亡。

李洪志误导“法轮功”练习者有病不去医治而靠练功就能够“消业”治病。

按照李洪志的说法，人生病是由于“业力”所致，那么如何消除“业力”呢？

首先，李洪志鼓吹，练“法轮功”是“消业”的唯一途径，也是治病的唯一有效的方式。

他在《转法轮》一书中说：“师父可以给你消业。”

“首先得去你身体不好的东西，包括疾病。但是，这里可不治病，我们是清理身体，名词也不叫治病，我们就叫清理身体，为真正修炼的人清理身体。”

“有些人……一生病可能要好几年……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中，你怎么修炼呢？我们得给你清理身体，不能让这些事情发生。”

“有的人以为给人治病，祛病健身是做好事。依我看，

都没有真正地把病治好，都是把病推移了，或者转化了，并没有给他拿下去。真正除去这一难，就得消除业力。”

他还在《转法轮卷二》中说：“我们修炼的人除了师父给消业以外，自己还得还一部分，所以会有身体不舒服，像有病的感觉，修炼就是从生命的本原上给你清理。”

李洪志还不让生了病的“法轮功”练习者看病吃药。

“练功吃药就是不相信练功能治病，信你还吃什么药。”（《中国法轮功》修订本）

“相信炼功能炼好，把药停了，不去管，不去治，就有人给你治了。”（《中国法轮功》修订本）

李洪志说，打针吃药不能真正治病。

李洪志说：“总上医院不好使，有个学员把针都打弯了，最后那一管药都哧出去了，也没扎进去，后来他明白了，我是练功人哪，我不打针啦。”（《转法轮》）

“根本原因，病不产生于这个空间。所以你现在吃药就是把这个病、表面的病毒杀死……你吃药把这业力又压回去了。”（1997年《纽约法会讲法》）

“手术也只是摘掉了表面物质空间的肉而已，而另外空间里的病业根本就没动，现代的医学技术根本也动不着。”（《精进要旨》）

“人一有病就吃药，或采取各种方法去医治，那么实质上就是把病又压进身体里面去了，这样上一世干坏事留下的病业没有还成，那么这一世又会干一些不好的事伤害到别人，从而又会有新的病业出现，得各种病。”（《精进要旨》）

李洪志说，对生病的弟子、信徒，对着他念念书、念念法，集体发发正念就会起作用。

“弟子：我们地区有学员出现了严重的病态，有学员提议集体对他发正念，有的学员提出师父并没有这样要求，这是破坏大法吗？”

“师：我们互相帮助帮助，这可不是破坏大法。大家对着他念念书，念念法，对他发发正念，集体围着他，是起作用的，因为近距离还是有关系的。”（《2003年元宵节讲法》）

受李洪志“消业”论的误导，许多“法轮功”练习者不敢有丝毫的违背，结果带给他们的是无尽的痛苦，有的还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在李洪志所谓“消业”论的误导下，“法轮功”练习者即使疾病缠身，但一想到这是“消业”，连脑海中闪过“求医问药”的念头都认为是对李洪志“师父”的“大不敬”。

在“法轮功”自己办的网站上，我们还可以经常看到“法轮功”练习者因“消业”而痛苦不堪经历的描述。例如，2008年5月16日，明慧网一篇《病业现象与向内找》中讲述一个“法轮功”练习者牙疼时的一段经历：“今年的四月份突然牙开始疼，而且感觉越发正念越疼，疼的根本无法入睡……疼的根本无处躲无处藏的。在发正念没有缓解疼痛的时候，我开始向内找自己……既然睡不着觉就学法或炼功。”

在李洪志的误导下，“法轮功”练习者相信，修炼

“法轮功”可以最终治好病，虽然他们不堪忍受病魔折磨，却不敢吃药就医。有的无奈之下最终选择自杀来结束痛苦。江苏省盐城市一位“法轮功”练习者坚持练功不上医院，最后不堪病痛折磨，割脉自杀，死前怀里揣着药却不敢服用。

面对“法轮功”练习者因拒医拒药而造成的大批死亡，李洪志却在不断寻找借口为自己解脱。

正是因为李洪志编造的所谓“业力”、“消业”理论的误导，一些对此深信不疑的“法轮功”信徒有病不去看医生，却专心修炼“法轮大法”，贻误最佳治疗时机，造成拒医拒药死亡事件的频频发生，给“法轮功”内部带来极大动荡和不安。

在“法轮功”召开的所谓“法会”上，经常有成员向李洪志发问：“为何会有法轮功弟子得病死亡？”

李洪志就把责任推给所谓的“旧势力”和“大法弟子”。

他一方面说，这是“旧势力”（在李洪志的臆想空间里，专门与“法轮功”作对的一股势力——编者注）的“安排”和“干扰”。

“从修炼上讲，人要想从常人中走出来就得去掉人的一切执著，所以旧势力就钻空子安排了它们的那一切。比如它们安排了某某学员在某时某刻要出现病态，某某学员在某时某刻就得先走。”（《2003年亚特兰大法会讲法》）

“旧势力本身是要淘汰这些生命，所以叫其干扰大法从而有罪的事，就让它们起这个作用的。”（《2003年亚特

兰大法会讲法》)

“我的大法弟子中也有在历史中被它们利用、被它们欺骗的，如某某时刻你得这样做你才能圆满。”（《2003年亚特兰大法会讲法》）

“有许多是被它们欺骗的大法弟子，也有的是它们安排的，都是历史上哪个时期自己同意的，所以就不好办。”（《2003年亚特兰大法会讲法》）

“修炼与大法是严肃的，他可以使人成为神，旧势力受不了就要考验你们，看有人到寿就叫其先走了的时候你还说不说大法好、你还留不留在这里修炼。这就是旧势力干的，所以出现生命危险的学员呢，不能说他不好，也不能说他有什么严重问题。其实都是旧势力在抓住人心在捣乱。”（《2004年纽约国际法会讲法》）

“旧势力很可能让他出问题甚至早走，从而考验其他学员。”（《2004年纽约国际法会讲法》）

另一方面他又说，是由于“大法弟子”的“修炼”还不够。

“如果有的学员在心里有长期的执著不去也会被迫害干扰：我炼了功了，病好了，多舒服，生活上也方便了，认识一直停留在表面，不能在法上认识法，也容易出现问题。”（《2004年纽约国际法会讲法》）

“那修炼可是严肃的，那对人心的考验可是不含糊的。你越执著就让你感觉越难受，你上医院检查就让你看到是加重了。还不悟，那还不悟就越来越严重，最后就真的不行了。”（《2004年纽约国际法会讲法》）

“因为你真的不是学员，不学法，也不去执著病的心，你就是为了治病的常人……如果你真的能够修炼，你真的放下那个生死之心的时候，而不是做给人看心里却时时放不下，你什么病都会好。”（《2004年纽约国际法会讲法》）

“一直给机会这个人要是一直不悟，修了多少年了，大法的事也跟着干，可是他根本上治病的心都没有去，从根本上他还不是一个学员，到寿时就会走。”（《2004年纽约国际法会讲法》）

在上述两方面都不能圆谎时，李洪志还有一种解释——少数弟子因“圆满”（即完成了修炼，成为李洪志所描述的“佛和神”——编者注）而死亡。

“大家知道我们有个别学员去世了。有的是圆满的，有的是破坏的，所以我对这方面也不表态也不去说。可是它的出现，我觉得对我们学员就是一个生死的考验。”

“人的生命是有定数的。”（《欧洲法会讲法》）

总之，在李洪志眼里，“法轮功”练习者的死亡与李洪志以及修炼“法轮功”是“毫不相干”！

然而，最令人不解的是，李洪志不许弟子们看病吃药，自己却没有遵守这一准则。

李洪志在长春市粮油公司工作期间，为个人及女儿报销医药费凭证共73张，其中李洪志个人医药费报销凭证48张。

1982年至1992年，李洪志在长春市粮油食品供应总公司保卫科工作期间，曾在长春市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军队208医院、长春市朝阳区中医院等7家医院就过医。

1984年，李洪志因急性化脓性阑尾炎，住院手术治疗。

也就是说，李洪志所说的“消业”治病方法对他自己并不适用，他并不敢拿他的“消业”论开自己性命的玩笑。

由此看来，“消业”论只是李洪志欺骗、控制弟子的一种手段而已。

9. “法轮功”如何看待其成员杀害他人

一些“法轮功”信徒杀害了无辜的人，他们杀人的依据来源于李洪志的“除魔论”。“除魔论”是“法轮功”邪教恐怖犯罪的理论之一，李洪志提出“大逆之魔就是该杀的”。在李洪志“除魔论”的蛊惑下，一些“法轮功”痴迷者为了达到所谓的“圆满”而除魔，最终走上杀人犯罪的道路。

那么，“魔”究竟是什么？

在“法轮功”教义里，“魔”就是干扰信徒学习“法轮功”的人，就是抵制“法轮功”传播的组织或人士。李洪志把他们说成是“魔”、“邪恶”、“旧势力”、“烂鬼”、“乱法鬼”、“撒旦魔”。

李洪志还把误入邪教、死于非命的练习者也归为“魔”，以此弥补他“真正的练功者不得病、不会有危险”谎言的漏洞。“最不好辨别的就是这种魔，它的破坏力是

很大的。它也来学法轮大法，也说法轮大法好……然后他一下子死了，或者一下走向相反的路了，来破坏法轮大法。”（《法轮大法义解》）

“法轮功”为什么要除魔？

李洪志说：“它（魔）不但附体，还把人的元神弄死。”李洪志说的“元神”就是灵魂。

因为有“魔”，所以需要“除魔”。

李洪志在《法轮大法义解》中明确表示：“大逆之魔就是该杀的了。”

“功法修炼到高层次，必然会遇到招魔问题。”（《中国法轮功》修订本）

“如果邪恶已经到了无可救无可要的地步，那就可以采用不同层次的各种方式制止、铲除。”（《忍无可忍》）

“法轮功”信徒“除魔”的后果如何？

受到李洪志的暗示，一些“法轮功”练习者出现歇斯底里的迷狂状态，不由自主地违法犯罪，杀害他人。

1996年8月23日，湖南省嘉禾县“法轮功”练习者王学忠说其父王继荣是魔，用刀向其父头、颈、胸等处连砍17刀，当场将其父砍死。

1998年2月25日夜，江苏省的吴德桥在家练功，妻子予以劝阻。吴认为妻子是阻碍其“修炼”的魔，用菜刀将妻子杀死。

1998年4月8日，山东省一名工人王安收在练功时被父亲劝阻。王认为其父是老虎附身的“魔”，残忍地用铁锹将其父打死。

1999年3月20日，不满18岁的河北省承德市“法轮功”练习者李亭认为其父母是魔，为了“除魔”，在自家中残忍地杀害了他的亲生父母。

2001年2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的“法轮功”痴迷者蓝绍维把放弃“法轮功”的妻子魏志华视为“魔”，竟伙同他人惨无人道地将妻子捆绑并捂住口鼻，最终导致魏志华窒息死亡。

2002年4月，黑龙江省伊春市的“法轮功”练习者关淑云视不满9岁的女儿戴楠为“魔”，亲手将其掐死。

2008年4月7日，吉林省长春市4名“法轮功”痴迷者为给功友肖某“驱魔”，采用钢针扎、热水烫、冰块冻、拳打脚踢等手段，残忍地将肖某伤害致死。

10. “法轮功”编造了许多荒诞的“神迹”故事

“法轮功”练习者中流传着许多“神奇”故事，如李洪志拍了五巴掌让罗锅变直，练习者“背经文”治愈晚期尿毒症……这些故事在正常人看来，十分荒诞，令人难以相信，但“法轮功”痴迷者却毫不怀疑，并视为“神迹”。

这些故事的编造者主要有两类：一是李洪志本人，显示他作为“法轮功”创始人无所不能；二是“法轮功”人员，以此显示自己修炼“法轮功”已经走到高层次。

这些故事的传播渠道主要有两个：一级渠道是李洪志

的“经文”和“法轮功”网站，如明慧网等；二级渠道是“法轮功”人员的会功交流场合。

明慧网等“法轮功”网站刊登了大量的“神迹”故事，“法轮功”编造这些“神迹”的目的主要有三个：一是作为李洪志对练习者实施精神控制的重要手段。李洪志通过传播这些神奇故事来树立“法轮功”练习者对他和“法轮功”的崇拜，让痴迷者毫无顾忌地接受和践行“法轮功”教义，全身心地为“法轮功”服务。二是宣扬“法轮功”，欺骗不明真相者。三是威胁、恐吓不赞同“法轮功”的人士和心有疑惑的“法轮功”人员。

这些所谓的“神迹”故事主要有以下几类：

(1) 李洪志神化自己和“法轮功”类

- 声称自己有四大功能。在“法轮功”组织编写的《李洪志简介》中，李洪志称自己8岁得上乘大法，具有大神通，有搬运、定物、思维控制、隐身等功能。

- 用“化功”销毁了蛇妖。他说：“那人的师爷就是那条蛇修成的人形。因为它本性不改，又化成一条大蛇跟我捣乱。我一看也太不象话了，我就把它抓到手里，用了非常强大的一种功，叫作化功，把它下半身化掉了，化成水了，它上半身跑回去了。”（《转法轮》）

- 五巴掌拍直罗锅。1992年6月21日，李洪志在北京建材礼堂讲课时说：“有一个罗锅的人背驼得很厉害，后面像背了一个大包袱一样，进来了，要治病，他说很痛，我看一看，我也不能不管他，我说这样吧，大家先耽误一会儿，我给他看一下，我用掌给他拍了5下，然后我一顶

他，这个罗锅立刻就直了。”

• 用眼瞅瞅就可以给人治好病。2006年2月25日，李洪志在美国洛杉矶市讲课时说：“有许多学员过去看见我给常人治病，我根本就不需要动手的。我瞅瞅你就好了。瞅你的时候就打出东西去了，我从我身体任何一个部位都可以打出神通去。打出去之后你那儿马上就好。”

• 给人留下了一部上天的梯子。1996年，李洪志在悉尼法会讲课时说：“我做了前人没有做的事，我开了一扇大门，我做了一件更大的事，就是我把所有修炼的道理、圆满的因素都讲出来了，而且讲得很系统。这就是为什么很高的神讲：你给人留下了一部上天的梯子——《转法轮》。”

• 李洪志能“再造”地球上的一切物种，能“制造新的地球”。他说：“我今天做的这件事情，是想要把整个地球上的人类啊，物质啊都做好，我都可以做。”他还说：“要保留地球怎么保留？就像你们修炼一样，随着给你们演化身体的同时，也在制造着新的地球。”（《北美首届法会讲法》）

• 李洪志有无数的法身。他在悉尼法会讲法时还说：“我有无数的法身，和我长得一样。他在另外空间里，当然就能变大变小，变得很大，变得很小。他的智慧完全是打开的，法力像佛一样，主体在我这里，他们自己有独立做事的能力，他们会看护你，保护你，帮你演化功，做一些事情。其实他就是我的化身，所以，我就能保护你……大多数我的法身是穿佛的袈裟，蓝头发，卷卷的蓝头发，

很蓝很蓝的，翠蓝的。”

• 修炼“法轮功”到极高层次，脸的上半部会产生一只大眼睛。李洪志在《转法轮》中说，修炼“法轮功”到极高层次，会长出苍蝇一样的复眼。“就是在整个脸的上半部会产生一只大眼睛，里面有无数的小眼睛。有的很高的大觉者修炼出来的眼睛特别多，满脸都是。所有的眼睛都通过这只大眼睛去看，想看什么就看什么，一眼看去把所有层次都看了。”

• 修炼“法轮功”的人可以飞上天。1998年5月，李洪志在欧洲法会上讲课时说：“我也想在你们圆满的时候给人类带来一个壮举。我是这样想啊，叫所有大法弟子不管要不要身体的，都带着身体飞上天，不要身体的在空中虹化掉，然后飞走……如果你真的圆满了，你是修成了一个很大的神，或者是很大的佛，你有没有这样的能力？你太有了，别说你度你的亲人，你把地球攥在手里也就不费吹灰之力。”

李洪志还讲了许多怪异的言论，来证明自己“功力上达到了极高的层次，看到了人类的起源、人类的发展和人类的未来。”

• 各国人都在中国转生过。2002年3月，李洪志在美国讲课时说：“全世界所有的民族都在中国转生过。包括各个国家的人，除了近期传法开始后又来了大量上界生命外，历史上各国人都在中国转生过。不管你是哪一个国家的人，你首先是在地球上先当了中国人，因为你们第一次转生就在那里……例如，现在的美国人是大明朝人……英

国是大唐，法国是大清，意大利是元，澳大利亚是夏，俄罗斯是周，瑞典呢是北宋，台湾是南宋，日本是隋。当时各朝人离开中国转生时去的地方还没有现在的国家，还是属于荒蛮地区。那么多数都是散转在全世界各地了，等到近代才归位。你这一朝的去这儿了，你那一朝的去那儿，就这样啊。”

- 沙子里有人。1997年9月，李洪志在美国讲课时说：“沙子里存在的那个人和我们人是一模一样的。有黑人，有白人，有黄种人。而且将来你们会看到很奇怪的就是他们的装束都和我们古人差不多。”

- 海底有人。“海底有人嘛，有好几种人哪。有的人长的和我们一样，有的人大长的和我们有些差异。有的人有腮，有的人上半身是人，下半身是鱼；有的人下半身是人腿，上半身是鱼。”（《转法轮卷二》）

- 月亮是史前人造的。“月亮就是史前人造的，它里边是空的。”（《转法轮卷二》）

(2) “法轮功”包治百病类

主要包括癌症痊愈、痴呆逢春、断肢自生、瞎子开眼、聋子复聪、哑巴说话、瘫痪起行、罗锅挺胸、罗圈腿伸直、植物人复苏等。

2006年10月13日，明慧网文章称，一淋巴癌中期患者看《转法轮》两个月后，癌症消失。

2008年1月7日，明慧网文章称，有个艾滋病患者，修炼“法轮功”三年，艾滋病消失。

(3) “法轮功”保佑平安类

包括撞车不伤、翻车不死、坠楼无碍、触电无险、服毒无妨、绝食无恙、火灾退避、洪水绕道等。

2006年10月13日，明慧网文章称，一个50多岁的老太太因答应“法轮功”要求，自然死亡后20多天“复活”。

2007年12月16日，明慧网文章称，一老太太靠向李洪志祈祷，让溺水死亡3个小时的外孙女“复活”。

(4) 神通广大类

包括手机无电池通话、穿墙而行、离地飘升、天目洞开、动物通法轮、夫妻不同居得子、老姬切除子宫后来月经等。

2003年10月25日，明慧网文章称，相信法轮大法，电视、水泵不修自好。

(5) 返老还童类

在明慧网上，有许多枯树开花、年近古稀来例假的故事。

2003年9月27日，明慧网文章称，一个75岁老婆婆因每天默念“法轮大法好”竟返老还童。

2005年5月25日，明慧网文章称，一个85岁老人默念“法轮大法好”两个半月，90度驼背直了起来，竟然来了例假。

(6) 诅咒不赞成“法轮功”的人士和组织类

诅咒是“法轮功”人员的主要任务之一。2001年5月19日，李洪志在加拿大法会上，发明了用来消除“邪恶”

的中共及中国政府的做法，那就是集体“发正念”（诅咒）。据说只要口诵“法正乾坤，邪恶全灭”、“法正天地，现世现报”，就能把“邪恶”消灭，化成血水。

在明慧网的文章里，反对“法轮功”的人士，都会遭到所谓的“恶报”，如某法院副院长恶报死亡、某市委书记遭恶报等。明慧网几乎每天都会发布这类所谓遭恶报的“神迹”故事。

“法轮功”的“神迹”故事，有一些突出的“特点”。

“法轮功”人员在明慧网传播的“神迹”同李洪志亲自杜撰的“神迹”故事一脉相承，李洪志是“神迹”的始作俑者。这些所谓的“神迹”故事，基本上没有真名实姓，“神迹”故事没有具体地址，经不起推敲和科学实证。

欲了解更多此类“神迹故事”，可访问凯风网 <http://www.kaiwind.com> 或 <http://www.facts.org.cn/>。

四、“法轮功”违背人类 伦理道德

1. “法轮功”如何看待同性恋

李洪志说，同性恋不是人的行为，是乱伦、是不道德的、是犯罪。同性恋者失去理智、心理肮脏变态，是坏人，“神”首先消灭的对象就是同性恋者。

以下是李洪志关于同性恋问题的论述：

“我在西方国家讲课，讲到同性恋，说你们西方人性乱简直达到乱伦了。他们有的人就提出问题，说‘同性恋是国家保护的’。……我跟他们说：说白了吧，你们政府同意，你们的天主并不同意！”（《转法轮卷二》）

“丑恶的同性恋反映出此时失去理智的肮脏心理变态。”（《转法轮卷二》）

“性的开放，混乱了人种，混乱了人伦，神是绝对不允许的……如果他不是你的丈夫，不是你的妻子，你和他（她）发生性的行为，就是犯罪。”（《欧洲法会讲法》）

1998年5月，李洪志在法兰克福讲课时说：“一个男

人要给你一个妻子，这是神规定的。人现在想要找一个同性的人作伴侣，神认为人现在已经不是人的观念了才这样做的……你要找回你自己，不要再干这样的肮脏的事情。神看它是肮脏的……神绝不会叫修炼人干这样的事情，也不会叫常人这样干。”“同性恋要改掉这个不好的行为，堂堂正正地做一个人，找到你自己，从霉暗的心理中走出来。”

1998年9月，李洪志在日内瓦讲课时说：“大家想一想，同性恋是人的行为吗？天造了男人，造了女人，目的是什么？是繁衍后代。那男人和男人，女人和女人，那一想就知道他对不对了，小事不对了说他是错了；大事不对了那就是没有人的道德规范了，不配做人了。”

“神首先消灭的对象就是同性恋者。不是我来消灭他，是神。”

“同性恋不但自己违反神给予人的规范，还在破坏着人类社会的道德规范，特别是给儿童造成的影响会使将来的社会像魔鬼一样。”

2. “法轮功”如何看待混血儿

“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说，异族通婚或称“杂交”的后代——混血儿是无根可循的变异人种，说明当今时代人类道德沦丧到极点。

李洪志把混血儿的存在解释为外星人用于破坏人类与

天堂之间联系的阴谋。他在瑞士讲课时说：“外星人把人类各种族混杂到一起，使人与神相脱离。”李洪志列举的“邪恶”有十种：混血儿、同性恋、用计算机的人士、破坏传统者、相信民主的人和“迷信科学”的人等。宣扬混血儿如果想摆脱困境，就要修炼“法轮功”。

以下是李洪志关于混血儿问题的论述：

“混血儿作为一个人来说，他已经失去了天上面人种的对应。”（1997年《纽约座谈会讲法》）

“世上的任何一个民族和天上都是对应的人种。混血后与天上的神对应不了，那么任何一个造人的神可能都不会管了，那么对这些人而言就是很可怜的。”（《休斯顿法会讲法》）

“人在混血之后，你看到他生出的孩子，是个混血儿，可是呢，这个孩子的生命中间有个间隔，分开之后他就是机体和理智不健全了，身体不健全的人。”（《悉尼法会讲法》）

“科学是外星人搞出来的。它的目的是统一人，把人这个思想变得简单，像机器一样规范。知识也统一起来，将来它们容易操纵，好接替人。再有呢，它们又选择了几个民族作为它未来全面操纵人类的先导。日本是在技术上它所带动的先导；美国是冲破地球所有古老文化的先导，连最古老、最封闭的国家的文化都没能摆脱，全世界都受着美国现代文化的冲击。而英国是早期在机器制造方面的先导；而西班牙是混杂人种的先导。外星人要人摆脱神的办法是混杂人种，使人变成无根人，就像人们今天的杂交

植物一样。南美洲人、中美洲人、墨西哥人和东南亚的一些人都被混乱了人种。这一切都逃不过神的眼睛。外星人它已经做了相当充分的准备来接管人。”（《瑞士法会讲法》）

3. “法轮功”如何看待外星人

李洪志说，人类的未来是黑暗的，外星人通过传授现代科学控制人类，最终取代人类。

1999年5月，李洪志接受美国《时代周刊》记者采访时说：

“当今社会变坏的最大的原因就是因为人们不再相信正教。他们去教堂，但是不再相信上帝。他们任意去做任何事情。第二个原因就是自本世纪初，外星人开始入侵人类思想及其意识形态和文化。

外星人来自其他星球。

外星人传入了现代机械，像计算机和飞机。他们开始教人类学习现代科学，因此人们越来越相信科学，从而被精神控制了。大家都相信科学家是靠自己发明东西，但实际上他们的灵感是被外星人操纵的。从文化和精神的角度上来看，他们已经控制了人类。人类生存已经离不开科学。

他们的最终目的是代替人类。如果克隆人成功的话，外星人可以正式代替人类……外星人将利用这个机会代替人的灵魂，而且他们由此进入地球成为地球人。

当这些人长大之后，他们将帮助外星人代替人类。他们会复制更多的克隆人。那时将不会是人类来繁殖人类了。他们表面上像人一样，但是他们会立法来阻止人类的繁殖。

一种（外星人）看上去就像是人类，但是有一个骨质的鼻子。其他的看上去像鬼。

未来的人类社会将会非常可怕。如果外星人不代替人类，社会将自己崩溃。”

4. “法轮功”如何看待残疾人

李洪志侮辱残疾人，对残疾事业表现得十分冷漠，甚至不准其弟子帮助照顾残疾人。

李洪志说残疾人形象恶劣。“哑着嗓子的瞎子、瘸子，形象恶劣的在广播、电视上一捧都成了歌星。”（《转法轮卷二》）

李洪志认为，一个人之所以残疾，是因为前世做了坏事，没有还清身上的“业力”所致。他阻止弟子关心照顾残疾人和参与残疾事业。

“为什么人会有痛苦呢？人在世上活着就会造业，有的人性力大，有的人性力小，有的人就是要死前痛苦，痛苦中会还掉一生造下的很多业，来生就会有好的生活。”如果“他不想痛苦，他不想还，那么来世出生的时候他可能会带着病体出来，甚至于是个残疾人，或者命不长寿。”（《休斯顿法会讲法》）

“残疾人太舒服了，就还不了业。下一世可能还会残疾。”（《〈转法轮〉法解》）

“今天你们要做的最重要的事就是讲清真相、救度世人……对于残疾人政府是有照顾的，你也不要太想的太多。太多去执著那些事情的时候，我告诉你，你就不用想修炼了。”（《2003年元宵节讲法》）

5. “法轮功”如何看待 战争和自然灾害

李洪志说，战争是最好的“消业”办法，南京大屠杀、原子弹爆炸、第二次世界大战、希特勒屠杀以及历史上在战争中死人都是天象变化带来，是整个宇宙的天象变化带来的。

“世界上的战争、瘟疫和天灾人祸为什么会出现呢？就是因为人有业力，给人消业而存在的。将来再美好的历史时期也会在地球上存在着战争、瘟疫和天灾人祸，那是给人消业的一个办法。”（《瑞士法会讲法》）

“人类到了一定时期了，业力很大，就十恶不赦了。业力很大就是自己已经还不清了，生生世世积了很多业都不可能还了，所以这些人就要销毁了。销毁怎么销毁？人类出现小劫难销毁人。战争是最方便的，历史就是这么回事。”（《转法轮卷二》）

李洪志认为，人做了坏事就会产生“业力”，一个人

“业力”大就会生病、遭灾，一个地区“业力”大就会发生地震、洪水以及瘟疫等。中国发生天灾人祸，是因为中国政府取缔了“法轮功”。

“因为人在以前做过坏事而产生的业力才造成有病或者魔难。”（《转法轮》）

“大面积的人有了业力怎么办？那就会出现地震、火灾、水灾，甚至于瘟疫和战争。”（《欧洲法会讲法》）

“中国大陆上所有发生的一切天灾人祸，已经是针对那里众生对大法犯下罪恶的警告。”（《大法坚不可摧》）

2003 年中国爆发了“非典”（SARS）疫情，李洪志声称“非典”是“天在治恶”，是对“迫害大法弟子”行为的“天谴”，把不幸染上“非典”的患者说成是“对邪恶烂鬼来说没什么用的人”。

“你们看到了当前中国出现的这场瘟疫了吧？这不是大瘟疫降临了吗？用人的话讲这就是天在治人……这是第一次清除。天在治恶。”（2003 年 4 月 20 日《在大纽约地区法会的讲法和解法》）

“大家知道这个萨斯（病）在中国，当初旧势力定下中国是要淘汰八百万人。”（2003 年 5 月 18 日《加拿大温哥华法会讲法》）

“萨斯病能在北京出现，甚至能攻入中南海，使它的政治局常委都倒下几个，我告诉大家，这不是世人认为的简简单单的一个传染病的问题。那里是邪恶封闭最严的，是因为那些邪恶已经被销毁到那种程度了，已经保不住它的老巢了，神才攻入了它那个邪恶的中心。”（《2003 年美

中法会讲法》)

6. “法轮功”如何对待慈善事业

李洪志认为，自然灾害是神在淘汰人，如果搞慈善活动，对遭难者进行救助，使其脱离死亡或痛苦，就会使人“欠债不还”，就是在办坏事。

李洪志说：“人类的业力大了就会出问题……人不好了就淘汰掉了。大海啸在这个时间的出现也是警示人，三十万人几秒钟就没了。那年中国唐山大地震不是几十万人一下也没了吗？”（《美西国际法会讲法》）

“每到一个时期要出现一次大劫，每到一个时期出现一次小劫。小劫难就让局部的人类毁灭，局部地区已变的很坏了，就把它销毁。地震，大陆板块沉下去，沙暴盖住，或者是什么瘟疫、战争，小的劫难是局部的。”（《转法轮卷二》）

“生老病死，在常人就是这样存在的。因为人在以前做过的坏事而产生的业力才造成有病或者魔难。遭罪就是在还业债，所以，谁也不能随便改动它，改动了就等于欠债可以不还；也不能够随便任意去做，否则，就等于在做坏事。”（《转法轮》）

在李洪志的教唆下，“法轮功”练习者对地震、海啸遇难人员冷酷无情。

他们认为，那些在地震灾害中死亡或受伤的灾民，正

是“业力”巨大、十恶不赦的地震制造者；这些灾民本来就应该“销毁”、“淘汰”，他们的死亡或受伤致残都是自己造成的，是不值得同情的。

2008年5月12日，中国四川省汶川发生8.0级特大地震，死亡失踪8.7万人，经济损失8451亿元。5月24日，李洪志在纽约给信徒讲课时说：“大淘汰已经不久了，抓紧救（度）人，那才是第一位的。”

此外，李洪志不主张“法轮功”练习者义务献血。

他说：“反正你这个血要打给别人，那可太珍贵了。”
(《转法轮法解》)

五、“法轮功”危害社会

1. 攻击民用卫星

2002 年 6 月 23 日至 30 日，中国鑫诺通信卫星遭到了非法信号的恶意攻击。这是境外“法轮功”组织发射的有“法轮功”宣传内容的非法电视信号。这些信号干扰了“鑫诺”卫星的正常转播，使中央电视台第 9 套节目和 10 个省级电视台节目无法正常播出，致使中国部分地区“村村通”用户长时间无法正常收看电视节目。

据统计，2002 年 6 月 23 日至 2007 年 8 月 7 日，“鑫诺一号”、“亚太六号”、“亚洲 3S”等民用卫星共遭到来自“法轮功”的 252 次攻击，时间长达 160 个小时。

依据中国法律、联合国宪章和国际电信联盟制订的有关公约及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故意破坏、干扰正常的卫星电视广播是违法行为。

但“法轮功”不认为这是犯罪，他们甚至认为，通过卫星插播宣传“法轮功”是符合“法轮大法”的，“法轮

大法”至高无上。

2. 插播电视

2002年元旦，重庆“法轮功”人员靳卫、李向东等人驾车到石坪桥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公司大门外的一电杆处作案，播放“法轮功”邪教宣传片达70余分钟，致使该有线电视网络服务范围内的数百户在数小时内无法正常收看电视节目，并强制让几十家用户收看“法轮功”邪教宣传片。

2002年3月5日晚，“法轮功”成员周润君、刘伟明等人割断了吉林省长春市有线电视主光缆，插播宣扬“法轮功”的录像内容，致使全市4个城区的部分居民无法正常收看32个频道的有线电视节目。

2002年3月5日晚，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县也出现了破坏有线电视网络、插播“法轮功”宣传片的情况，造成全县有线电视停播210分钟。

据中国政府部门统计，截至2006年底，“法轮功”在中国境内从事的破坏公共通信设施的行为达100余起。

“法轮功”人员从事破坏公共通信设施的行为，是受到了指导其修炼的“法轮功”网站——明慧网的教唆。

2002年9月9日，明慧网发表《插播有线电视的实际方法》一文，公开传授插播电视的犯罪方法。

2004年元旦，明慧网发表《电视插播是英雄正义之

举》一文教唆“法轮功”练习者说：“任何以和平方式维护人权的行为都是合理合法的。况且电视插播本身没有对观众设备造成损害，只是传达一种讯息，表达呼声……以电视插播向公众讲真相是维护公众的知情权，维护公众的利益。”

2006年9月28日，明慧网继续发表《插播电视是对大陆民众视听权的维护》，鼓动“法轮功”信徒通过卫星对电视插播。

明慧网上此类文章数以百计。

2002年3月5日，吉林省长春市发生了“法轮功”痴迷人员破坏有线电视网络设施案，该案主犯刘伟明供认，他们计划利用明慧网提供的无线发射装置技术，购置1000套设备，将“法轮功”组织的宣传片“推广”到全国各地。

不仅如此，明慧网上还发表大量的破坏公共通信设施的体会。

2003年9月29日，明慧网发表《插播颂》，对攻击卫星的行为进行鼓励：“欣闻大法弟子于8月12、13两日晚9点左右在中国教育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还有十余个省级电视台又一次成功插播大法真相节目向广大人民讲真相，我地大法弟子万分振奋，倍受鼓舞。在此向所有参与插播的同修们祝贺致敬。”

正是明慧网等“法轮功”网站传授犯罪方法，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引导鼓励，才使“法轮功”信徒肆无忌惮地插播电视。

2002年10月，华裔美国人、“法轮功”成员李祥春在江苏省扬州市破坏通信电缆未遂。他在法庭上宣称：只要是宣传“大法”——即“法轮功”，这些活动就不是犯罪。

3. 拨打骚扰电话、发送垃圾邮件

2002年4月28日晚上11时，家住北京市东城区的居民张发奎突然被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吵醒，他赶忙起来接听，却发现是录音电话，内容宣扬“法轮功”邪教、散播谣言。这是中国政府接到的第一批关于“法轮功”拨打骚扰电话中的一个事例。

自2002年年初以来，“法轮功”邪教组织通过在境外使用IP电话拨号、群发的方式，向国内的电话用户拨打电话、强行播放非法录音，非常恶劣地扰乱了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引起了人们普遍的反感和愤怒。仅2002年一年时间，中国警方就接到群众有关这种骚扰电话的举报达数万起。2002年8月，上海警方破获一起被“法轮功”利用的非法经营IP业务案。

据不完全统计，“法轮功”通过技术手段从境外向中国打骚扰电话每月数百万个，“法轮功”自己在其网站上承认，仅2004年1至2月就超过800万个。

从2001年2月18日开始，因特网上出现匿名宣传“法轮功”的电子邮件。之后，我国各地电信公司收到不少这样的投诉。据武汉电信分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电信部

门一周最多收到过 5 起类似投诉。发送电子邮件的人为掩盖身份，将发件人也设置为收件人的名字，使收件人莫名其妙，烦恼不堪。据不完全统计，从境外向中国大陆发送的“法轮功”垃圾电子邮件平均每月超过 3 000 多万封。

明慧网等“法轮功”网站上教唆的不仅仅是破坏公共通信设施，人们可以轻易找到大量教唆发送垃圾电子邮件、电话骚扰的指令和文章。

2002 年 4 月 30 日，明慧网刊发《向国内打电话讲真相的经历》，向信徒传授打骚扰电话的方法：“电话卡可准备 2—3 张，用能连续拨打的卡较好。可以用读广播稿方式，事先准备 1—2 份，但普通话要标准，尽量以播音员语气、音调；也可以直接打，通常我是这样开头：‘您好！我是海外一名华人，我想告诉您一件最新新闻！’另外，播录音带、VCD 也是个好办法。”

2006 年 12 月 24 日，明慧网刊发了“法轮功”2006 年澳大利亚法会发言稿《悉尼电话讲真相小组心得交流》，该文称：“现在全球电话小组几乎有来自世界各个国家的大法弟子参与，经常有全球统一对中国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集体打电话的行动。”

2007 年 1 月 19 日，明慧网文章《对搜集讲真相电话的一点感悟》，教唆“法轮功”练习者整理电话号码、拨打骚扰电话：“以市为单位，分类整理，如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公安局、分局和各派出所、看守所；新闻出版单位等。整理好一项就给明慧网发一项。”

“法轮功”头目李洪志对这种扰民和违法犯罪行为给

予了充分肯定。

“很多学员在默默的做着大量的讲真相的工作，发传单哪，打电话，利用电脑网，上领馆哪，还有的通过各种媒体形式在向世人讲述着大法的真相。”（《北美巡回讲法》）

“大法弟子做的每件事情都别小看。你一句话、一个传单、键盘上按的一个钮、一个电话、一封信，都起着很大的作用；明白了真相的生命他也是活传媒，他们也在讲真相。在社会上形成很大的影响。”（《2003年美中法会讲法》）

4. 围攻、滥诉批评“法轮功”的中外新闻媒体

1999年7月22日，中国政府取缔“法轮功”前，数10家媒体因报道“法轮功”导致练习者死亡和精神失常案例而遭到“法轮功”有组织地围攻。

被围攻的知名媒体有：《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年报》、北京电视台、沈阳电视台、《辽宁日报》、《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浙江日报·钱塘周末》、《钱江晚报》、《齐鲁晚报》、《健康文摘报》、《华西都市报》、《南方农村报》、《河北政法报》、《新疆经济报》、《武进日报》、《厦门日报》、《华商报》、《福州日报》、《合肥晚报》、《重庆日报》、《成都商报》、《沧州日报》等。

他们有的整天在新闻单位门前播放“法轮功”音乐，几百人拉开阵势打坐练功；有的强行向路人散发“法轮功”资料；有的成群结队地窜入办公室纠缠正在上班的编辑记者；有的不断打电话、传呼骚扰编辑、记者，甚至迫使总编辑改变电话号码……在围攻《重庆日报》社时，“法轮功”甚至狂妄地发出“警告”：如果不道歉，将集体发功，使洪水像当年水漫金山寺那样淹没报社，使地球提前毁灭。

这些被围攻的媒体，遍布全中国。

1996年6月17日，《光明日报》在“世纪风”这个言论专栏中发表了署名为“辛平”的评论《反对伪科学要警钟长鸣——由〈转法轮〉一书引出的话题》，北京地区“法轮功”组织者便以在《光明日报》社大门口办“法轮功”培训班的名义围堵该报社，个别练习者甚至扬言要“不惜以身护法”。1996年8月的一天，一群“法轮功”练习者聚集《光明日报》社门前，要求《反对伪科学要警钟长鸣——由〈转法轮〉一书引出的话题》一文的作者向“法轮功”道歉。

1998年6月1日至3日，山东《齐鲁晚报》社被3000多名“法轮功”练习者非法围攻，起因源于当年4月该报曾刊登过三篇题为《请看“法轮功”是咋回事》和《“法轮功”大师聚财有道》等文章。

同年5月4日，《健康文摘报》根据《齐鲁晚报》的文章重新拟题刊登了《违法坑人“法轮功”》的文章后，“法轮功”骨干分子又组织400余名练习者自6月8日开始

陆续到报社门口聚集、闹事。

1998年5月24日，北京电视台“北京特快”播出了一期题为“上岗证能否扫净假气功”的节目，因报道中提及一名“法轮功”练习者精神失常的案例，招致数千名“法轮功”练习者的围攻。

此事发生后，李洪志的一篇“经文”《挖根》称：“全国各地有一些报纸、电台、电视台……破坏我们大法……这是一个不能忽视的人为的在破坏大法……北京大法弟子采取了一种特殊办法，叫那些人停止破坏大法，其实没有错。”

在同一篇“经文”中，李洪志警告那些不参加围攻的“法轮功”人员：“关键时我要叫你们决裂时，你们却不跟我走，每一次机会都不会再有。”

得到了李洪志的肯定，“法轮功”信徒更加有恃无恐。

1999年4月19日至23日，天津师范大学（原天津教育学院）院刊《青少年科技博览》因刊登中国科学院院士、物理学家何祚庥《我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的文章中，提到了“法轮功”存在的一些问题，学校便遭到1万多名“法轮功”练习者的非法围攻。

在西方国家，“法轮功”把围攻、滥诉作为保护其利益的工具，并不以为耻。“法轮功”组织目的十分明显：在经济赔偿诉求方面欲致被告方于绝路，在舆论方面则滥用“言论自由”，利用其工具，如大纪元、新唐人，攻击、抹黑对方，进行个人攻击。

2001年12月，北美地区华文媒体《侨报》、《星岛日

报》和《明报》，因刊登“傅怡彬弑父杀妻案”招致“法轮功”练习者围攻。

2001年11月3日，加拿大《华侨时报》刊登一篇批评“法轮功”的文章，此文是“法轮功”女学员何兵的自述。然而，“法轮功”组织却以“诽谤”为由起诉《华侨时报》。2008年12月，加拿大联邦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法轮功”组织的上诉，维持加拿大魁北克高等法院判决。判决书指出：“法轮功是一个有争论的运动。这种运动不接受批评言论。”

2001年12月，意大利《欧华时报》（现《欧华联合时报》）因报道了“法轮功”在中国的非法活动，遭“法轮功”无理滥诉，将该报社拖入马拉松式的诉讼。2007年，该案判决“法轮功”败诉。

2002年，澳大利亚《华夏商报》由于报道了维州一华人社团在墨尔本唐人街举行的一次有关“法轮功”的活动，而被维州“法轮功”组织以“歧视”为理由向维州公平机会委员会投诉，2004年12月，维州公平机会委员会公告驳回“法轮功”组织状告《华夏商报》的法律行动。《华夏商报》由于“法轮功”组织的投诉和起诉的“干扰”行动，耗费大量人力精力和时间，不胜其烦。

2003年12月，澳大利亚《华人日报》刊登了中国驻澳使馆谴责“法轮功”的声明。2004年5月，“法轮功”组织在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以“诽谤罪”起诉《华人日报》。随后，“法轮功”组织利用其媒体大规模地攻击《华人日报》，对其总编及编辑人员进行人身攻击。2006年4

月 5 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裁决：“法轮功”败诉，《华人日报》胜诉。

2005 年 1 月 21 日，美联社发表《天安门集体自焚案参与者接受媒体采访》一文，客观报道了 2001 年除夕，“法轮功”天安门集体自焚案当事人的现状和对“法轮功”的反思。25 日上午，“法轮功”组织人员到位于纽约曼哈顿的美联社总部办公楼前示威，要求美联社收回此报道。2 月 11 日，“法轮功”媒体“大纪元时报”发表文章，称美联社是“地地道道的小流氓”。

2006 年上半年，“长城平台”与加拿大的罗杰斯公司合作，向加拿大电台电视暨电信委员会（CRTC）申请节目转播权，用以传播中国文化电视节目。就这样一件本地华人的文化和娱乐事务，“法轮功”组织却百般阻挠。仅在 2006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法轮功”组织就多次组织人员到罗杰斯公司总部前，举行示威行动，严重影响罗杰斯公司正常运转。尽管如此，2006 年 12 月 22 日，“长城平台”还是获准落地加拿大。

2008 年 2 月 6 日，《纽约时报》发表了一篇题为《一场有人难以看下去的中国文化演出》的新闻特写。随后，“法轮功”网站接连发表了十多篇文章，攻击和诬陷《纽约时报》及此文作者 Eric Konigsberg。“法轮功”网站文章称：“Eric Konigsberg 恶名昭彰，丝毫没有人性。”

在“法轮功”的眼中，任何人、任何媒体都没有批评“法轮功”的自由。按照李洪志的“最高指示”，所有对“法轮功”的批评都是在“诽谤大法”，决不能容忍。

此外，“法轮功”还利用“黑客”的“挟持”手段攻击有关网站，强制读者浏览其网页。

2002年10月4日，香港多份中文报刊的新闻网站遭到来自“法轮功”的侵扰。读者在上网浏览《星岛日报》、《明报》及《苹果日报》等新闻网站时，被自动跳转至加拿大的“法轮功”网站。“法轮功”“黑客”还采取同样手法入侵了新浪网及搜狐网。

5. 骚扰对“法轮功”持异议的人士

1998年11月，英国广播公司世界新闻节目（BBC WORLD）播发了记者詹姆斯·迈尔斯关于“法轮功”的报道。报道指出“法轮功”是中国的“头号邪教”，告诫人们“法轮功”会导致“集体自杀”。“法轮功”组织马上组织人员分别给BBC总裁、英国驻华大使和英国首相写信，要求BBC公开道歉。他们甚至吓唬BBC记者说，批评“法轮功”就是“对中国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并严重违反了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严重违反了中国《民法通则》”，“破坏中国社会稳定”，“是对中国人民的现代化建设的污蔑之谈”，而且对“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都是极不友好和不负责任的”。后来，这位BBC记者詹姆斯·迈尔斯惊叹不已地说：“在我整个新闻生涯中所写的全部文章里，再没有比这篇遇到的反应更激烈了。”

1999年11月1日，《华尔街日报》发表了记者克雷

格·史密斯的报道《李洪志实现了美国梦》，说李洪志在新泽西有价值 60 万美元的豪宅。之后，李洪志的发言人和几十名弟子打电话、发传真、电子邮件对他质问、警告。

美国旧金山“法轮功”问题研究专家塞缪尔·罗（父母都是“法轮功”练习者，对“法轮功”有较深入研究，开通了揭露“法轮功”真实面目的网站 [www. exposingthefalungong. org](http://www.exposingthefalungong.org)）。2005 年，其域名提供商收到一封来自“法轮功”的投诉信，要求透露塞缪尔·罗的身份和联系信息，但信中投诉内容更加侧重于声讨罗的网站内容，而不是提出法律异议。该信声称罗在自己的网站上进行“诽谤”，“非常不道德”，并指责罗“认可对‘法轮功’练习者的非人道待遇和杀害”。他们认为罗在他的网站上使用了术语“法轮功”，侵犯了他们的商标权，因此要求关闭罗的网站。但美国公民自由联盟认定这“显然并没有违反商标法”。同年夏天，国际邪教研究协会（ICSA）在西班牙召开年会，罗受邀在会议上发言。会议召开前几个星期，一位代表西班牙“法轮功”组织的律师威胁要控告他们，该协会官员被迫取消了罗的讲话。

2007 年 11 月，新西兰著名主持人克尔·伍德罕姆女士因发表了不赞成“法轮功”参加奥克兰圣诞巡游的文章，而遭到骚扰和威胁。

“法轮功”破坏言论自由的行为即使是在美国也没有得到支持。

2006 年，美国旧金山中华总商会因“法轮功”暗藏“政治动机”，拒绝“法轮功”组织参与农历新年游行。

“法轮功”组织对中华总商会提起诉讼，称中华总商会拒绝“法轮功”参与是歧视行为，违反了旧金山公民权法。2008年5月30日，旧金山上诉法院裁定，根据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华总商会有权拒绝接受‘法轮功’传播与他们要求截然不同的信息。”由三名法官组成的仲裁小组表示，只要中华总商会不赞同一些团体的言论，就有权拒绝接纳他们。中华总商会年度街庆和花市同新年巡游活动一样受到言论自由权利的保护。

六、“法轮功”侵犯人权

1. “法轮功” 尊重人权吗

“法轮功” 最突出的犯罪行为是侵犯人权、残害生命。

在李洪志精神控制下，已发现有 200 多名 “法轮功” 练习者自杀。

据不完全统计，1999 年 7 月 22 日前，全国因练 “法轮功” “放下生死” 自杀死亡的痴迷者共有 136 人，其中自焚 4 人，跳楼、跳崖 38 人，跳车 1 人，跳河、跳井等 26 人，上吊自缢 25 人，绝食 2 人，服毒 28 人，剖腹、自残、卧轨等 12 人。1999 年 7 月 23 日至 2001 年 3 月 1 日，又有 103 人为了上 “天国” 自杀身亡。

- **刘永凤**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庙岭耐磨合金厂职工。练 “法轮功” 后总是害怕 “末劫时代” 到来，导致精神失常。1997 年 8 月 23 日，她点燃液化气罐自焚死亡，时年 44 岁。

- **杨秋贵** 江西省余江县人。1996 年 10 月，赴英国

攻读博士学位。通过因特网学练“法轮功”，1998年6月1日，在德国法兰克福“弘法”时跳楼身亡，时年26岁。

● **王秀云** 河北唐山新星针织总厂退休职工。练上“法轮功”后，总是念叨“不要活了，要升天了”，“看见了莲花宝座在天上飘呀飘，上去就可以成仙”。家人怕出意外昼夜看守。1998年1月24日，王秀云趁家人不备跳楼身亡，时年50岁。

● **马建民** 华北油田退休职工。练“法轮功”后常感“肚里有法轮在转”。1998年9月4日，为找“法轮”用剪刀剖腹致死，时年54岁。

● **冯立凤** 天津市蓟县刘家顶乡农民。迷上“法轮功”后常感觉到有一只鹰叼她的头，对丈夫说：“越练越害怕，越害怕越想练”，“准备上天了”。1999年3月31日，冯割腕后跳水身亡，时年32岁。冯立凤在遗留的血书中对家人说：“一定要好好学‘大法’。”

● **刘品清** 辽宁东港市人，高级农艺师。练习“法轮功”后，常感到“师父”李洪志让他“圆满”，1999年4月27日，投井身亡，时年58岁。

● **李友林** 吉林东辽县安恕镇农民，痴迷“法轮功”。1999年5月21日，李对妻子说：“明天（农历四月初八）是师父生日，我去给他过生日，给他烧烧香。”次日自缢身亡，时年48岁。自缢现场摆着李洪志的画像和烧残的7炷香。

● **常浩驰** 山西煤炭干部管理学院学生。1999年7月4日，自以为修炼“法轮功”“功成圆满”，可以“升天”

了，与功友李进忠（50岁）以练功打坐姿势相对而坐，自焚身亡，时年27岁。

• 谭一辉 湖南常德人。痴迷“法轮功”，受李洪志蛊惑，2001年2月16日，在北京万寿路自焚身亡，时年26岁。

• 骆贵立 广西轻工业学校家电98班制冷与空调专业学生。2001年7月1日，骆贵立为“去掉执着”在南宁市民族广场自焚身亡。他说：“没什么理由，就是因为我学过大法。”

• 李晓英 河北省石家庄市“法轮功”练习者。2005年11月2日，她在北京市南长街南口东侧便道上自焚身亡。

在“法轮功”精神控制下，李洪志的言论是他们自杀的原因。

“修炼的最终目的就是得道圆满。”（《转法轮》）

“放下生死，就是神，放不下生死就是人。”（《澳大利亚法会讲法》）

“我想在你们圆满的时候给人类带来一个壮举，叫所有大法弟子不管要不要身体的，都带着身体飞上天，不要身体的在空中虹化掉，然后飞走。”（《欧洲法会讲法》）

1998年7月5日，李洪志得知海南8名“法轮功”修炼者赴三亚传功途中出车祸，便写信给原“法轮功”海南站站长蒋晓君，说：“我那8个弟子已经圆满在他们的不同的世界里了。”（实际上车祸造成7死1伤）

“法轮功”导致痴迷者走火入魔，杀害他人，已有30

多人被杀害。

● **王学忠** 湖南嘉禾县人，“法轮功”练习者。1996年8月23日，王学忠突然说其父是“魔”，遂向老父亲的头、颈、胸等处连砍17刀，致其当场死亡。

● **蒋朝俊、姜秀霞** 黑龙江鸡东县农民夫妇。双双迷上“法轮功”后，整日想上天“成仙”。1997年12月3日夜，蒋用尖刀杀死妻子后自尽，年仅13岁的女儿和10岁的儿子成为孤儿。

● **吴德桥** 江苏吴江市供销社职工。1998年2月26日夜，在家练“法轮功”时妻子出来制止，吴认为练功时有女人在身旁会受影响，竟用菜刀将妻子砍死。

● **董宁** 山东威海市长虹电机公司职工。自认为修炼“法轮大法”已“圆满”，1999年1月7日，用模具将工友打伤，次日又追砍父亲，其父躲闪及时幸免于难，他又持刀刺伤邻居母子俩。他说：“有人叫我带走亲人，带走朋友。只要带走一个人就能‘圆满’，就能‘度人’。”

● **李亭** 河北承德市“法轮功”练习者。1999年3月20日，残忍地将亲生父母杀害。他说：“我父母是魔，我是佛，我要将这两个魔除掉。”

● **朱长久** 河北任丘市青塔乡“法轮功”练习者。1999年11月26日，因父母把他练习“法轮功”的书籍烧毁，遂将父母杀死在家中。

● **佟岩** 辽河油田供水公司职工。1999年12月16日晚，痴迷“法轮功”的佟岩将年仅6岁的女儿徐澈杀死在床上，口中不断喊叫：“升天，升天。”事后佟说：“有一

个魔对我说，如果你把女儿杀了就能修成佛。”

● **袁润甜** 广东番禺市榄核镇“法轮功”练习者。练功导致走火入魔后，认为本村老人黄带胜在另外的空间侵犯了她，是魔。2000年2月6日，袁持刀将黄带胜砍成重伤。

● **兰云长** 广西融安县大巷乡珠玉村“法轮功”练习者。2001年4月16日，用斧头将本村孤寡老人韦少明砍死。兰说：“我是带他上法轮世界去过好日子。他先去，我很快也会升天圆满的。”

● **关淑云** 黑龙江伊春市人。2002年4月22日，关淑云为了“圆满”、“白日飞升”，实施所谓的“除魔”，竟当着40多个功友的面，亲手将自己不满9岁的女儿戴楠当成魔活活掐死！

● **陈福兆** 浙江省“法轮功”练习者。2003年5月25日至6月27日的一个月内，为提高自己修炼“法轮功”的所谓“功力”，用投毒方式杀害了15名拾荒乞讨人员和1名佛教信徒。

这些“法轮功”练习者为什么杀人？因为李洪志告诉他们：

“人类在败坏，到处都是魔。”（《转法轮》）

“有魔在干扰，不让你炼功。”（《转法轮》）

“家里人可能有魔一类的控制着。”（《转法轮法解》）

“大逆之魔就是该杀的了。”（《法轮大法义解》）

“如果邪恶已经到了无可救无可要的地步，那可以采用不同层次的各种方式制止、铲除……除尽邪恶是为了正

法，而不是个人修炼问题。”（《忍无可忍》）

1000 多名“法轮功”练习者相信李洪志的“消业说”，拒医拒药而死。

由于“法轮功”对人心灵的摧残和对人生命的残害，使许多抱着美好愿望掉进“法轮功”陷阱的人们，因痴迷邪教而拒医拒药，并因此丧命，造成了人生悲剧。本来，这些人在患病期间，只要接受治疗，都有活的希望。但是，当他们失去自我判断能力，在“法轮功”的邪教道路上越走越远时，就等于把自己的生命交给了魔鬼，从此踏上了死亡之途。

• **李树林** 辽宁锦州市石化公司职工。1994 年 8 月，不远千里到哈尔滨听李洪志讲“法”，在课堂上突发脑血栓倒下。其亲属多次求李洪志发功治疗，李洪志却说是练功的正常反应，不用打针吃药。后因救治不及客死他乡。

• **刘凤琴** 天津邮电器材厂退休职工。练“法轮功”后自认为不是“常人”，遇车祸骨股颈骨折后，拒不就医。她说：“我差一点就练成大法了，让我住院我就撞死。”结果病情逐渐加重，于 1997 年 12 月 27 日死亡，时年 60 岁。临终前不断呼喊：“师父救我，师父！师父！”

• **肖和梅** 辽宁鞍山火车站职工，患有类风湿病。练“法轮功”后不再吃药、打针，曾三次全身浮肿，想到医院去检查，都被担任“法轮功”鞍山辅导站副站长的丈夫制止。1998 年 6 月 12 日病故，时年 42 岁。

• **张金生** 辽宁阜新市农民，“法轮功”练习者。1997 年不慎将胳膊烧伤，却说这是李洪志在给他“消业”

而拒绝治疗。1998年11月27日，伤口感染恶化造成败血症死亡，时年21岁。

● **柏云秀** 湖南衡阳市退休职工，1995年夏天练习“法轮功”。1998年7月，柏云秀发高烧，女儿求她去医院，她坚决不肯。同年12月10日，柏云秀病情急剧恶化，但仍坚持坐在家里念“师父”的“经文”。实在支撑不住了，就叫丈夫接着念。丈夫念着念着，柏云秀就倒在沙发上死去了。

● **鲜东** 海南牙叉农场职工，曾因肝病住院治疗。练习“法轮功”后，相信有李洪志“法身”保护，不再吃药、打针。1999年7月20日，病情恶化死亡，时年35岁。

● **许素珍** 辽宁“法轮功”练习者。从1997年开始，不论冬夏寒暑，每天练功9个小时。练功后仍然患上风湿病，她却拒绝医治，认为“这是大师给我消业，消了业，病就好了”。1999年6月2日，病重去世，时年49岁。

● **赵学平** 家住北京市海淀区，曾患乳腺癌，经治疗后明显好转。迷上“法轮功”后相信“师父”保佑，拒绝继续治疗。1998年8月7日，病情恶化身亡。临终前，42岁的赵学平悔恨地说：“‘法轮功’要了我的命。”

● **王者兴** 北京齿轮厂退休职工。1999年6月初患病发烧，他说这是在“消业”，坚持练功不就医。后来儿女们强行将他送医院，他却拔掉针头，拒绝治疗。同年6月14日因病情恶化去世。

● **张凤英** 河南驻马店市文化宫退休职工。练习“法轮功”后，患心脏病也不医治，说李洪志会为她治愈，还

称劝她治病的丈夫是“魔”。1998年12月4日，死于心肌梗死，时年55岁。

• **胡先知** 四川省阆中市江南区白塔中学教师。把李洪志的话奉为圣旨，患胰腺炎后，忍着腹痛，坚持练功，由于没有及时治疗，致使胰腺坏死，最终造成死亡。

• **刘淑华** 黑龙江哈尔滨市香坊区人。练“法轮功”后肝炎复发，家人劝她上医院，她说看病吃药就会掉“层次”，功就白练了，“大师”也不保护了。1999年4月11日，病重不治离世，时年52岁。

• **胡广英** 上海市退休女工。于2000年7月染上了极普通的皮肤病——疥疮，因痴迷“法轮功”，拒不医治，半年时间就招致身亡。可悲的是，其同为“法轮功”痴迷者的丈夫周立成，仍然认为自己的妻子是“上天”了。

• **邝广兰** 广东韶关特殊钢厂员工，1998年初练习“法轮功”。她听信“法轮功”能治百病的歪理邪说，自练功起便拒医拒药，结果不但结肠炎病情没有好转，反而导致终日神情恍惚而不可自拔，先后三次自杀。2001年4月28日，邝广兰喝农药死亡。

这些“法轮功”练习者为什么拒医拒药？因为李洪志告诉他们：

“我们修炼人一旦身体出现哪个地方不舒服的时候，我告诉过大家，它不是病。”（1997年《纽约法会讲法》）

“医院是不能消业的，大夫不是修炼的人，所以他没有这个威德，他是常人中的技术人员，他只能给你去掉这个表面的痛苦，把这个病给你留到深层中。吃药是往身体

里面压，等于是积存起来，表面上不痛苦了，可是积存到身体的深层去了。动手术也一样，比如说长个瘤子啦，把这个瘤子割掉，他只是把这个表面的物质割掉了，而真正产生病的原因在另外空间里，他并没有动的着。”（《悉尼法会讲法》）

“是生生世世积下来的业才促成有病的。”（1997年《纽约法会讲法》）

“你现在吃药就是把这个病、表面的病毒杀死……它却积攒在那里了。人生生世世都在积攒这个东西，积攒到一定成度这个人就是不可救要。”（1997年《纽约法会讲法》）

以上种种事实足以说明，以维护人权为旗号的“法轮功”，不但谈不上尊重人权，而恰恰是在践踏人权。

2. “法轮功”危害妇女

女性是“法轮功”的主要受害者。

中国全国妇联调查显示，在“法轮功”练习者中，妇女和老人不仅多于其他群体，而且痴迷程度高，其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法轮功”邪说深信不疑，坚持练功；二是为了达到所谓的“圆满”，不惜放弃工作、家庭和亲情，甚至自己的生命。

- 2001年1月23日，包括郝惠君、陈果等5名女性在内的7个“法轮功”痴迷者为追求“升天圆满”，到天

安门广场集体自焚，其中 2 人死亡，3 人重伤致残。

● 2005 年 11 月 2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法轮功”练习者李晓英，在北京市南长街南口东侧便道上自焚身亡。

● 上海市退休女工胡广英 2000 年 7 月染上了极普通的皮肤病——疥疮，因痴迷“法轮功”拒不医治，半年时间就招致身亡。

荒诞的思维方式，必然导致行为方式的荒诞。痴迷“法轮功”的人，会按照“法轮功”极为荒唐的思路去认识生活、看待事物。练习“法轮功”的女性通常依赖心理较重，对自己能力的信心比较低。一旦对“法轮功”着了魔，便消极无为，认为李洪志能替她们安排好一切，不用自己过多操心，于是把自己有病的身体、麻烦的家事、混乱的情感全部都交给李洪志来处理，对李洪志言听计从。李洪志要她们上“天堂”“圆满”，她们就自焚“升天”。

中国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研究员蒋永萍说：“李洪志利用女性的某些弱点来对她们进行精神控制，使她们最终走上自毁的道路。‘法轮功’是残害妇女的刽子手。”

在“法轮功”的毒害下，有的女性被“法轮功”信徒杀害，有的则成为杀人凶手。

● 1998 年 2 月 25 日夜，江苏省的吴德桥在家练功，妻子予以劝阻。吴认为妻子是阻碍其“修炼”的魔，用菜刀将妻子杀死。

● 2001 年 2 月 20 日，深圳市龙岗区“法轮功”练习者魏志华因认清“法轮功”邪恶本质，发誓“不再做李洪志弟子”。包括魏志华的丈夫在内的 10 多名“法轮功”痴

迷者，认为她是破坏“大法”的“魔”，竟惨无人道地将她捆绑并捂住口鼻，最终导致魏志华窒息死亡。

- 2001年11月25日17时许，北京市西城区的“法轮功”练习者傅怡彬在其父母家中将父亲和妻子杀害，将其母砍成重伤。据傅怡彬交代，25日下午，他“悟出”父亲及其家人该“走了”，于是在其父母家中，用菜刀将父亲和妻子砍死，将母亲砍伤。

- 2002年3月1日，新疆籍“法轮功”人员林春梅、温玉平为了“度人”，将陕西省咸阳市鸿宾旅社女服务员买新萍杀死。林春梅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你们认为我们把人杀了，但我们认为是做了件好事，把她度到天上去，她去享幸福去了。”

受“法轮功”欺骗，一些女信徒为传播“法轮功”放弃爱情、家庭，甚至沦为“法轮功”的“性奴”，身心受到严重摧残。

2008年2月3日，指导“法轮功”人员修炼的明慧网刊登了两个案例。

一个女弟子为了让学练“法轮功”，在信徒胁迫嫁给一个自己不爱的男人。因为同修告诉她：“你如果不嫁给他，耽误了人家得法，你就是最大的犯罪。”

一名“法轮功”女学员被一男学员以学法了解真相为诱饵，引诱并奸污，直至同居、怀孕、生子，后该女下决心离开该男。可是，一些老学员劝她回到他那里继续生活，理由是“不能让他的家人因她的出走而抵触大法，为了‘维护法’就要做出牺牲。”

在李洪志的教唆下，一些“法轮功”练习者逐步走上了“男女双修”——聚众淫乱的邪路。

- 2001年4月，山东省警方在莱西市工商新村抓获“男女双修”的数名“法轮功”男女成员，现场查获“法轮功”宣传品及大量避孕套、激情药“性霸2000”等物品。

- 2003年，河南省的10多名“法轮功”信徒在驻马店市“男女双修”时被抓获。“双修”的“法轮功”人员有年过七旬的老妪、老翁，也有正值青春年华的俊男靓女。其中一些母女、兄妹也在一起当众淫乱。

李洪志说：“在修炼界有这么一种修炼方法，叫做男女双修……男女双修的目的是要采阴补阳、采阳补阴，互补互修，达到一种阴阳平衡的目的。”（《转法轮》）

“人的理是反的……人类看是不好的，很多都是好的。”（《2006年加拿大法会讲法》）

“修炼的理和人的理是反的。”（《2005年旧金山法会讲法》）

3. “法轮功”危害少年儿童

“法轮功”与世界上所有邪教一样，把儿童作为他们裹挟与戕害的对象。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强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确认“每个儿童均有

固有的生命权”，“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法轮功”公然挑战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居然给儿童举办培训班，吸收儿童入教。

李洪志多次说：“六岁以下的小孩看法轮功书籍，可开天目，看到书上的法轮是转的。”还说通过“修炼”可“上天入地变神仙”，鼓动“法轮功”组织把魔爪伸向青少年。他在贵州、武汉等地非法办班讲课时，明确要求分站负责人“把孩子组织起来搞活动”。“法轮功”先后在北京、广州、武汉、南昌、遵义等地办少儿班。其中，1998年暑假期间，“法轮功”组织在南昌举办了两期少儿培训班。参加的少儿有160人，其中年龄最大的12岁，最小的只有4岁。

李洪志割断父母与子女的血缘关系，反对信徒关心呵护自己的孩子，反对信徒将生病的孩子送医院治疗。

1999年5月3日，李洪志在回答弟子“修炼人的年纪很小的孩子是否需要看医生”的提问时说：“真正修炼的人，你的身体都将要转化成佛体，那是医生怎么治也达不到的……这种高层次上来的小孩是来得法的，他根本就没有业力，他根本就不需要得病。”（《澳大利亚法会讲法》）

2008年5月24日，李洪志在回答信徒关于小弟子得病死亡问题的提问时说：“有的小孩子可能在历史上跟有因缘的转世到你们家帮你，有的让你修成，有的同学，还有我们有些大法弟子情特别重，对孩子简直比修炼重要多了，你就把这个孩子推到最危险的境地上去了。”

许多少年儿童因练“法轮功”出现了精神障碍和精神

分裂前兆或症状。

“法轮功”的小弟子从小就被信奉“法轮功”的父母灌输了许多污七八糟的东西，以致小小年纪就幻听幻视，恶梦不断，饱受惊吓，精神恍惚。

“法轮功”的明慧网专门设置了“小弟子园地”，刊登了许多宣传孩子“开天目”，出现幻听、幻视等精神障碍症状的所谓“神迹”。如，有的小弟子时而看到“一大群一大群像蛇一样长的怪物，长着三只眼睛的怪物”，时而看到“一条红龙和一条黄龙缠绕在一起”；有的看见“自己宇宙空间里全是魔，缝隙都被魔塞满了”；还有的“闭上眼睛念‘清除一切干扰正法的乱神’的时候”，看见“一个佛的形像，面带微笑”却突然“眼放绿光”，“吓的睁开了眼睛”，赶紧求师父帮忙，“师父将金光向坏神射去，那坏神像气球一样的炸开了”。

在李洪志歪理邪说的影响下，“法轮功”练习者在认知和行为上产生严重的扭曲，许多人因受毒害较深制造了人间惨剧。这其中，也有不少的青少年沦为“法轮功”的牺牲品。

• 因修炼“法轮功”导致自焚自杀

刘思影，女，1988年3月出生，小学5年级学生。1999年跟随母亲刘春玲在家中练习“法轮功”。2001年1月23日，参与北京天安门广场集体自焚。自焚后全身烧伤面积达40%，头、面部四度烧伤，呼吸困难，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陈英，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树人中学高二学生，17岁，

因痴迷“法轮功”导致精神失常。1999年8月16日，陈英在乘坐由北京开往佳木斯的439次列车上跳车身亡。

• 父亲抱着孩子一起自杀

高恩诚，男，42岁，重庆市开县天白乡工商所干部，“法轮功”练功点负责人，坚信李洪志讲的修炼“法轮功”到达一定程度会“三花聚顶”、“生元婴”、“返本归真”、“死后升天”等。1998年11月6日，抱着儿子从四楼跳下，抢救无效死亡，小孩经抢救脱险。

龙刚，男，31岁，重庆市永川区农民，1997年开始练习“法轮功”，不久就神情恍惚。他经常说地球就要毁灭，自己要飞到天上去躲避灾难。1999年7月17日凌晨，他怀抱着不满6岁的儿子跳河。儿子被及时救出，脱离了危险，龙刚死亡。

• 拒医拒药造成死亡

宋双龙，男，12岁，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因鼻腔后先天多出两块软骨，一直断断续续地在医院治病。1996年，其母亲马秀荣修炼“法轮功”，坚信“法轮功”能包治百病，并让儿子宋双龙也练习。然而，宋双龙的病情非但没有好转，反倒日益加重，双眼也由先是看东西模糊，很快发展为完全失明。1999年元旦，宋双龙的症状突然加重。马秀荣仍在顽固地指导连站立都十分困难的宋双龙做“法轮功”的各种动作。5月12日，宋双龙在家中离开了人世。

• 父母杀害自己亲生儿女

佟岩，辽河油田供水公司职工。1999年12月16日晚，

痴迷“法轮功”的佟岩将年仅6岁的女儿徐澈杀死在床上，口中不断喊叫：“升天，升天。”事后佟说：“有一个魔对我说，如果你把女儿杀了就能修成佛。”

董立，男，37岁，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平房镇西街村四组村民。2002年2月3日晚，董立受李洪志歪理邪说的毒害和蛊惑，残忍地用铁鎗砸向正在熟睡中的妻子女儿，致使37岁的妻子孟秀荣死亡，14岁女儿董雨丹重伤。

关淑云，女，黑龙江伊春市人，1997年4月开始练习“法轮功”。2002年4月22日，关淑云为了“圆满”、“白日飞升”，实施所谓的“除魔”，竟当着几十个功友的面，亲手将自己不满9岁的女儿戴楠活活掐死！

李艳忠，男，35岁，天津大港油田职工。2005年7月10日凌晨4时许，李艳忠在家中将6岁的女儿李玥和6岁的外甥张鑫用菜刀一并杀死。李艳忠称：“练了9年‘法轮功’，不知道怎么回事，就是想杀人。”“当时觉得脑海里充满了杀人的念头，思想被一些不好的‘生命’控制，就像不是自己的思想一样，他就控制你的思想，叫你去做杀人、自杀等事情。”

4. “法轮功”导致家庭破裂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和谐美满的家庭是构成社会稳定基石。

然而，在李洪志及邪教“法轮功”去掉“执著心”、

“上层次”、“求圆满”等歪理邪说的鼓动诱惑下，一些“法轮功”痴迷者抛弃夫妻爱，无视骨肉情，制造了一幕幕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人间悲剧。

• 刘长红为“上层次”抛弃姐弟情

刘长红，女，原辽宁省丹东市一所小学的教师。她的弟弟不幸患上了白血病，家人焦急万分。当医生说只有进行骨髓移植才有希望挽救弟弟的生命时，刘长红毅然提出由她给弟弟捐献骨髓。

然而，刘长红练上了“法轮功”后，像换了一个人，对家失去了感情，常常夜不归宿，后来干脆八、九天不回家。

治疗弟弟的白血病要花费数10万元的医疗费，并不富裕的父母心力交瘁。可是，沉迷于“法轮功”的刘长红不仅不再提为弟弟捐献骨髓一事，反而对“法轮功”如醉如痴。刘长红说，要“上层次”，就要按“师父”说的，去掉“执著心”，去掉“名、利、情”。

• “法轮功”破坏了郭坚锐幸福的家庭

湖南省长沙市商标线带厂的郭坚锐病退后和妻子叶思静经营了一个小书店。虽然收入不高，但家庭温暖而幸福。然而，“法轮功”夺去了这一切。

1997年，叶思静练上“法轮功”，来店看店的时间越来越少，有时一出去就是一个星期、10多天，到最后店也不管了，书也不进了，完全变了个人。更令郭坚锐心碎的是，在妻子的带动下，原本孝顺、听话的儿子也练起了“法轮功”。

叶思静整天除了练功就是睡觉，来店里租书的人越来越少，生意日渐惨淡，儿子练功后的学习成绩也直线下降。一次，不明事理的儿子拿了一把菜刀架在脖子上，威胁爸爸郭坚锐说：“以后不要再管我，否则我就自杀。”

• 佟岩被“法轮功”害得家破人亡

辽宁省的佟岩 1996 年 10 月开始练习“法轮功”。1999 年 12 月 16 日晚，佟岩将自己年仅 6 岁的女儿用菜刀砍死在自家床上。砍死女儿后，她光脚跑到楼下，口中不断喊叫：“升天，升天……”

佟岩的丈夫徐爱军说：“我爱人没有练‘法轮功’之前，工作积极，对老人孝敬，是一个贤妻良母。”

那么，是什么“魔力”诱使一个贤妻良母亲手杀死自己的女儿呢？佟岩自己回忆说：“有一个魔对我说，如果你把女儿杀了就能修成佛。”

• 冯立凤投河自杀

天津市蓟县农民冯立凤被李洪志的歪理邪说所迷惑，1999 年 3 月投河自杀后，年仅 12 岁的儿子和 6 岁的女儿心灵受到极大的伤害，学习成绩也明显下降。她的丈夫既要打工挣钱，又要照顾两个孩子，痛苦不堪。冯立凤年迈的母亲每当想起女儿被“法轮功”害得性命不保，家庭破碎时，就泪流满面。

• 张坚跳楼自杀，白发人送黑发人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通信站的工程师张坚，受李洪志及“法轮功”的毒害于 1999 年 2 月跳楼自杀后，60 多岁的父母失去了这个独生子，生活无人照顾，终日以泪

洗面。

• 王锡东跳身亡，独留双亲

辽宁省丹东市的王锡东练习“法轮功”后，1999年8月21日跳身亡。他是个独生子，离结婚日期只有一个半月，新房已装修好，各种物品准备齐全，请柬也已向亲朋好友下发，结果却追随李洪志走上了绝路。家人为此遭受严重的精神打击，痛苦不已。

• “法轮功”让田建国家庭接连上演了三幕悲剧

河南省南阳市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田建国和他的妻子王朋1997年开始练习“法轮功”，很快达到了痴迷的程度。他们不仅自己抓紧一切时间练功，还让不满15岁的儿子田培起早贪黑地跟着练。为了同爸爸、妈妈一样专心练功，田培渐渐产生了厌学情绪，先是上学迟到、早退，继而隔三差五地旷课，最后干脆辍学在家，一门心思地练习“法轮功”。一心指望“上层次”、“求圆满”的田建国夫妻，认为儿子练“法轮功”比在课堂学习知识更重要，儿子跟着“师父”比跟着学校老师学习更会有出息。

田建国夫妇同为“功友”，但却都认为对方“层次”不够，是影响自己“上层次”的障碍，最后竟为此离了婚。

田建国的父亲有严重的胃溃疡，因儿子、儿媳、孙子练功并痴迷不醒，精神受到很大刺激。特别是儿子离婚、孙子辍学、儿媳带着孩子离家出走，一幕幕悲剧给年迈的他带来巨大的精神刺激，病情迅速加重，不久便离开了人世。

• “法轮功”让李秀芹家庭濒于崩溃

1997年3月，天津市宁河县廉庄乡李秀芹练习“法轮功”并逐渐痴迷，一天到晚只是练功，对家里的事情不闻不问，使得丈夫刘贺田不能安心工作，原本生意兴隆的纸箱厂也濒临倒闭，孩子的学习成绩下降。更为严重的是，受李洪志鼓吹的“消业”论的影响，李秀芹不仅自己生病不打针、不吃药，而且还不让儿子刘文勇去医院看病。1999年初，刘文勇患了皮肤病，他父亲抱着他要去医院，被李秀芹强行制止，自己按照“法轮功”那一套给儿子“发功治病”，结果耽误了治病的最佳时机。

不久，刘文勇病情加重，身上出现了大面积的红紫斑块，有的出现溃烂迹象，当地医院初步诊断为皮肤癌。刘文勇只得休学在家。公婆因此痛不欲生，几次萌发自杀的念头。整个家庭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

以上这样痴迷“法轮功”而酿成家庭悲剧的案例难以胜数。这些原本过着正常生活的人们，受李洪志及其歪理邪说的蛊惑，一步步走上了自毁家庭的邪路。

七、“法轮功”侵犯 人权案例

1. 自焚案例

- 1997年8月，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镇农民、“法轮功”练习者刘玉凤点燃煤气罐自焚死亡。
- 1998年10月27日，山东省招远市南院镇农民李玉梅把柴油浇在自家草垛上点燃后，钻进去自焚。她说：“李洪志老师要带我去天堂。”
- 1999年7月4日，山西煤炭干部管理学院学生常浩驰，自以为修炼“法轮功”“功成圆满”，可以“升天”了，与50岁的功友李进忠以练功打坐姿势相对而坐，自焚身亡，时年27岁。
- 2001年1月23日，来自河南省开封市的7名“法轮功”痴迷者在天安门广场集体自焚。刘春玲当场被烧死，刘思影因伤致死，伤势严重的陈果、郝惠君等人在北京经过精心治疗后回到家乡养伤。
- 2001年2月16日，湖南省常德的“法轮功”人员

谭一辉，在北京万寿路自焚身亡，时年 26 岁。

- 2001 年 7 月 1 日，广西省南宁市学生骆贵立，为“去掉执著”在南宁市民族广场自焚身亡。
- 2003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济源市的王保涛（男，31 岁），为了到“法轮世界”当“法王”，在该市世纪广场自焚身亡。
- 2005 年 11 月 2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法轮功”练习者李晓英（女），在北京市南长街自焚死亡。

2. 自杀案例

• **杨秋贵** 江西余江县人，1996 年 10 月赴英国攻读博士学位。通过因特网学练“法轮功”，1998 年 6 月 1 日，在德国法兰克福“弘法”时跳楼身亡，时年 26 岁。

• **王秀云** 河北唐山新星针织总厂退休职工，练上“法轮功”后，总是念叨“不要活了，要升天了”，“看见了莲花宝座在天上飘呀飘，上去就可以成仙，”家人怕出意外昼夜看守。1998 年 1 月 24 日，王秀云趁家人不备跳楼身亡，时年 50 岁。

• **马建民** 华北油田退休职工，练“法轮功”后常感到“肚里有法轮在转”。1998 年 9 月 4 日，为找“法轮”用剪刀剖腹致死，时年 54 岁。

• **冯立凤** 天津蓟县刘家顶乡农民，迷上“法轮功”后常感觉到有一只鹰叼她的头，对丈夫说：“越练越害怕，

越害怕越想练”，“准备上天了。”1999年3月31日，冯割腕后跳水身亡，时年32岁。冯立凤在遗留的血书中对家人说：“一定要好好学‘大法’。”

● **刘品清** 辽宁东港市人，高级农艺师，练习“法轮功”后，常感到“师父”李洪志让他“圆满”，1999年4月27日，投井身亡，时年58岁。

● **李友林** 吉林东辽县安恕镇农民，痴迷“法轮功”。1999年5月21日，李对妻子说：“明天（农历四月初八）是师父生日，我去给他过生日，给他烧烧香。”次日自缢身亡，时年48岁。自缢现场摆着李洪志的画像和烧残的7炷香。

3. 杀人案例

● **蒋朝俊、姜秀霞夫妇** 黑龙江鸡东县农民，双双迷上“法轮功”后，整日想上天“成仙”。1997年12月3日夜，蒋用尖刀杀死妻子后自尽，年仅13岁的女儿和10岁的儿子成为孤儿。

● **吴德桥** 江苏吴江市供销社职工，1998年2月26日夜，在家练“法轮功”时妻子出来制止，吴认为练功时有女人在身旁会受影响，竟用菜刀将妻子砍死。

● **董宁** 山东威海市长虹电机公司职工，自认为修炼“法轮大法”已“圆满”。1999年1月7日，董用模具将工友打伤，次日又追砍父亲，其父躲闪及时幸免于难；他又

持刀刺伤邻居母子俩。他说：“有人叫我带走亲人，带走朋友。只要带走一个人就能‘圆满’，就能‘度人’。”

• **朱长久** 河北任丘市青塔乡“法轮功”练习者，1999年11月26日，因父母把他练习“法轮功”的书籍烧毁，遂将父母杀死在家中。

• **佟岩** 辽河油田供水公司职工，1999年12月16日晚，痴迷“法轮功”的佟岩将年仅6岁的女儿徐澈杀死在床上，口中不断喊叫：“升天，升天……”事后佟说：“有一个魔对我说，如果你把女儿杀了就能修成佛。”

• **龙刚** 重庆永川区双石镇农民，不但自己痴迷“法轮功”，还强迫儿子和他一起练。1999年7月17日，龙刚抱着6岁的儿子跳河身亡，时年31岁。其子经抢救脱险。

• **董立**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平房镇西街村四组村民。2002年2月3日晚，37岁的董立，受李洪志及其“法轮功”歪理邪说的毒害和蛊惑，残忍地用铁鎗砸向正在熟睡中的妻子女儿，致使37岁的妻子孟秀荣死亡，14岁女童董雨丹重伤。

• **兰云长** 广西融安县大巷乡珠玉村“法轮功”练习者，2001年4月16日，用斧头将本村孤寡老人韦少明砍死。兰说：“我是带他上法轮世界去过好日子。他先去，我很快也会升天圆满的。”

• **邱德丰** 男，1972年生，大专文化，海南省澄迈县人。1994年5月开始练习“法轮功”。2001年12月11日7时许，邱德丰在卧室与其叔父邱俊贤接触时，凭空臆想邱俊贤要谋害他。追问未果后，邱德丰持菜刀朝邱俊贤的颈、

头等部位乱砍，将其杀害。之后，邱德丰还搬来柴火堆在尸体旁，点火焚尸，并在邱俊贤的卧室内点火烧房，企图自焚，被赶来的公安民警制服抓获。

• **傅怡彬** 北京市西城区人，2001年11月25日傍晚，将他的亲生父亲和妻子杀死，并将他的母亲砍成重伤。

• **陈福兆** 浙江省“法轮功”练习者，2003年5月25日至6月26日的一个月内，为了提高自己修炼“法轮功”的所谓“功力”，用投毒方式杀害15名拾荒乞讨人员和1名佛教信徒。

4. 除魔杀人、伤害致死案例

• 1996年8月23日，湖南省嘉禾县“法轮功”练习者王学忠说其父王继荣是魔，用刀向其父头、颈、胸等处连砍17刀，当场将其父砍死。

• 1999年3月20日，时年不满18岁的河北省承德市“法轮功”练习者李亭认为其父母是魔，为了“除魔”，在自家中残忍地杀害了他的亲生父母。

• 2001年2月20日，深圳市龙岗区“法轮功”练习者魏志华因认清了“消业治病论”是骗人鬼话，她的丈夫与10多名“法轮功”痴迷者认为她是破坏“大法”的“魔”，将她捆绑并捂住口鼻导致魏志华窒息死亡。

• 2002年3月1日，两名来自新疆的“法轮功”人员林春梅、温玉平为“清理邪魔”，“度人升天”，在陕西省

咸阳市的一家小旅店里将一名女服务员残忍勒死。

● 2002 年 4 月 22 日，黑龙江省伊春市的“法轮功”痴迷者关淑云，在家里与多名“法轮功”练习者聚集时，说自己不满 9 岁的女儿附上了魔，身为母亲的她竟然将女儿活活掐死在自己的被窝里。

● 2006 年 10 月 3 日，荷兰“法轮功”练习者隆隆（音）感到头脑中有一种精神力量向他传达了“杀人”任务，便用斧头砍死一名 22 岁荷兰籍青年，并将尸体切锯成碎块，将肉剔出，随后又将尸体放入油锅中油炸煎炒，目的是要将“魔”从死者的肉体中驱逐出去。

● 2008 年 4 月 7 日，吉林省长春市四名“法轮功”练习者金明东、俞雪微、高洪庆、王海鹏为了“帮助”功友肖荣“驱魔”，四人轮番用拖鞋猛烈打击肖的头部，并采取用钢针刺、塑料瓶装开水烫、冰块冻等极端方式“帮助”肖荣，致使肖荣两侧六处肋骨骨折，肝、肾、肺破裂，因失血性休克死亡。

5. 拒医拒药死亡案例

● 李树林 辽宁锦州市石化公司“法轮功”练习者。1994 年 8 月，不远千里到哈尔滨听李洪志讲“法”，在课堂上突发脑血栓倒下。其亲属多次求李洪志发功治疗，李洪志却说是练功的正常反应，不用打针吃药。后因救治不及客死他乡。

● **刘凤琴** 天津邮电器材厂退休职工。练“法轮功”后自认为不是“常人”，遇车祸骨股颈骨折后，拒不就医。她说：“我差一点就练成大法了，让我住院我就撞死。”结果病情逐渐加重，于1997年12月27日死亡，时年60岁。临终前不断呼喊：“师父救我，师父！师父！”

● **肖和梅** 辽宁鞍山火车站职工，患有类风湿病。练“法轮功”后不再吃药、打针，曾三次全身浮肿，想到医院去检查，都被担任“法轮功”鞍山辅导站副站长的丈夫制止。1998年6月12日病故，时年42岁。

● **张金生** 辽宁阜新市农民，“法轮功”练习者。1997年不慎将胳膊烧伤，却说这是李洪志在给他“消业”而拒绝治疗。1998年11月27日，伤口感染恶化造成败血症死亡，时年21岁。

● **柏云秀** 湖南衡阳市退休职工，1995年夏天练习“法轮功”。1998年7月，柏云秀发高烧，女儿求她去医院，她坚决不肯。12月10日，柏云秀病情急剧恶化，但仍坚持坐在家里念“师父”的“经文”。实在支撑不住了，就叫丈夫念。丈夫念着念着，柏云秀就倒在沙发上死去了。

● **鲜东** 海南牙叉农场职工，曾因肝病住院治疗。练“法轮功”后，相信有李洪志“法身”保护，不再吃药、打针。1999年7月20日，病情恶化死亡，时年35岁。

● **王者兴** 北京齿轮厂退休职工。1999年6月初患病发烧，他说这是在“消业”，坚持练功不就医。后来儿女们强行将他送进医院，他却拔掉针头，拒绝治疗。6月14日因病情恶化去世。

● **胡先知** 四川省阆中市江南区白塔中学教师，把李洪志的话奉为圣旨，患胰腺炎后，忍着腹痛，坚持练功，由于没有及时治疗，致使胰腺炎坏死，最终造成死亡。

● **刘淑华**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务人员。练“法轮功”后肝炎复发，家人劝她上医院，她说看病吃药就会掉“层次”，功就白练了，大师也不保护了。1999年4月11日，病重不治离世，时年52岁。

● **许素珍** 辽宁“法轮功”练习者。从1997年开始，不论冬夏寒暑，每天练功9个小时，练功后仍然患上风湿病，她却拒绝医治，认为“这是大师给我消业，消了业，病就好了”。1999年6月2日，病重去世，时年49岁。

● **胡广英** 上海市退休女工，于2000年7月染上了极为普通的皮肤病——疥疮，因痴迷“法轮功”，拒不医治，半年时间就招致身亡。

6. 侵害妇女儿童案例

妇女是“法轮功”的主要受害者。不少妇女练习“法轮功”后，有的自焚自杀，有的拒医拒药死亡。

● 2001年1月23日，包括郝惠君、陈果等5名女性在内的7位“法轮功”痴迷者为追求“升天圆满”，到天安门广场集体自焚，其中2人死亡，3人重伤致残。

● 2005年11月2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法轮功”练习者李晓英，在北京市南长街南口东侧便道上自焚身亡。

- 上海市退休女工胡广英 2000 年 7 月染上了极其普通的皮肤病——疥疮，因痴迷“法轮功”，拒不医治，半年时间就招致身亡。
- 刘仁芳，1948 年 10 月出生，四川省郫县唐元乡报春村村民。刘仁芳长期患有严重的气管炎和头疼病，1998 年 2 月，刘仁芳迷上了“法轮功”，从此拒绝打针吃药。2000 年 12 月，刘仁芳受李洪志“放下生死”、“升天圆满”的蛊惑，密谋到天安门广场“护法”，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藏匿期间，旧病复发突然死亡，同行的“法轮功”痴迷者竟长期弃之不理。更令人震惊的是，“法轮功”组织为了掩盖罪行，竟指使信徒将刘仁芳尸体抛入臭水河中灭迹。

在“法轮功”的毒害下，有的女性被“法轮功”信徒杀害，有的则成为杀人凶手。

- 1998 年 2 月 25 日夜，江苏省的吴德桥在家练功，妻子予以劝阻。吴认为妻子是阻碍其“修炼”的魔，用菜刀将妻子杀死。
- 2001 年 2 月 20 日，深圳市龙岗区“法轮功”练习者魏志华因认清“法轮功”邪恶本质，发誓“不再做李洪志弟子”。包括魏志华的丈夫在内的 10 多名“法轮功”痴迷者，认为她是破坏“大法”的“魔”，竟惨无人道地将她捆绑并捂住口鼻，最终导致魏志华窒息死亡。

- 2001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许，北京市西城区的“法轮功”练习者傅怡彬在其父母家中将父亲和妻子杀害，将其母砍成重伤。据傅怡彬交代，25 日下午，他“悟出”父

亲及其家人该“走了”，于是在其父母家中，用菜刀将父亲和妻子砍死，将母亲砍伤。

- 2001年3月1日，新疆籍“法轮功”人员林春梅、温玉平，为了“度人”将陕西省咸阳市鸿宾旅社女服务员买新萍杀死。林春梅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你们认为我们把人杀了，但我们认为是做了件好事，把她度到天上去，她去享福去了。”

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在中国出现了20多起“法轮功”聚众淫乱——男女双修案件，许多妇女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有的甚至触犯刑律。

- “男女双修”修出了命案

2004年6月10日，吉林省延边州龙井市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法轮功”人员“男女双修”致人死亡案件，相关人员受到了法律制裁。

该案主犯李明华同其丈夫王孝玉以及姐姐李明英、姐夫荆涛都痴迷“法轮功”，为了提高“功力”、“上层次”，他们多次交流“体会”，学习李洪志“采阴补阳，采阳补阴，互补互修，达到阴阳平衡”的“法理”，并共同实施“男女双修”。在“男女双修”中，他们认定荆涛身上有“魔”，决定合力为他“驱魔”。

2004年6月8日晚，李明华先后为姐姐、姐夫“驱魔”。她按照丈夫传授的方法，操起一把木剑猛击姐姐的后背数下，李明英忍痛没有出声。她告诉姐姐：“你能放下生死，可以‘驱魔’了。”随后，李明华又用木剑狠击荆涛，结果荆涛没有忍住疼痛大叫起来。李明华对荆涛说：

“如果你忍不住疼痛，你是不能‘驱魔’的！”一心想要“驱魔”的荆涛听了李明华的话，便说：“那你们把我绑起来吧，这样我就能挺住了！”于是，李明英和李明华找来一根10米长的白色塑料绳将荆涛的手和腿捆在了一起。姐俩抡起木剑和一根洗衣服用的木棒劈头盖脸地对荆涛开始殴打。殴打过程中，疼痛难忍的荆涛仍大叫不止。王孝玉对荆涛说：“忍住！忍住！你肯定能挺过去！”“你一定要相信‘法’，‘法’会使你挺过去的！”“你一定要坚持！‘法’能使你过了这一关！”就这样，一直殴打了一个多小时，直到荆涛一声也不吭，姐俩才停住了手。

6月9日上午，荆涛只有微弱的脉搏了，他们不但没有采取任何抢救措施，反而开始念“法轮大法”的经文，祈求“师父”李洪志将荆涛的“元神”送回来，救活荆涛。荆涛修炼“法轮功”的母亲听说儿子是为“驱魔”所致，竟然也心安地跟着打坐在地，念起了“经文”。直到6月10日凌晨2时许，他们发现荆涛真的已经死了。

- 2001年，原山东省平度市“法轮功”辅导站站长姜某某（男）、副站长徐某某（男）、綦某某（男）以及其他几名女信徒，在莱西市工商新村“男女双修”时被警方抓获。警方现场查获“法轮功”宣传品及大量避孕套、激情药“性霸2000”等物品。

- 2003年，河南省“法轮功”成员赵某某（男）同赵某某、李某某等10多名女学员在驻马店市“双修”时被警方抓获，受到刑事处罚。参与“男女双修”的“法轮功”人员有年过七旬的老妪、老翁，也有正值青春年华的

俊男靓女。其中一些母女、兄妹也与他人在一起当众淫乱。

一些儿童在父母影响下练习“法轮功”后自杀，有的则成为“法轮功”信徒的牺牲品。

• 因修炼“法轮功”自焚自杀

刘思影，女，1988年3月出生，小学5年级学生。1999年跟随母亲刘春玲在家中练习“法轮功”。2001年1月23日，参与北京天安门广场集体自焚。自焚后全身烧伤面积达40%，头、面部四度烧伤，呼吸困难，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陈英，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树人中学高二学生，17岁，因痴迷“法轮功”导致精神失常。1999年8月16日，陈英在乘坐由北京开往佳木斯的439次列车上跳车身亡。

• 儿童成为“法轮功”信徒的殉葬品

高恩诚，男，42岁，重庆市开县天白乡工商所干部，“法轮功”练功点负责人，坚信李洪志讲的修炼“法轮功”到达一定程度会“三花聚顶”、“生元婴”、“返本归真”、“死后升天”等。1998年11月6日抱着儿子从四楼跳下，抢救无效死亡，小孩经抢救脱险。

龙刚，男，31岁，重庆市永川区农民，1997年开始练习“法轮功”，不久就神情恍惚。他经常说地球就要毁灭，自己要飞到天上去躲避灾难。1999年7月17日凌晨，他怀抱着不满6岁的儿子跳河。儿子被及时救出，脱离了危险，龙刚死亡。

• 儿童拒医拒药死亡

宋双龙，男，12岁，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因鼻腔

后先天多出两块软骨，一直断断续续地在医院治病。1996年，其母亲马秀荣修炼“法轮功”，坚信“法轮功”能包治百病，并让儿子宋双龙也练习。然而，宋双龙的病情非但没有好转，反倒日益加重，双眼也由先是看东西模糊，很快发展为完全失明。1999年元旦，宋双龙的症状突然加重。马秀荣仍在顽固地指导连站立都十分困难的宋双龙做“法轮功”的各种动作。同年5月12日，宋双龙在家中离开了人世。

● 儿童被父母杀害

佟岩，辽河油田供水公司职工。1999年12月16日晚，痴迷“法轮功”的佟岩将年仅6岁的女儿徐澈杀死在床上，口中不断喊叫：“升天，升天……”事后佟说：“有一个魔对我说，如果你把女儿杀了就能修成佛。”

董立，男，37岁，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平房镇西街村四组村民。2002年2月3日晚，董立受李洪志歪理邪说的毒害和蛊惑，残忍地用铁鎗砸向正在熟睡中的妻子女儿，致使37岁的妻子孟秀荣死亡，14岁女儿董雨丹重伤。

关淑云，女，黑龙江伊春市人。1997年4月开始练习“法轮功”。2002年4月22日，关淑云为了“圆满”、“白日飞升”，实施所谓的“除魔”，竟当着几十个功友的面，亲手将自己不满9岁的女儿戴楠活活掐死！

李艳忠，男，35岁，天津大港油田职工。2005年7月10日凌晨4时许，李艳忠在家中将6岁的女儿李玥和6岁的外甥张鑫用菜刀一并杀死。李艳忠称：“练了9年‘法轮功’，不知道怎么回事，就是想杀人。”“当时觉得脑海

里充满了杀人的念头，思想被一些不好的‘生命’控制，就像不是自己的思想一样，他就控制你的思想，叫你去做杀人、自杀等事情。”

7. 中国境外“法轮功” 骨干死亡案例

- 2006年3月，“法轮功”媒体美国新唐人电视台编委会新闻中心负责人李国栋因肝癌在纽约病死。
- 2006年6月22日，美国“法轮功”骨干封莉莉因胰腺癌在美国休斯敦病死。封莉莉长期宣扬“‘法轮功’在强身健体方面具有神奇功效”，号称是“‘法轮功’在医学界的领军人物”。据知情人讲，封莉莉早在2003年就被查出患胰腺癌，但她始终认为这是“业力”的考验，坚信“法轮功”能使她康复。
- 2007年元旦，德国“法轮功”骨干朱根妹患有糖尿病，由于痴迷“法轮功”而拒绝就医而死亡。朱根妹两年前患糖尿病后，仍坚信“练功治病”，一直不肯就医。德方医生称，朱完全是因为治疗不及时，引发血液感染致死。
- 韩国“法轮大法学会”骨干全判烈2007年12月因车祸身受重伤，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 2008年5月3日，北美“法轮功”骨干柳济南在美国新泽西州希望山“法轮功”基地建设工地上施工时，从

16 英尺的高处掉下来摔死。

8. “法轮功”在中国境外 侵犯人权案例

• **杨秋贵因痴迷“法轮功”在德国法兰克福跳楼自杀。**杨秋贵，男，江西省余江县中童镇爱国村人，1995 年华东理工大学毕业，曾获得学校颁发的特等奖奖学金。1996 年 10 月，赴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留学，攻读自动控制专业博士学位。1997 年杨秋贵通过互联网开始练习“法轮功”，1998 年 5 月 30 日，专程从英国到德国法兰克福参加“法轮功”举办的欧洲法会。听“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讲课两天后的 6 月 1 日，杨从当地一家宾馆的 2 楼跳下身亡，时年 26 岁。

• **美国青年林树峰练“法轮功”发疯。**1999 年 10 月 26 日，一位名叫林树峰的男青年因练“法轮功”发了疯，从迈阿密跑到纽约的舅舅家，一再说自己的功力有多大，要打电话给国内的亲人治病，要给舅舅治病。后来，他脱光上衣，发狂似地用木棍将舅舅家中的家具全部打烂，提着棍子冲出家门。应其亲属要求，华人社团到处查找他的下落，27 日晚终于得知，他被警察送进了医院。（美国林则徐基金会主席黄克锵披露——编者注）

• **加拿大“法轮功”成员围殴脱教者。**2001 年 11 月，加拿大籍华人何兵（凯西林）将自己的亲身经历和在加拿

大“法轮功”练习者中的所见所闻写成文字，并发表在《华侨时报》上。12月1日，当何兵到《华侨时报》社准备参加“法轮功”受害者座谈会时，被几十名“法轮功”成员围攻。在争执过程中，渥太华“法轮功”辅导站负责人周某某用手中的相机猛烈击打何兵，致使其左手背部及中指、食指红肿。后经当地医院诊断为手部软组织损伤。

● **中国吉林赴英国打工女子遭“法轮功”迫害两年。**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到英国打工的中国吉林居民荣娜（女），被当地“法轮功”组织非法控制，该组织以控制饮食相威胁，强制荣娜上街发“法轮功”传单和宣传品，或者和她的同伙去中国驻英大使馆前练功示威。荣娜身心受到严重摧残，险些丧失性命。

● **美国“法轮功”信徒封莉莉拒医病死。**2006年6月22日，美国“法轮功”骨干封莉莉因胰腺癌在美国休斯敦病死。封莉莉长期宣扬“法轮功在强身健体方面具有神奇功效”，号称是“法轮功在医学界的领军人物”。据了解内情的人讲，封莉莉早在2003年就被查出患胰腺癌，但她始终认为这是“业力”的考验，坚信“法轮功”能使她康复。

● **荷兰“法轮功”信徒杀人烹尸。**2006年10月，荷兰“法轮功”练习者隆隆（音）用斧头砍死一名22岁荷兰籍青年，将尸体切、锯成碎块，将肉剔出，并在随后几日将尸体放入锅中油炸煎炒。《星岛日报》称，该疑犯2003年8月到荷兰之后迷上了“法轮功”，自称是“法轮功”信徒，常常在家中静坐练功，期间幻想和偏执倾向越

发明显。疑犯供认，他脑中有一种精神力量向他传达了“杀人”任务，而肢解尸体并油炸煎炒则是要将“魔”从死者肉体中彻底驱赶出去。法官援引荷兰司法部报告称，疑犯自称他跟死者并无过结，但他必须杀死这名青年，因为他信奉的“神”与死者的神在五百年前发生了冲突。荷兰《公共日报》报道，疑犯行凶之前曾经向“法轮功”功友征询是否可以杀死受害人。海牙法庭2007年6月裁定，这名涉嫌“杀人烹尸”的男子因患有精神病而被判接受强制精神治疗。

• 德国“法轮功”信徒朱根妹拒医死亡。2007年元旦，德国“法轮功”骨干朱根妹患有糖尿病，由于痴迷“法轮功”拒绝就医而死亡。朱根妹两年前患糖尿病后，仍坚信“练功治病”，一直不肯就医。德方医生称，朱完全是因治疗不及时，引发血液感染致死。

• 日本“法轮功”信徒堀江叶子因长期“练功”导致精神失常。堀江叶子出生于1977年3月，1999年9月开始练习“法轮功”，是日本国内一名狂热的“法轮功”信徒。2006年底，堀江叶子就曾出现过轻度的精神分裂症状，但此后一直在家练功，很少参加公开活动。自2007年以来，堀江叶子经常彻夜练功，不吃不喝，言语混乱，连家人都无法辨别，间歇性精神错乱症状明显。堀江叶子的母亲将其送入大阪的精神病医院接受治疗，病情曾一度有所好转。但是堀江叶子出院后立即恢复练功，最终导致精神失常。

八、“法轮功”煽动种族仇恨

1. “法轮功”煽动仇视中国

“法轮功”肆意捏造中国政府“迫害‘法轮功’”的谎言。

在“法轮功”媒体上流传最多的是所谓的魏星艳、李艳华“被迫害”案。

• 所谓的魏星艳“被强奸”案

2003年5月，“法轮功”捏造称重庆大学研究生魏星艳因“讲真相”被抓，关在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被一警察当众强奸，事后魏星艳绝食抗议迫害，警察强制灌食插伤了她的气管和食管，造成她不能讲话，并导致魏星艳生命垂危。

经中国警方调查，重庆大学并没有“法轮功”媒体所说的“高压直流输电与仿真技术专业”，根本就没有“魏星艳”其人，更没有“重庆大学女研究生魏星艳被看守所民警强奸事件”。这是“法轮功”人员陈庶民、卢正奇等

按照“法轮功”的指令，编造出来的一个谣言。对此，重庆大学曾公开辟谣。2004年2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陈庶民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案。新闻媒体也曾公开报道此事，以事实批驳了“法轮功”的谣言。

● 所谓的李艳华“被迫害”案

在“法轮功”炮制的“九评”中提到一则所谓的案例：辽宁省“法轮功”人员李艳华，2001年2月19日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警察绑架，然后被活活打死。

经查，所谓的“李艳华受迫害事件”是由当地“法轮功”人员恶意捏造的。

李艳华，女，58岁，辽宁省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东江村人，1994年练习“法轮功”。2001年2月19日，李艳华在按照“法轮功”总部的要求散发“法轮功”非法宣传品途中，因糖尿病突发，经抢救无效死亡。

2月22日晚11时，当地“法轮功”人员王长顺、徐正强、刘庆年、陆国占4人携带照相机、螺丝刀、手电筒等工具进入东环医院太平间，将李艳华尸体从冰柜里抬出放在地上，除去李的上衣，由王长顺拍摄七幅照片，然后将事先写好的“李艳华被民警殴打致死冤魂不散”的标语置放在太平间。后由王长顺口述，李英执笔，写出完全违背事实的文章，制成传单散发，并发送到“法轮功”网站炒作。

这些不顾事实的假话令中国公众十分反感。

这仅仅是此类所谓“受迫害”个案的一部分。

“苏家屯集中营”和“活摘”谎言。

“苏家屯集中营”和“活摘”是“法轮功”编造的两个相关联的谎言，目的是抹黑、攻击中国。

从2006年3月开始，“法轮功”开始炒作所谓“苏家屯集中营”谣言，声称6000名“法轮功”练习者被关押在中国辽宁沈阳苏家屯区一家医院中，他们中的多数被活体摘除器官后焚尸灭迹。随后，中国政府、美国驻华使馆和一些境内外媒体都进行了调查或了解，证实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谎言。“苏家屯谣言”被揭穿后，“法轮功”开始转移造谣重点，称中国其他地区有大量所谓“活体摘除器官”现象。

两位加拿大人大卫·乔高和大卫·麦塔斯拼凑成漏洞百出的所谓的“关于器官活摘调查报告”，意图以此攻击中国政府。

捏造所谓的“中国间谍”。

2005年6月，叛逃的中国前外交官陈用林为达到滞留澳大利亚的目的，造谣说：“澳洲目前约有一千名中国间谍活动，这些人曾进行数次绑架行动。”“法轮功”借题大肆炒作，说什么“中国侵略性间谍威胁他国主权”，煽动西方国家的仇华情绪。

同年，“法轮功”利用叛逃澳大利亚的原天津市公安局警员郝风军，编造所谓的“中共三年特务规划”、“中国间谍网”谣言，并大肆炒作，毒化中国与日本、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等国的关系。

2006年10月，荷兰一“法轮功”信徒杀人烹尸。《星岛日报》和荷兰的《中荷商报》进行了客观报道。“法轮功”在其网站攻击《星岛日报》，说该报“是中共在海外的一个特务机构”，造谣说中共“利用媒体业在海外做特务活动”。

诬蔑海外华人华侨和中国留学生是中共特务。

海外华人出于爱国大义和人类良知，一旦对“法轮功”的歪理邪说和倒行逆施进行了某种质疑或抵制，就会被“法轮功”视为“迫害”，所谓“施害者”就立刻成了中共特务。

李洪志在《2003年元宵节讲法》中造谣说，中国“在国际上派出大量的特务迫害法轮功”。

• “法轮功”造谣说，美国各大学的学联会是中共的海外特务组织。

2007年，美国纽约大学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为了维护校园宁静，抵制“法轮功”在该校园举办所谓“全世界中国舞舞蹈大赛”，“法轮功”媒体就群起而攻之，造谣说该校学生会主席被利诱充当了中共特务，学生会已沦为特务机构。“法轮功”媒体“人民日报”污蔑纽约“中领馆操控60多名学生会委派特务扎根美国大学”。该报进而胡说“美国各大学的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已沦为中共操控的执行中共重要政治任务的海外特务组织。”

• 攻击“法拉盛事件”中自发抗议“法轮功”的民众是中共帮凶或特务。

2008年5月，“法轮功”在纽约法拉盛敲锣打鼓干扰

华人为四川地震灾民捐款，激起当地居民义愤。所有对“法轮功”有不满言行的人都被说成是中共帮凶或特务。

华裔纽约州议员刘醇逸和杨爱伦仅仅因为在事件中没有表态支持“法轮功”而遭到“法轮功”激烈攻击，被其说成是“不仅仅是被动的被收买，是主动靠中共”。

海外中文媒体《世界日报》、《星岛日报》、纽约《明报》、芝加哥《神州时报》等报纸对法拉盛事件进行了客观报道，“法轮功”攻击“它们是中共收买、安插在海外迫害法轮功百姓、愚弄海外华侨的鹰犬”。

• 诬蔑爱国华人是中共特务。

2008年10月，德国之声中文部副主任张丹红因亲华言论被免职。在“张丹红事件”中，“法轮功”不仅无端地将张丹红定性为中共特务，要求“德国联邦宪法保卫局应该考虑列张丹红为调查对象”，更借机将所有海外华人扣上了中共特务的帽子，说是“中共在全球到底搜罗渗透了多少‘张丹红们’？这将永远是一个谜。”“没有从中共那儿领取工资的海外华人，与当年受希特勒纳粹宣传后，不少德国人要求给希特勒当屠杀犹太人的志愿行刑者没多大区别。”“她们都生活在海外，拿着海外的护照，给其他国家工作，却屡屡向专制中共贩卖良心。”

破坏中外文化交流活动。

2006年1月，中国中央电视台“同一首歌”在加拿大多伦多和美国纽约成功演出，为北美地区华人华侨带去了一场艺术盛宴。“法轮功”却诬蔑“同一首歌”是“中共采用文化形式进行全球意识形态统战的工具”，目的是煽

动海外华侨“狭隘的民族主义情绪”，故意挑拨海外华侨华人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随着华人移民数量的增长和社会地位的提高，加拿大电视网语言单一、节目稀少、内容贫乏的矛盾便日益突出。2006年1月7日，70多位侨界代表和留学生在多伦多聚集一堂，联名向加拿大广播电视台委员会（CRTC）申请中国“长城平台”进入加拿大。这本来是造福社会的事，但遭到“法轮功”阻挠。“法轮功”宣称，“长城平台”落地是中国对加拿大的“意识形态渗透”。尽管如此，同年12月22日，加拿大广播电视台委员会正式宣布批准由9家中文电视频道组成的“长城平台”落地。

2. “法轮功”煽动种族间仇恨

李洪志说，异族通婚或称“杂交”的后代——混血儿是无根可循的变异人种，说明当今时代人类道德沦丧到极点。

“混血儿作为一个人来说，他已经失去了天上面人种的对应。”（1997年《纽约座谈会讲法》）

“世上的任何一个民族和天上都是对应的人种。混血后与天上的神对应不了，那么任何一个造人的神可能都不会管了，那么对这些人而言就是很可怜的。”（《休斯顿法会讲法》）

“人在混血之后，你看到他生出的孩子，是个混血儿，

可是呢，这个孩子的生命中间有个间隔，分开之后他就是机体和理智不健全了，身体不健全的人。”（《悉尼法会讲法》）

李洪志把混血儿的存在解释为外星人用于破坏人类与天堂之间联系的阴谋，是人类堕落的表现，混血儿是邪恶的人群。

他在瑞士讲课时说：“外星人把人类各种族混杂到一起，使人与神相脱离。”李洪志列举的“邪恶”有十种：混血儿、同性恋、用计算机的人士、破坏传统者、相信民主的人和“迷信科学”的人等。

“科学是外星人搞出来的。它的目的是统一人……西班牙是混杂人种的先导。外星人要人摆脱神的办法是混杂人种，使人变成无根人，就像人们今天的杂交植物一样。南美洲人、中美洲人、墨西哥人和东南亚的一些人都被混乱了人种。这一切都逃不过神的眼睛。外星人它已经做了相当充分的准备来接管人。”（《瑞士法会讲法》）

“人类的文化今天是乱七八糟，是各种文化的混杂，人种也越来越混杂，它确实促使人类滑到一个很危险的境地上来了。”（《北美首届法会讲法》）

李洪志反对种族融合。

“东方人和西方人虽然都在地球上，东西方是隔着一个东西的，人是不知道的。”（《悉尼法会讲法》）

“你不是属于那种人种，你不是他世界的人他都不会接收你。”（《美国西部法会讲法》）

“法轮功”诬蔑中国搞种族灭绝。

中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使绝大多数的“法轮功”练习者重新过上了幸福生活。“法轮功”则制造中国政府对“法轮功”进行种族灭绝的谣言，说什么“一个迫害上百万信仰真善忍法轮功团体的种族灭绝正在中国发生”，并据此滥诉中国领导人。

“法轮功”在其媒体上称，“媒体披露法轮功人员自焚杀人案例是煽动公众对法轮功的仇恨”。1999年6月，原武汉电视台长赵致真制作了专题片《李洪志其人其事》，“法轮功”竟指控赵“以媒体煽动仇恨”。

2008年3月14日，中国西藏拉萨发生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给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危害了当地社会秩序，中国政府依法予以处置。“法轮功”却颠倒黑白，污蔑是“对藏族灭绝屠杀”。

2008年10月，在乌克兰首都基辅举办的“信息极端主义：‘法轮功’的是与非”国际研讨会上，与会专家认为，“法轮功”的教义明显具有邪教特征，“法轮功”煽动宗教间、社团间和公民间的仇恨，实施的是“信息恐怖主义”。

九、“法轮功”是反华政治组织

1. “法轮功”在境外从事反华活动

“法轮功”建立了庞大的宣传体系，有报纸、电视台、网站等，如“新唐人电视台”、“大纪元时报”、明慧网等，用以宣扬邪教、制造谎言、妖魔化中国。据统计，有关中国的负面信息或者谣言大部分来自“法轮功”媒体。

制造所谓“苏家屯集中营”谣言，妖魔化中国。

“法轮功”肆意捏造所谓的“受迫害”事件，在掩盖自己罪行的同时诬陷中国政府。

2006年3月，“法轮功”编造所谓“苏家屯集中营事件”的谣言，谎称在中国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医院设有一个关押6000名“法轮功”成员的集中营，这些成员的器官遭割取，其后被焚尸。许多中外媒体和包括美国驻中国使馆及驻沈阳总领馆在内的外国驻华使团均派人前往苏家屯实地探访，他们证实“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这家医院的功能超过一家普通的公立医院”。谎言被戳穿后，“法轮

功”转而重点攻击所谓的“中国器官移植问题”，诬称“法轮功”成员的器官被割取。这些攻击以谎言和诬告为基础，使“法轮功”公信力彻底丧失，受到世人的嘲讽。

直接组织和策划针对中国政府的政治活动。

2004年11月底，“法轮功”媒体“大纪元”抛出《九评共产党》系列文章，随后“法轮功”炮制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退党”的谎言。“法轮功”成立了所谓的“全球退党服务中心”，该“中心”还设立了“服务网站”。“法轮功”网站每天以3万至6万人的速度滚动更新“退党”数字。这个数字随即受到海内外人士和“法轮功”组织内部的普遍质疑。为掩盖谎言，“法轮功”又增加了“退团”、“退队”等内容。

“法轮功”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在境外大城市或国际性会议期间组织一些研讨会、集会和游行等政治活动，如“声援三退”等，这些政治活动无一例外，都针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

“法轮功”还成立了所谓的“追查国际”组织，利用所谓的“追查”和大量的诬告滥诉活动，对中国党政领导人、社会学者、警察、新闻工作者等进行人身攻击和精神恐吓，列入其“追查”名单的有13000人之多。

煽动“三退”，想通过这种方式“解体中共”、颠覆中国合法政权。

“法轮功”所称的“三退”是指退出中国共产党、中国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法轮功”认为，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达到颠覆中国合法政权的目的。

截至 2009 年 4 月底，公布在“法轮功”网站上的“三退”数字已高达 5300 多万人。最为典型的是，早已不是团员的“法轮功”头目李洪志竟声明“退团”。

2009 年 4 月 28 日，明慧网发表编辑部评论，号召“法轮功”成员行动起来，“彻底解体中共”。

打着人权和宗教的旗号，欺骗和煽动西方政界人士排华、反华。

李洪志逃到境外后，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宗教受害者，利用一切机会和场合煽动西方政界人士向中国政府施压。2000 年 3 月 2 日，一名美籍华裔“法轮功”人员被安排在美国国会外交关系委员会举行的“中国和西藏的人权问题”听证会上，向与会者散布谣言，称其于一个月前因在北京“护法”被关押 8 天，受尽“虐待”。同年 3 月 16 日，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在洛杉矶举行“中国宗教自由问题”听证会，为美国反华提案造舆论。李洪志派其助手张尔平伙同魏京生等反华组织成员出席，在发言中呼吁有关国家拒绝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并反对美国给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地位。

此外，他们还积极与一些西方反华势力配合。从 2000 年至 2004 年，“法轮功”几乎每年都窜到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大会，为个别国家的反华提案提供所谓的“证据”。

“法轮功”抵制和破坏中国举办北京奥运会。2001 年 3 月，“法轮功”组织利用国际奥委会到加拿大考察之机，在多伦多举行记者招待会，极力阻挠北京申办。同年 6 月明慧网发表《致国际奥委会的一封信》，称“不能让北京

取得 2008 年奥运会主办权”。2001 年 7 月，国际奥委会在莫斯科投票，“法轮功”成员聚集莫斯科市进行抗议示威，同时向国际奥委会委员发电子邮件进行骚扰和恐吓。时任北京奥组委顾问何振梁透露：“有时一位奥委会委员每天可以收到近 200 封‘法轮功’组织的电邮。”2007 年 8 月 9 日，“法轮功”发起所谓“人权圣火”的传递，以此来抵制和反对奥运盛会的举行。“法轮功”还散布了许多谣言，破坏奥运会举办。

可以说，这些年“法轮功”所干的勾当，无一不与政治相关，无一不抱有推翻中国政府的政治图谋，“法轮功”彻底脱下不参与政治的伪装，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反华政治组织。

2. “法轮功”挑拨中国与他国的关系

“法轮功”攻击对华友好的国家和人士。

- 攻击原法国总统希拉克。2004 年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访问法国期间，受到时任法国总统希拉克的热情接待，一些“法轮功”人员因干扰领导人会晤，触犯当地法律被警察拘捕，为此“法轮功”媒体攻击希拉克“卑躬屈膝”。（“大纪元”2004 年 1 月 30 日《纪野：法国总统伤害了法国》）

- 攻击原韩国总统卢武铉。韩国政府不允许“法轮功”神韵艺术团在韩演出，他们就攻击时任总统的卢武铉

所在的执政党在大选时缩水，说是“在威胁利诱下对中共的指示唯命是从，不再与天地和谐，造成阴阳不平衡，所以党内跟着就出事。”（“人民日报”2007年2月22日《从南韩总理辞职的照片中找到答案》）

• 攻击新加坡内阁资政李光耀。“法轮功”在新加坡多次遭到法律严惩，“法轮功”就攻击新加坡政府是“独裁专制政府”，“完全听命于中共”，“已成为迫害善良的工具”，而李光耀父子则被“法轮功”污蔑为新加坡人民的“灾星”。（“人民日报”2007年1月22日《李光耀给自己的救命恩人戴上手铐》）

• 攻击澳大利亚前外长唐纳。澳大利亚前外长唐纳连续4年签发命令禁止“法轮功”人员在中国驻澳大使馆前举行抗议活动，理由是“法轮功”的横幅和音乐有损中国代表团或中国大使馆的尊严。唐纳遭到“法轮功”滥诉，称唐纳“为了经济利益一味迎合中共，投其所好”，“唐纳已经不自觉地沦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团体的帮凶。”（“大纪元”2006年9月13日《澳外长唐纳涉嫌滥权被诉案再次聆讯》）

• 攻击德国前总理施罗德和英国前首相布莱尔。德国前总理施罗德和英国前首相布莱尔因积极发展对华关系，都曾经被“法轮功”咒骂是“助纣为虐”。

• 攻击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先生是北京奥运会的坚定支持者，因此也就成了“法轮功”的主要攻击对象。2008年3月5日，“大纪元”发表《关于调查国奥会主席罗格反人类罪嫌疑的公告》，称“国际

奥委会主席罗格配合中共暴政把‘北京奥运’变成剥夺人权的理由的政治阴谋，公开声称：各国运动员在‘北京奥运会’期间，不得谈论政治问题；违背这一禁令的运动员将受到惩罚”；“背叛了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自由精神，背叛了联合国宪章关于保障基本人权的原则，滥用国际奥委会主席的职权”；公然恐吓罗格：“将在中国实现民主之后，把调查结果呈交独立的司法机关，寻求对罗格提出反人类罪的刑事控诉。”

• **攻击已去世的著名男高音歌唱家帕瓦罗蒂。**意大利著名男高音歌唱家帕瓦罗蒂因患胰腺癌 2007 年 9 月 6 日上午去世，享年 71 岁。世界各国主流媒体纷纷发表文章，对帕瓦罗蒂的人生成就赞叹不已，对其不幸逝世表示哀悼。然而“法轮功”组织以“帮助中共申奥”等莫须有的罪名，对帕瓦罗蒂进行攻击。“现在是‘天灭中共’的历史时期，影响力太大的、甘愿替中共当宣传工具的帕瓦罗蒂再进行全球巡演，再出那种新专辑，再以个人魅力去影响世界范围的人，那神就不允许了。”“不管你是谁，不管你的年岁大小，谁和中共搂抱，谁替中共做宣传，谁将付出无法挽回的代价。”（“人民日报”2007 年 9 月 7 日《帕瓦罗蒂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法轮功”攻击出席北京奥运会的各国元首。

“法轮功”称出席北京奥运会的各国领导人是“善于玩弄政治平衡的西方政要”，“要点小聪明”，“已经在与狼共舞的过程中，被套上了中共的绳索”，“美、日、苏、法这些国家领导人出于各种利益考虑，最终向中共妥协，也

成为其政治生涯中的污点。”（“人民日报”2008年8月3日《外国元首京奥赴会的幕后交易》）

- 攻击法国总统萨科奇。“对京奥的态度如同他的婚姻，三天两头让人摸不着头脑”，“萨科奇在此问题上里外不讨好，公信度再度下降，陷入两难困境。”（“人民日报”2008年8月3日《外国元首京奥赴会的幕后交易》）

- 攻击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会说一口流利中文……但可能就是因为他学了汉语，首先学会了中国人那种不坚持原则、奸巧算计的毛病。”（“大纪元”2008年8月2日《参加北京奥运开幕式的道德选择》）

- 攻击日本首相福田康夫。“有在奥运开幕式露脸、上上国际媒体镜头、做出‘赳夫’之状这样的机会，这个跛脚政客当然不会放过。”

- 攻击英国首相布朗。“在这种事情上也是走中间”，是在“玩点政治平衡”。

美国前总统布什因支持北京奥运会受到的攻击最多。

“（布什总统）可能完全缺乏认知；是为利益放弃原则，成为其政治生涯中的一个污点。”（“大纪元”2008年8月2日《参加北京奥运开幕式的道德选择》）

“布什也快下台了，很快也就彻底回归平民了，顶多是个前总统。”（“大纪元”2008年8月12日《有感于布什总统也坐看台》）

“美国总统布什，已然成为了被中共玩弄于股掌的玩偶，成为了被中共成功统战的对象，甚至于美国奥运会运动员选手被中共野蛮拒签时亦不敢发出任何与中共异议的

声音，还在北京接受了中共设计的展示中国虚假宗教自由的圈套。”（“大纪元”2008年8月14日《北京奥运是中共绑架人类的大演习》）

“布什家族赚不到钱，就装聋卖傻。小布什给美国造成的损失比他爹更甚。不但搞到经济萧条，而且天灾人祸不断。”（“人民报”2008年8月17日《老小布什都是有缝儿的鸡蛋》）

“法轮功”捏造所谓的“特务”问题，毒化中国对外关系。

2005年6月，叛逃的中国前外交官陈用林为达到滞留澳大利亚的目的，造谣说：“澳洲目前约有1000名中国间谍活动，这些人曾进行数次绑架行动。”“法轮功”借题炒作所谓的“特务”问题，说什么“中国侵略性间谍威胁他国主权”。

同年，“法轮功”利用叛逃澳大利亚的原天津市公安局警员郝风军，编造所谓的“中共三年特务规划”、“中国间谍网”谣言，并大肆炒作，毒化中国与日本、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等国的关系。

“法轮功”捏造“中国政府高级官员在坦桑尼亚被起诉”谣言，挑拨中坦关系。

2004年8月，“法轮功”在其网站造谣说“中国政府高级官员在坦桑尼亚受到起诉”。2004年12月，坦桑尼亚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在一份声明中说：“这项报道纯属捏造，其目的是要破坏中坦友好关系。”坦桑尼亚政府表示，决不允许“像‘法轮功’邪教组织之类的一小部分人”破坏

“中坦两国人民”之间的长期友谊和兄弟情谊。

3. “法轮功”日益沦为政治工具

李洪志鼓动信徒搞政治的言论。

李洪志在讲法中说：“我刚才讲到，‘九评’一出来有的人就不理解，说我们这不是参与政治了吗？什么叫政治？假如我李洪志真的领着大家在政治中修炼能不能修成？一定能。只要修炼者在做工作的过程中不断的用大法指导你修炼做好人、更好的人，用大法来熔炼你，你就会不断的提高、不断的升华，就能够达到圆满。假如我今天领着大家以君臣的方式领着你们一帮臣民修炼，能不能修炼？（鼓掌）也一定能，而且也一定能圆满，只是怎么样走这条路、怎么样对众生负责任、怎么样能够使生命提高，只要按照这部大法的指导去做就能做到。在具体形式上我没有选择那些，我们今天已经走到这一步了也不可能再从（应为“重”——编者注）新选择。我们就是这样一种修炼形式了，就是这样的修炼方式。”（2006年2月25日《洛杉矶市讲法》）

“如果‘政治’能够揭露迫害，‘政治’能够制止迫害，‘政治’能够帮助讲清真相，‘政治’能够救度众生，那这所谓的‘政治’有如此的好处，何乐而不为之呢？……如果在各国媒体被中共用利益封住口时，大法弟子自办媒体反迫害救度世人是搞‘政治’，那就堂堂正正

的利用这‘政治’揭露迫害、救度众生吧！”（2007年2月21日《再论政治》）

“有个‘退党中央’，‘退出中共邪党中央’……实质上，这是个销毁邪恶的一个有力的地方……‘退党中央’是什么哪？那不是救度众生的那一个地方吗？”（2008年5月24日《2008年纽约法会讲法》）

李洪志煽动信徒散发“九评”，解体中共。

“为了叫世人了解恶党的本性和其为什么迫害大法弟子，叫世人了解‘九评’就成了必要的……‘九评’是挽救一切被邪恶毒害了的众生……目地（应为“的”——编者注）是叫各界众生都看清楚中共恶党背后的因素是什么。”（《不是搞政治》）

“大家知道这个《九评》发表后，出现的退党潮是人在选择未来，所以人都要表态……退党人数持续的增加就是邪党的解体过程……其实退恶党到五百万的时候就是把邪党的根拔起来了……大家看吧，邪党马上就玩儿完了。”（《2005年旧金山法会讲法》）

2008年1月1日，“法轮功”纠合“民运”等反华组织，成立所谓的“中国过渡政府”。该组织称：“中国过渡政府的全部政治目标可以概括如下：驱除马列，重建中国……民族自治，联邦共和。”

对于“法轮功”的政治性，境外媒体、组织和有关人士看得很清楚。

2006年11月1日，中国时事评论家大卫·尤因（David Ewing）做客美国加州伯克利KPFA电台“大炮加黄油”

节目，讨论“法轮功”问题。大卫·尤因说：“现在看来，‘法轮功’是世界上最大的反共组织。”

2006年12月18日，乌克兰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市中级法院在一份关于“法轮功”状告该市反邪教协会败诉判决中指出：“法轮功联合会”注册性质为文化活动团体，但却一直从事非法政治活动，而且旨在反对乌克兰的友好国家中国，对两国关系产生了不良影响。

2007年2月7日，美国加州旧金山市高等法院裁定，接受州政府资助的中国新年游行活动拒绝“法轮功”练习者参加并非是对“法轮功”的歧视。这是继2006年之后“法轮功”第二次被拒绝参与新年游行，理由是“法轮功”练习者曾违反了此类游行禁止政治活动的原则，在游行过程中散发反对中国政府的资料。

2007年下半年，“法轮功”多次阻挠代表北京奥运的花车参加美国加州帕萨迪纳市第119届玫瑰花车游行，但惨遭失败。支持“奥运花车”的帕萨迪纳市市长比尔·博加德先生曾向市议会宣读了玫瑰花车游行组委会主席凯迪的信，声明花车游行的政治中立性。据美国加州《威特每日新闻》2007年11月11日报道，在世界一些地方巡游的“人权圣火”接力，恰恰正是“法轮功”组织为反对北京奥运而开展的一项活动。

2008年2月10日，因其政治组织性质，“法轮功”第二年被禁参加新西兰惠灵顿中国农历新年庆祝活动。

2008年1月7日，《洛杉矶时报》发表《与“法轮功”的关系使新唐人新年晚会备受争议》说，有些人认为主宰

“法轮功”新年晚会的是政治，而不是文化。其他人也称虽然“法轮功”学员号称自己是一个宗教团体，但传递的主要信息已经表明他们是一个政治团体。

“法轮功”打着所谓宗教、修炼旗号，但其实际内容却是赤裸裸的反共、反华政治行动。

十、“法轮功”制造的种种谣言

1. 所谓“苏家屯集中营事件”

2006年3月8日，境外“法轮功”邪教组织蓄意制造了一个耸人听闻的谣言，即所谓的“苏家屯集中营事件”。“法轮功”组织声称，在中国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有一个集中营，3米多高的围墙上架着铁丝网，里面关押着6000多名“法轮功”人员，其中三分之二已经死亡，并被割取身体器官后投入集中营内的“焚尸炉”焚烧。他们的身体器官随即被非法出售到全国各地以及境外。此后，“法轮功”邪教组织又指称这个“集中营”就设在地处苏家屯区的辽宁省血栓病中西结合医疗中心（通称“苏家屯血栓病医院”），并在网上公布了该医院的照片及所谓“焚尸炉”的照片。2006年3月20日，“法轮功”媒体推出了一位叫安妮（Anne）的“证人”，自称是该医院职工，其前夫曾任医院脑外科医生。从2001年起，医院内的被关押者均被摘除了角膜或其他脏器，其前夫也参与了手术。3

月 31 日，“大纪元”网站推出另一“证人”“老军医”，称设于苏家屯血栓病医院的集中营在被曝光后已经转入地下。

对于“法轮功”的谣言，中国有关方面多次予以驳斥和谴责。“法轮功”谣言出笼后，CNN、美联社、《华盛顿邮报》、路透社、《朝日新闻》等国外媒体到苏家屯区进行了实地采访。3月22日，美国驻沈阳领事馆签证官柯道雷到苏家屯血栓病医院进行全面参观，对医院的环境和医疗条件表示赞许。4月4日，中国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在回答美联社记者提问时驳斥了“法轮功”的谣言。4月12日，苏家屯区政府和苏家屯血栓病医院在国务院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再次谴责了“法轮功”的卑劣行径。4月14日，美国驻沈阳领事馆总领事康大卫，美驻华使馆官员李启森、夏皮罗医生等5人对苏家屯血栓病医院进行了3个半小时的详细参观。同日，美国国务院发表了其驻华使馆和驻沈阳领事馆就苏家屯两次调查的报告，报告称：“没有发现证据可以说明该地方除被用作公立医院外还有被用作其他用途。”

事实上，“法轮功”的这个谣言及所谓“证人”、“证据”破绽百出。如“证人”安妮称，苏家屯血栓病医院对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活体解剖，开展非法的人体器官移植。事实上该医院地处闹市区，在中国医院的分类中属于二级甲等，在医疗手段、设备水平、医师权限等多方面都不具备“摘除人体器官”的能力。医院总共只有300多张床位，根本住不下6000多人。所谓“焚尸炉”也只是医院的普通锅炉。“证人”安妮说医院将“法轮功”

学员的器官倒卖到泰国等地，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或线索。据我们了解，泰国法律禁止非亲属捐赠器官，更何况器官进口或买卖。安妮还称其前夫是脑外科大夫，又说他从2001年开始做眼角膜摘除手术。脑外科大夫不可能去做眼角膜摘除手术。

由于“法轮功”谎言编造得太离奇，连在境外以“中国劳改问题专家”自居的反中国政府的“民运分子”吴弘达也看不下去，2006年8月，公开致信给美国国会及媒体否定其真实性。

2. 所谓“活摘报告”

在“苏家屯集中营”谣言被彻底戳穿的情况下，为给自己的弥天大谎寻找“圆谎”的台阶，“法轮功”组织又抛出了所谓“活体摘取法轮功人员器官”在中国其他地方也大量存在的谣言，企图转移国际社会的视线，把水搞浑。2006年7月6日，在“法轮功”组织授意下，加拿大外交部亚太司前司长大卫·乔高和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发表了一份《关于指控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2007年1月31日，又发表了这份报告的修订版，污蔑中国政府大量非法摘取“法轮功”练习者的活体器官。

报告中，中华医学会器官移植分会副主任委员石炳毅教授是乔高和麦塔斯唯一指名道姓作为证人的专业人士。报告引述所谓石教授的话称：“自从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

从 2000 年到 2005 年这六年间，约有 6 万宗移植手术。”石炳毅教授本人对无中生有的引述表示愤怒，对捏造谎言的目的提出质疑。2007 年 1 月初，在英国广播公司（BBC）就此话题采访石炳毅教授时，石教授宣读了一份声明：我从来没有在任何场合说过这些话，这些数据毫无根据，我不知道这两位作者捏造这些话的目的是什么，也不知道是什么利益驱使他们捏造谎言。

报告中，所有的证据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部分是其所谓的调查所取得的证人证言或者录音证据。对于证人证言，报告没有提供一个证人的确切姓名、身份、住址和联系方式以及取得证言的时间、地点、程序和见证人等。录音证据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这些电话调查的基本程序和规范在报告中没有任何体现，何况录音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就是个问题。另一部分所谓的证据是作者从网站下载的资料或通过其他连作者也说不清的途径得到的资料。

此外，已经被揭穿的事实，如苏家屯事件中“证人”安妮关于脑外科丈夫做眼角膜移植手术的情况等，又再次用来论证大量“法轮功”学员被活体摘除器官。

一切事实表明，“法轮功”是谣言的制造者，是麻烦的制造者，没有任何信誉可言，其所作所为是要诋毁中国形象。

3. “三退”谎言

“法轮功”所称的“三退”是指退出中国共产党、中国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三退”是“法轮功”组织散布的政治谣言，“法轮功”认为，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达到颠覆中国政权的目的。

2004年11月底，“法轮功”媒体大纪元抛出《九评共产党》，随后“法轮功”炮制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退党”的谎言。“法轮功”成立了所谓的“全球退党服务中心”，该“中心”还设立了“服务网站”。“法轮功”网站每天以3万至6万人的速度滚动更新“退党”数字。这个数字随即受到海内外人士和“法轮功”组织内部的普遍质疑。为掩盖谎言，“法轮功”又增加了“退团”、“退队”等内容。

“三退”数字只是“法轮功”上演的一个政治游戏。

从“法轮功”网站的统计数据上看，“三退”人数每天少则3万，多时达6万多。截至2009年4月底，“法轮功”公布的“三退”人数已高达5300多万人。“法轮功”旨在以这样的“三退”速度使中共迅速解体。

但事实证明，中共党员没有减少，而是以每年近150万的速度增加。中共中央组织部2007年10月8日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07年6月，全国党员总数为7336.3万名，比2002年党的十六大时增加642.2万名，平均每年增加142.7万名，平均每年增长2.1%。

中国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公布：截至 2007 年年底，全国共有团员 7543.9 万名，比 2002 年底增加 557.9 万名，增长 8%。

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公布，截至 2005 年 5 月，全国共约有少年先锋队队员 1.3 亿名。

这些事实都证明，“法轮功”的“三退”数据是荒唐可笑的，无以为信。

4. “法轮功”编造的 “受迫害”案例选

“法轮功”编造“受迫害”的主要目的是骗取西方社会的同情，掩盖其邪教本质。

自中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后，“法轮功”就肆意捏造所谓的“受迫害”事件，不仅抛出“苏家屯集中营”这样的“集体事件”，而且还捏造了不少“迫害”个案。

• 所谓的廖元华“受迫害”案。

2004 年 8 月到 9 月，明慧网、“大纪元”等“法轮功”网站刊登了两篇文章——《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对廖元华的非人折磨》、《湖北大法弟子廖元华在范家台监狱所受酷刑示范（图）》，后者以 17 幅照片，配合文字说明，“文图并茂”地“形象展示”前文所编造的“近三十种酷刑”，并大肆炒作。

经警方调查，这些所谓的“受迫害”照片是湖北省武穴市“法轮功”人员廖元华、吴永红、余济斌等人捏造的。

早在 2001 年 9 月，明慧网就发出通知，四处搜集所谓“大法弟子”受“迫害”的材料。

2004 年 8 月中旬，廖元华经过多次策划，捏造了一篇《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对廖元华的非人折磨》的文章传给明慧网，明慧网迅速刊发。随后，廖元华接到“法轮功”海外组织的“指示”：要其提供受“迫害”的模拟照片。

廖元华等人经过谋划，找来了一部数码照相机、三双解放鞋、一套交通制服、两件医务工作服和一个锁板车的铁链子，他们以市郊一个砖瓦厂为背景，在廖的住室分别扮演医生、同监所犯人、狱警等，拍摄了 100 多张所谓“架飞机”、“荡秋千”、“铁衣架打头”等虚假照片。廖元华、余韶军等把照片通过剪切、截取、合并、拼接等方式“合成” 20 多张，并精选了 17 张发给了明慧网。

案件很快告破。廖元华交代，“文章和照片都是捏造的”，明慧网登载的照片是为了扩大宣传效果和扩大影响而虚构的。

据余韶军交代，明慧网上刊登的一幅所谓“荡秋千”的“酷刑”照片，实际上是由 5 张照片合成的。其中空床两张，廖元华被两头固定悬空的身体是用头部、腿部和身子中间 3 张照片拼接的，最后 5 张照片合成 1 张，脚镣的套子则是余韶军用图片编辑软件在电脑上“画”出来的。两幅“火砖炮烙”图，就是用 4 张照片分别合成的。其中

砖窑外景两张，在余济斌家拍摄的吴永红、余济斌“扭打”廖元华照片两张，“移花接木”合并成两张砖瓦厂“实景”照片。

类似无中生有、“硬”编出来的造谣事例和造假照片还有“架飞机”、“头撞墙”、“不许上厕所”、“注射不明药物”等。在明慧网的这篇报道里，比比皆是。

廖元华说：“痴迷在‘法轮功’中的我，行为的唯一标准，就是李洪志怎么要求，我就怎么做，分不清是非，失去了自我。”

余韶军说：“我们这些‘法轮功’痴迷者只是他（李洪志）手里的工具，一个牺牲品罢了。他打着‘真、善、忍’的幌子，却让我们干这些造谣污蔑的事情！”

• 所谓的魏星艳“被强奸”案。

2003年5月，“法轮功”捏造重庆大学女研究生魏星艳因宣扬“法轮功”被抓，关在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被一警察当众强奸，事后魏星艳绝食抗议迫害，警察强制灌食插伤了她的气管和食管，造成她不能讲话，并导致魏星艳生命垂危。

经中国警方调查，重庆大学并没有“法轮功”媒体所说的“高压直流输电与仿真技术专业”，根本就没有“魏星艳”其人，更没有“重庆大学女研究生魏星艳被看守所民警强奸事件”。这是“法轮功”人员陈庶民、卢正奇等按照“法轮功”的指令，编造出来的一个谣言。对此，重庆大学曾公开辟谣。2004年2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陈庶民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案。新

闻媒体也曾公开报道此事，以事实批驳了“法轮功”的谣言。

• 所谓的李艳华“被迫害”案。

在“法轮功”炮制的“九评”中提到一则所谓的案例：辽宁省“法轮功”人员李艳华，2001年2月19日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警察绑架，然后被活活打死。

经查，所谓的“李艳华受迫害事件”是由当地“法轮功”人员恶意捏造的。

李艳华，女，58岁，辽宁省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东江村人，1994年起练习“法轮功”。2001年2月19日，李艳华在按照“法轮功”总部的要求散发“法轮功”非法宣传品途中，因糖尿病突发，经抢救无效死亡。

同年2月22日晚11时，当地“法轮功”人员王长顺、徐正强、刘庆年、陆国占4人携带照相机、螺丝刀、手电筒等工具进入东环医院太平间，将李艳华尸体从冰柜里抬出放在地上，除去李的上衣，由王长顺拍摄7幅照片，然后将事先写好的“李艳华被民警殴打致死冤魂不散”的标语置放在太平间。后由王长顺口述，李英执笔，写出完全违背事实的文章，制成传单散发，并发送到“法轮功”网站炒作。

陆国占事后说：“我们在太平间并没有看到如我们所希望看到的伤痕。”“当初想的都是‘正法’、‘护法’，对法轮功这方面有利，你就去做，时间长了，就形成一种概念了。”

这些不顾事实的假话令当地市民十分反感。发现李艳华的西江村村民、救治李的东环医院医生、为李装殓寿衣的太平间看门人以及救护李艳华的民警和做鉴定的法医都认为“法轮功”编的“故事”十分幼稚可笑。

李艳华的丈夫冯明森十分愤怒，他不能容忍那些背后的人为圆他们的谎而把他死去的妻子脱光衣服照相。他说：“他们（‘法轮功’）全都是颠倒黑白，把中国的好事给你整黑了。这叫什么？这叫魔鬼，他才能做出这种损事。”

针对“法轮功”网站公布的所谓酷刑照片，一些医学界人士公开表示怀疑。

印度加尔各答外科医生 Rambodoc 在博客上发表文章《“法轮功”走入歧途了吗?》，从医学专业人士的角度对“法轮功”公布的“受迫害”图片的真实性提出质疑。文章认为，有些图片与文字中描述的伤害情形并不一致，“从医学上讲简直就是无稽之谈”。Rambodoc 曾就图片的真实性咨询过美资深外科医生肯·马托克斯 (Ken Mattox) 等医学专业人士，结论均认为图片是捏造的。

这位外科医生吃惊地发现，有几幅据称是妇女乳房遭受电刑并感染的照片，那其实是一个患有晚期乳腺癌妇女的照片。

在“高蓉蓉女士案例”中，“法轮功”说她的嘴里被电棍插进长达几个小时，照片上她的表情却惊人地平和。从医学上讲，遭受如此严重的外伤，会导致舌头肿胀到足以阻碍呼吸的程度，而且也会看到明显的面部肿胀。电灼伤还是会留下疤痕，但照片上却没有。

“法轮功”网站有声称类似的因酷刑而导致疾病的例子“她的鼻子因野蛮的强制喂食而受伤，形成脓肿，并于2003年癌变，2007年7月12日去世”、“她在遭受严酷的身体虐待后得了癌症”。Rambodoc医生说，从医学上讲，这种结论简直就是无稽之谈。

以上列举的仅仅是此类所谓“受迫害”个案的一部分。至今，“法轮功”还在传播这些谎言。

十一、“法轮功”的邪教 和政治宣传

1. “法轮功”是如何看待艺术的

李洪志说，艺术在堕落，是人类发泄魔性的工具。

“因为人类的道德还在下滑着，到了今天，艺术正在成为人类魔性实实在在的展现，艺术已经走向了对神圣艺术的亵渎，完全成了魔性发泄的工具，表现的是妖、魔、鬼、怪。”（《美术创作研究会讲法》）

李洪志说，现代艺术作品是“有害的垃圾”，破坏人的道德观念。

“拿一幅所谓的现代派的东西挂那儿叫大家看……其实那些东西都是对人有害的垃圾。”（《美术创作研究会讲法》）

“那么这些所谓现代艺术的东西一般都不太好，因为这不止是对作画的人有害，对观赏的人也有心理伤害，对人的道德观念也起着严重的破坏作用。”（《美术创作研究会讲法》）

李洪志甚至攻击艺术大师毕加索和梵高，说他们败坏人类艺术，毁掉了人类的文化。

“近代的现代艺术也是一些另类神安排的，就是今天左右正法的旧势力一伙。为什么出了一个梵高？为什么出了一个毕加索？这些人也是它们安排来的，但是是起负面作用的，目地就是在人类道德滑下去的时候也要使人类文化中的一切都要同时败坏下去。所以这两个人就是来乱人类艺术的，就是败坏人类艺术为目地的，完全是为了毁掉人类的文化来的。由于他们当初对所谓现代派基础的奠定，人类的艺术才走到了今天这样一个魔性的状态。”（《美术创作研究会讲法》）

2. “神韵晚会”是“法轮功”的政治宣传

“神韵晚会”是“法轮功”“神韵艺术团”在全球巡演的各类晚会和演出的总称。起初，“法轮功”这些演出有不同的名称，如“新唐人全球华人新年晚会”、“神韵艺术团晚会”、“奇观晚会”、“天国乐团演出”、“新唐人圣诞晚会”等。自2007年以来，“法轮功”把这些演出统称为“神韵晚会”。

“神韵晚会”是“法轮功”组织的，李洪志是总策划。

“神韵晚会”的组织者主要是“法轮功”的核心组织“法轮大法佛学会”，“法轮功”的媒体如“新唐人电视台”、

“大纪元时报”、“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等也共同参与。

2008年5月24日，李洪志在“纽约法会”上，面对3000多名“法轮功”人员公开承认：神韵晚会是“我叫各地佛学会主办的”。

2008年5月25日，“法轮功”网站“人民日报”的一篇文章公开承认，“神韵艺术团”的总导演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

对“神韵晚会”的背景，美国一些主流媒体也看得很清楚。例如，2008年2月6日，《纽约时报》发表了一篇题为《一场有人难以看下去的中国文化演出》的署名新闻特写中描述：“一直持续到本周六的这场演出是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新唐人电视是‘法轮功’信徒在纽约设立的一个非营利的卫星电视台。该公司雇用了两个艺术团，2008年计划有大约200场演出。”

“神韵晚会”宣传“法轮功”邪教教义。

2008年5月24日，“法轮功”在纽约举办法会。法会上，李洪志与信徒有这样几段答问，可以证明“神韵晚会”的目的之一是宣传“法轮功”的邪教教义。

弟子问：在神韵演出第一幕《万王下世》中，师父说谁愿与我下世做一千年的王，一千年的王弟子不解？

李洪志答：就是距现在一千年的时侯，万王之王下来了，就是这个意思。就是那个时候，（弟子们）随我下世做一千年的王，现在一千年已经足了，大法弟子在世间各个地方已经当足了一千年的王。

问：神韵演出，盛况辉煌，明年是不是力度更大，范

围更广？

答：救度众生的事情我们做的越大越好，神韵肯定是要演，当然是场区越多救度的人越多，影响越大，人家都愿意来看，为我们救度提供了很大方便。

“神韵晚会”上的歌曲赤裸裸地吹捧李洪志乃万王之王，是为了在世界末日来临前“救度众生”而来到人世间，煽动人们赶快加入“法轮功”，否则将失去“成神”的机会。如《法轮圣王》歌词为：“法轮圣王下世来，救度众生慈悲为怀。法轮圣王下世来，踏着如意真理而来，转动法轮再造苍宇，当今世界人神同在。你可听见神在召唤，不要被假相迷惑。万古机缘不会再来，失去的机缘不会再有。”

歌曲《不要再徘徊》歌词为：“迷蒙中等的是救世的主，盼的是天门早日开。创世主，创世主早已来，大法弟子传的真相能把迷解开，抓住这万古机缘，不要再徘徊。”

歌曲《感激》吹捧道：“法轮大法，宇宙的真理！”

一些观看过“神韵晚会”的西方媒体记者记录了他们的感受。

加拿大多伦多《星报》2008年1月20日发表文章《“法轮功”晚会不过是宣传幌子》，文中提到晚会“节目充满了‘法轮功’讯息，以至于抵消了歌舞可能给观众带来的任何愉悦。”

英国《电讯报》2008年2月25日文章《神韵，借娱乐之名，行宣传之实》称，晚会的“杂技、唱歌、舞蹈，所有的演出技巧都是变着法子在为‘法轮功’做宣传服务

的”，“神韵表演艺术团的大部分成员是‘法轮功’学员。在演出中他们并没有把自己对‘法轮功’的信仰掩饰在那些中国传统舞蹈和传说的故事背景中，而是将其作为整场演出的焦点推出。歌曲赤裸裸鼓吹他们所遵奉的‘法轮功’教义的种种好处。”

“神韵晚会”政治意图非常明显，那就是散布谣言和攻击中国政府。

“节目高潮是一个小品，在一个现代中国公园场景里，一个善良的女人和她的女儿因为信仰‘法轮功’而遭‘邪恶’的共产党毒打，最终引起人们起来反对他们。”这是英国《电讯报》记者 Sarah Crompton 2008 年 2 月 25 日在其报道《神韵，借娱乐之名，行宣传之实》中记述的一幕。她说：“我真正反对的是，把这样一个具有明显政治意图的表演冠以家庭娱乐的名义偷偷搬到了欧洲各地的舞台上。”

对于“神韵晚会”的政治目的，“法轮功”自己并不避讳。

“每年大法弟子都搞一次中国新年晚会，最后发展到各个地区、甚至不同国家也都自己在搞。我们搞它干什么呢？给常人娱乐吗？绝对不是的，大家非常明确这一点。就是通过它呢，想要展现大法弟子风貌，破除邪党灌输给人的那些谣言、诽谤，同时救度众生、讲清真相。”（《2007 年纽约法会讲法》）

“大法节目有什么回避的呢，我们就是在救度众生。实际的演出效果直接反映我们大法弟子受迫害节目就是最

好的。”（2008年5月24日《纽约法会讲法》）

西方媒体报道对“神韵晚会”的政治色彩也予以了揭露。

洛杉矶中华会馆主席张自豪（Michael Cheung）说：“华人社区大多数人认为新年晚会与政治有太多的联系，我去年在柯达剧院观看了演出。一些节目影射了政治和人权，这并非艺术。”（《洛杉矶时报》2008年1月7日报道《与“法轮功”的关系使新唐人新年晚会备受争议》）

美国《星电报》2008年1月9日报道《“法轮功”新年晚会政治目的遭到美国人质疑》称，晚会“再清楚不过地发出了所谓‘法轮功好，中国政府不好’的讯息”。

美国《纽约时报》2008年2月6日报道《一场有人难以看下去的中国文化演出》中提及，大量观众意识到：“这节目不只是庆祝中国新年，而是被中国禁止的‘法轮功’的活动。”

澳大利亚墨尔本《时代报》2008年3月31日报道：“参与这台晚会的很多演员都是华人，而且是‘法轮功’人员。晚会首席舞者和公司经理助理李维娜（Vina Lee）承认这台节目讲述了中国政府打击‘法轮功’的故事。”

加拿大《亚太邮报》2009年3月12日报道《鬼匿的舞者和隐晦的行话》称：“非常明显，它只不过是一种展示‘法轮功’信仰和诋毁北京政府的手段。”

“法轮功”晚会的组织者也承认节目有政治性内容，如晚会的制片人之一Simone Gao接受《洛杉矶时报》采访时说：“演出中的一幕是警察闯进来殴打练习者，随后公

园里的人们开始站起来阻止警察，最终警方撤退。”（《洛杉矶时报》2008年1月7日报道《与“法轮功”的关系使新唐人新年晚会备受争议》）

不仅仅是节目内容，晚会的组织者也多是反对中国政府的政治运动活跃分子，如近几年纽约“法轮功”“神韵晚会”的主持人林理善（LeeShai LeMish）实际上是“大纪元时报”的记者，他2001年曾因在北京天安门广场打“法轮功”标语而被拘留。

“法轮功”竭力掩盖“神韵晚会”与其的关系，使用欺骗手段拉赞助、套取名人政要对晚会的支持。

2008年5月24日，李洪志在纽约法会上答问时，教导信徒骗取赞助。

问：为了神韵晚会拉赞助，以新唐人的名义去给世界各地发信，信中提的法轮功与真善忍，新唐人、神韵和法轮功是否可相提并论？

李洪志答：目前情况下，法轮功也没有否认新唐人是法轮功学员办的，这个真善忍是大法弟子的修炼原则，这也是全世界都知道。问题好像是说，拉赞助的时候提不提这个问题，还是那样，你不要把拉赞助当做是拉赞助，你是去救人了，他的赞助会给他未来带来希望，他的不赞助他就没有那个希望。所以呢你要去讲真相，那是第一位的，救度众生是第一位的。

《纽约时报》2008年2月6日报道说：美国《每日新闻》日报是“神韵”演出的赞助商之一，该报负责宣传和社区事务的副总裁John Campi说，该报以一个整版广告交

换演出场刊封底版面，他说：“我曾听说他们与某个政治团体有联系，我告诉主办单位，如果有政治目的，我就不会参加，他们则说演出没有政治。”

2006年1月，美国总统布什、英国首相布莱尔等依照往年通例，写信给全体华人恭贺农历新年。“法轮功”却在“大纪元”、“新唐人”等“媒体”上发布消息，说这是专为“法轮功”“新年晚会”写的贺信。

美联社2007年1月20日的文章《“法轮功”新年晚会的宣传本质》指出：“晚会节目显著报道了一份支持信函，信函上附着长长的美国官员名单，包括加州民主党参议员芭芭拉·博克瑟和州长阿诺德·施瓦辛格。但施瓦辛格和博克瑟的助手们称当时只是对中国新年问候邀请做了简单回应，并未观看晚会，而且也没有意识到它与‘法轮功’之间的联系。”

《纽约时报》的报道也说：“新唐人晚会”的宣传小册子还印有看似来自纽约市市长彭博背书的引语：“将古老中国丰富的传统在纽约复活。”可是市长的发言人John Gallagher说，彭博市长从未看过演出，也未予以褒奖，这句引语也许取自彭博先生给华人团体祝贺中国新年的贺词。

2008年1月23日，明慧网报道称“希尔顿副总裁赞美任凤舞是世界顶级领舞”。实际上，报道中提到的“希尔顿副总裁”，只是拉斯维加斯希尔顿酒店一位普通部门的副职，而任凤舞仅是“新唐人神韵艺术团”的一名专职舞蹈演员。

瑞典考古学家Martin Rundkvist先生在2008年3月7日

的博客中说：“‘法轮功’在海报上罗列了主要的报纸和其他媒体公司（“大纪元时报”，“新唐人电视台”及其他）作为晚会支持者，从而把真正的谎言隐藏在晚会后面，不易从海报上看出。但是，这些媒体都是被‘法轮功’控制的，晚会最终获利者就是‘法轮功’。”

美国网民 Baochun 2009 年 1 月 21 日在其博客中说：“广告对‘法轮功’只字不提，随着表演节目的推进，晚会与‘法轮功’之间的关联变得更加清晰和直接，不仅所有歌曲的歌词提到了‘大法’，部分舞蹈同样与‘法轮功’直接相关。”

不难看出，“神韵晚会”完全是“法轮功”扩大影响、从事邪教和反华宣传的政治工具，是对中华文化的玷污和歪曲，是对观众的欺骗和愚弄。

3. “法轮功”搞的“全球系列大赛”是骗局

近年来，“法轮功”在境外大肆从事反华活动，同时“法轮功”精神控制下导致的拒医拒药、自杀、杀人等事例在境外也不时发生，因此西方国家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和普通民众更加质疑其反动政治本质和邪教本质。“法轮功”为摆脱在海外生存的困境调整策略，在一些西方国家拼凑所谓的文艺演出，宣传所谓的“神传文化”。“法轮功”“神韵晚会”演出水平低劣，充斥着对李洪志的肉麻

吹捧和对中国的拙劣攻击，为受骗观看的许多西方观众和华人华侨所耻笑。

为此，自 2007 年开始，“法轮功”开始策划举办所谓的“全球华人系列大赛”，主要是为其邪教文化活动网罗人才。目前已知的所谓系列大赛有：“全世界华人武术大赛”、“全世界华人小提琴大赛”、“全世界华人声乐大赛”、“全世界华人钢琴大赛”、“全球汉服回归设计大奖赛”、“全世界华人人物写实油画大赛”、“全世界中国菜厨技大赛”、“全世界中国舞舞蹈大赛”、“全球华人摄影作品大奖赛”等。

这些所谓的“大赛”一般由“新唐人电视台”、“大纪元时报”或“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等看似“常人媒体”实为“法轮功”喉舌的媒体主办。“法轮功”竟将这种比赛冠之以“全世界（全球）”的名义，还说是为了找回中华传统文化的根，这完全是欺世盗名的鬼花样，是别有用心的骗局。

为了使所谓的系列大赛能够欺骗更多的华人，“法轮功”组织在互联网上搜集了大量的国内外文化、体育、艺术界人士名单，也不顾别人的感受，唆使“法轮功”人员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熟人介绍等方式“邀请”他们参加“全球华人系列大赛”。

但“法轮功”的欺骗手法没有成功，目前为止，“法轮功”的这些比赛都是“法轮功”组织自己的信徒自娱自乐，一般也只能组织到几十、上百人而已。

4. “法轮功”的媒体有哪些

“法轮功”媒体包括报纸、广播电台、电视、电影和网络等。建立如此庞大的媒体网络是“法轮功”试图淡化邪教色彩、在西方国家长期立足战略的组成部分。

“法轮功”的媒体可分为“大法”媒体和“常人”媒体两大类。“大法”媒体负责传达李洪志及“法轮功”总部指令，指导信徒修炼，如明慧网、欧洲圆明网、亚太正悟网、澳洲光明网、正见网、新生网、放光明电视台、台湾放光明、明慧广播电台、明慧周报等。“常人”媒体负责搞反共反华宣传，如“大纪元时报”、“新唐人电视台”、阿波罗网、“人民报”、“看中国”、“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神州电影制片厂”等。

- **明慧网** “法轮功”的专业性网站，负责传达李洪志及总部指令。1999年6月正式开通，目前有9个语种版本，分别为中、英、德、法、俄、日、韩、西班牙和越南语。“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曾经强调，重大问题看明慧网的态度。明慧网是李洪志重要言论、相关讲法、经文的重要发布地。

- **“大纪元时报”** “法轮功”最重要的报纸和网络媒介。总部位于美国曼哈顿中区，在30个国家拥有分支机构，报纸有10种语言，绝大部分地区是免费发放，自称周发行量达到140万份。2004年起，这家报纸抛出了诋毁中

国共产党的“九评”言论。2007年1月，美联社引用纽约市立大学政治学教授夏明评论称：“某种程度上讲，‘大纪元时报’是‘法轮功’谋求融入常人社会并产生影响和取得合法地位战略的一部分。”同时，评论家和学者们认为“大纪元时报”的出现是“法轮功”全球公共关系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目的是争取同情者和新的追随者。

• “新唐人电视台” 成立于2000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全球拥有50多个记者站，每年花费高达300万美元租用4颗卫星，用英文和中文（国粤双语）24小时在全球播出。新唐人电视台雇用了两个艺术团，从2004年起在全球进行各类以“文化”为名义实则进行“法轮功”宣传的巡演。新唐人电视台自称是“服务于全球华人”的“独立公众媒体”，事实上是由“法轮功”一手操控的，是其邪教和反华宣传的工具。

“法轮功”的“神韵晚会”原来叫“新唐人电视台全球华人新年联欢晚会”，是由“新唐人电视台”直接主办，宣扬“法轮功”邪教和政治的一个舞台。

• “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 总部设在美国旧金山，在加拿大、英国、丹麦、瑞典、德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拥有众多的地方分台，以电台为依托的电台网站则开通汉语、越南语、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和韩语等语种子网。

“法轮功”除了拥有上述这些媒体外，还有众多如博大出版社、博大书局、明慧学校等配合及辅助这些媒体进行宣传活动的组织和机构。

5. “法轮功”在境外诬告滥诉

“法轮功”把“诬告滥诉”作为一种工具，用以打击报复和恐吓对“法轮功”持不同意见者。

2003年1月20日，“法轮功”成立所谓的“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作为境外诬告滥诉的主要组织者，使其诉讼班子职业化和系统化。

“法轮功”滥诉的对象非常广泛，从中国到外国，从行政部门到民间团体，从国家领导人到平民百姓，只要是触犯了“法轮功”的利益或是发表了对“法轮功”不利的言论，都有可能招致“法轮功”的起诉。

“法轮功”搞舆论霸权，用诉讼手段打击持不同意见的国外媒体，如加拿大《华侨时报》、澳大利亚《华人日报》。

2001年11月3日，加拿大《华侨时报》刊登一篇批评“法轮功”的文章。“法轮功”据此状告《华侨时报》，把该报拖入长达7年的诉讼泥潭。最终，该案判决“法轮功”败诉。

2003年12月，澳大利亚《华人日报》刊登了中国驻澳使馆谴责“法轮功”的声明。“法轮功”便以“诽谤罪”起诉《华人日报》。《华人日报》因难以支付高额诉讼费用被迫更名。2006年4月5日，法院裁决“法轮功”败诉。为逃避3万澳元的赔偿费，“法轮功”竟要起无赖，宣告

“新州法轮大法协会”、“新唐人电视台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等原告破产倒闭。

对于那些批评和揭露“法轮功”的组织和人士，“法轮功”更是通过滥诉疯狂报复。

乌克兰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市反邪教协会、渥太华老联会、中国科学院党组副书记郭传杰、中国反邪教协会副理事长王渝生、原湖北武汉电视台台长赵致真等，均因为批评和揭露“法轮功”，而遭到了“法轮功”组织的滥诉。

1999年，赵致真领导下的武汉电视台制作了一部资料片《李洪志其人其事》，曝光李洪志亵渎科学，欺骗公众的证据。2004年7月14日，“法轮功”组织通过美国康涅狄格联邦法庭向因私赴美的赵致真提起诉讼。

2005年夏天，国际邪教研究协会拟在西班牙召开一项会议，就“法轮功”进行讨论。“法轮功”以起诉相威胁，迫使协会取消了旧金山反“法轮功”人士塞缪尔·罗的发言，代表“法轮功”的律师在给该协会的信件中写道：“批准、支持，或者相信（中共）关于练习法轮功的宣传、谎言和诽谤的任何行动，本身就是对种族灭绝和酷刑的合作。”

因“法轮功”组织政治色彩浓厚，一些组织拒绝其参加以喜庆为主体的游行活动，“法轮功”同样借助诉讼手段纠缠。

美国旧金山中华总商会因“法轮功”暗藏“政治动机”，自2006年起连续三年拒绝其参与旧金山中国农历新年游行，“法轮功”因此把中华总商会告上法庭。中华总

商会的决定受到了美国法院的支持。

因为“法轮功”在以前的游行中向游客派发所谓的“酷刑”图片，新西兰奥克兰市连续八次拒绝“法轮功”参加一年一度的圣诞游行。“法轮功”遂起诉了活动组织者——奥克兰儿童圣诞游行信托基金会。2007年，“法轮功”成员还围攻了奥克兰儿童圣诞大游行信托基金会主席、奥克兰商会首席执行官迈克尔·巴内特的办公室，为此，巴内特不得不雇用保安以确保安全。

一些国家的权力部门和高级官员也因“得罪”了“法轮功”遭到滥诉。

摩尔多瓦司法部因拒绝为“法轮功”注册、新加坡内阁资政李光耀因公开批评“法轮功”、原澳大利亚外长唐纳因签发法令禁止“法轮功”在大使馆前滋事，都被“法轮功”告上了法庭。

据不完全统计，自2001年以来，“法轮功”已在美国、加拿大、瑞典、德国、比利时、西班牙、韩国、希腊、澳大利亚、玻利维亚、荷兰等国提起了100多起法律诉讼，但鲜有胜诉。

十二、公众如何看待 “法轮功”

1. 国内民众

在中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之前，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群众对于“法轮功”破坏家庭、危害练习者身心健康、危害社会稳定、非法敛财等问题，就已表示了强烈的不满。他们通过多种途径要求政府处理“法轮功”组织。一些受害者家属、新闻工作者和科学家在新闻媒体上揭露、批驳了“法轮功”危害社会的行径。

1999年7月22日，中国政府根据“法轮功”带来的巨大社会危害，应广大公众、特别是宗教界的要求，依法取缔了“法轮功”。

中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陕西省2003年做了一次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是：99.39%的被调查者认为“法轮功”是邪教，98.75%的被调查者支持取缔“法轮功”。

中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后，许多民众自发行动起来，揭批“法轮功”。

2000年12月，中国反邪教协会发起“反对邪教、保障人权”百万公众大签名活动，北京、上海、天津、河南、湖北、四川、江西、湖南、陕西等省市民众热情参与签名。短短3个月，在全国各省、自治区主要城市收集签名152万个。仅以四川省为例，2001年2月1日，成都市涌入市体育中心签名人数就高达数万。

截至2002年3月，中国反邪教协会收到了全国公众15378封表达“反对邪教、保障人权”意愿的信函。

2008年5月20日，腾讯网转发视频《“法轮功”敲锣打鼓干扰纽约华人赈灾募捐》，截至10月31日，该视频收到评论51435条。网民怒斥“法轮功”干扰破坏赈灾的行径，说“法轮功”“太丢中国人的脸”，要求政府严厉打击“法轮功”。

2008年8月5日至15日，中国反邪教门户网站“凯风网”做了两项网上调查，其中一项调查结果认为“法轮功”组织是“一个盘踞在境外的政治组织”的网民最多，占44.4%；认为它是“一个实施精神控制的邪教组织”的网民占43.24%；认为它是“一种精神信仰运动”和“一种骗财害命的伪气功”的分别占7.72%和4.63%。而另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反对“法轮功”的网民高达89.43%，对其持“无所谓态度”的占5.69%。

2. 国外民众

“法轮功”在海外华人社团中很不受欢迎，美国华人主流社区普遍对其失去同情心，同时引发民众不满。

2008年5月12日，中国四川发生8.0级特大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5月17日，美国纽约华人华侨在法拉盛地区举行为四川灾区捐款赈灾活动，受到了“法轮功”干扰破坏，引起华人华侨极大愤慨，并自发聚集声讨“法轮功”，双方对峙持续10多天。在“法拉盛事件”中，华裔民众痛斥“法轮功”“出卖灵魂”、“不要脸”、“没良心”，是“垃圾”、“败类”、“邪教”、“卖国贼”。抗议“法轮功”的纽约市民说：“星期天上班，我正下地铁，一个‘法轮功’跟在我后面，给我报纸。我老板就跟我说，不要看‘法轮功’的报纸，不爱看！”“（‘法轮功’）已经政治化、恶魔化了。他们就是邪魔歪道。”

随着“法轮功”的邪教本质日益暴露，越来越多的国外民众把“法轮功”与“科学教派”、“雷尔教派”等邪教相提并论。

- 2001年2月，澳大利亚传媒大亨默多克次子詹姆士·默多克在美国洛杉矶举行的一个商业会议上，直言抨击“法轮功”作为一个“危险的末日教派”，“压根儿不会在中国取得成功”。

- 澳大利亚网友Mike 2008年4月10日在其博客上

说：“‘法轮功’是一个由美国资助的邪教组织，受一个疯子领导，这个疯子被驱使着反对中国政府，因为中国政府非常正确地禁止他控制那些易上当人群。”

-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师 Cynematic 博士及其父母均认为“法轮功”的“神韵晚会”是“一个由邪教主办的充满狂言乱语的中国晚会”。他母亲称：“‘法轮功’比起‘科学教派’有过之而无不及。”

- 瑞典市民 Martin Rundkvist 2008 年 3 月 7 日通过其博客呼吁人们，“把它（‘法轮功’）看成是中国的‘科学教派’或者‘雷尔教派’。”

- 英国网友 Paul Stott 在博客里说，“法轮功”是“怪僻的宗教老鼠”。

- 美国华人网民石磊在博客里记录了 2008 年 6 月 7 日遭遇“法轮功”一事，他称：“法轮功”根本不“真”，并表示：“这（‘法轮功’）是一个邪教的东西。”

- 2007 年底，美国 KAZN – AM (1300) 电台热门华语脱口秀节目主持人 Cat Chao 称：“‘法轮功’是邪门巫术！”

- 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网友 Ccm 2008 年 3 月在其博客上说：“（‘法轮功’信徒）都是一些无知的人，不知道谁在真正控制她们。”

- 韩国记者朴在权 2008 年 10 月 6 日在“基督徒大学生新闻网”发表文章，称李洪志是“魔鬼”，他“将信徒置于手下，迷惑他们”。

- 美国动画监制 Spajadigit 2009 年 1 月 20 日在其博客

上写道：“‘法轮功’运动有点像亚洲版的‘科学教派’，然而‘法轮功’更政治化些。”

3. 原“法轮功”组织核心骨干人员

“法轮大法研究会”是“法轮功”在中国大陆的总部，李昌、纪烈武、于长新、王治文等是研究会的主要成员，1999年12月，李昌等因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被判刑。

• **李昌：**“法轮功”的蒙蔽作用就在于李洪志所讲和所行是不一致的。“法轮功”走向政治化是一个很大的悲哀。

• **纪烈武：**这些年来，“法轮功”邪教组织反社会、反人类、反科学的种种表现，不断使我震惊，更让人看清当年所谓的“做好人”、“祛病健身”不过是幌子，遵纪守法是权宜之计，“度人修炼”不过是诱饵。

• **于长新：**李洪志是一个很虚伪的人，是个真正的大骗子，传播“法轮功”是有政治目的的，他想主宰社会。李洪志肯定没有好下场。

• **王治文：**李洪志利用“法轮功”邪教组织，煽动广大群众对政府、党不满，也给社会的稳定造成了危害。“法轮功”以练功为手段，“度人”为诱饵，搞乱了社会的观念和是非认识。他把自己的歪理邪说凌驾于一切科学之

上，他自己成了无所不知的救世主。

4. 原“法轮功”练习者

中国依法取缔“法轮功”后，政府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坚持执行团结、教育、挽救的政策，使绝大多数受骗者、受害者摆脱贫邪教的精神控制，恢复了正常生活。

中国境内练习者

• “法轮功”天安门自焚事件当事人王进东：李洪志的圆满不过是个弥天大谎！……我要大喊一声，李洪志，你是一个大骗子，快收拾起你骗人的把戏吧，不要再害人了！

• “法轮功”天安门自焚事件当事人刘云芳：“法轮功”就是愚昧的代名词。

• “法轮功”天安门自焚事件当事人陈果：“法轮功”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反人类、反社会的邪教组织。我希望那些仍然相信这个邪教的人能够醒悟并远离它，不希望看到另一个和我一样的受害者。

• 吉林省九台市小学副校长朱秀芝：欺骗世人的不是别人，就是李洪志。“法轮功”确实是地地道道的邪教。

• 原“法轮功”西安交通大学练功点辅导员陈斌：李洪志是人不是神，而且不是个好人。李洪志让“法轮功”修炼者走的不是一条使人变好之路，而是一条让好人变坏之路。李洪志是真正的道德骗子、经济骗子和政治骗子。

境外练习者

- **美国乔治亚州市民托尼·史密斯：**由于 2003 年 2 月李洪志在网上发表的一篇“经文”的陈述与李洪志先前的话自相矛盾，从今天，2003 年 3 月 8 日起，我不再认为李洪志是一个可信的师父了……我不认为李洪志能够“使（信徒）变成神”。
- **英国布莱顿市民 Sour Mango Powder：**“‘法轮功’不是一个有益的组织……这个组织和他的领导人似乎有点精神病。”（2008 年 1 月博客）

5. 中国专家

“法轮功”出现并在中国境内传播之初，国内一些宗教界人士、邪教研究专家即用敏锐的眼光捕捉到“法轮功”存在的问题及可能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并率先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向中国有关部门提出看法和意见，请求慎重考虑“法轮功”问题。

- **中科院院士何祚庥：**第一，“法轮功”宣扬封建迷信，鼓吹“元神不灭定律”；第二，练“法轮功”会走火入魔。

- **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段启明：**李洪志称修炼“法轮佛法”可以“开天目”，“天目层次很高的人，他可以透过我们空间看到另外的时空，可以看到常人看不到的景象；层次不高的人可以有穿透力，隔墙看物，透视人体。”许

多“法轮功”练习者相信这套鬼话，企望经过修炼，出现这样的奇迹，结果导致精神错乱、失常。据北京医科大学第六医院（精神病研究所）有关人员介绍，1998年度收治的练功精神病人中有五分之一是因练“法轮功”出偏所致。就是从“法轮功”北京辅导总站提供的所谓调查材料中也能看出这样精神病人。

• **中国科普研究所研究员郭正谊：**“法轮功”练习者的思维方法与行动异乎常人，这完全是李洪志的妖言惑众造成的……李洪志要他的弟子一遍又一遍地读他的《转法轮》，说是读到后来，每个字都是李洪志的化身，会跳出来，还可以练得元神出窍……其结果是导引得修炼者盲目地追求这些特异效果，而导致精神疾病。

• **著名学者、生物化学博士方舟子：**“法轮功”实际上是一种与传统气功背道而驰、追求走火入魔的伪气功。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院长朱士俊：**“法轮功”只须练李洪志拼凑的所谓功法，一旦陷进去就给人戴上精神桎梏，越陷越深。练功者无节制长时间的“坐功”，造成交感神经过度兴奋，使人体长时间处于应激状态，严重者由于神经递质的合成与释放紊乱可以造成精神失常，即所谓的“走火入魔”，甚至做出自残或伤人的行为。

• **中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研究员蒋永萍：**李洪志利用女性的某些弱点对她们进行精神控制，使她们最终走上自毁的道路。“法轮功”是残害妇女的刽子手。

• **中国佛教协会《法音》杂志社编辑部主任陈星桥：**“法轮功”是一种典型的具有民间宗教特点的“附佛

外道”。

- 原世界医学气功学会主席、中国全国中医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副院长冯理达教授：“法轮功”是伪科学，是害人害己的东西。

6. 国际专家、学者及反邪教人士

“法轮功”也引起了国际宗教、邪教、心理学、医学等方面专家的关注，一些研究协会、学校亦把“法轮功”问题列入研讨课题。

- 原美国心理学会主席、加州伯克利大学心理学教授玛格丽特·泰勒·辛格博士：我认为“法轮功”符合邪教的标准，无论是美国的还是世界的标准。它的领袖不是让信徒信仰上帝或者其他抽象的原则，而是信仰他本人。我不觉得“法轮功”是个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法轮功”只不过是又一个邪教。

- 美国佛罗里达詹姆斯·兰迪教育基金会主席詹姆斯·兰迪：“法轮功”像“科学教派”所采取的手段一样，打着宗教组织的幌子，其实从根本上是建立在伪科学和超自然力的主张之上……（李洪志）完全是一个骗子，不配受到追随者的尊敬……当“法轮功”因其虚伪性、伤害性和危险性在中国被禁止后，李洪志和他在美国的信徒便开始组织各种活动，把他们盯上的人视为仇敌进行斗争，威胁和起诉那些不相信或揭露过他们骗术的人。他们制造出

“法轮功”是一个正当宗教的错觉，并企图得到美国给予宗教组织的种种优惠和保护。

- 美国著名邪教问题专家锐克·罗斯：“法轮功”即“法轮大法”的创始人李洪志，被描述为“同性恋厌恶者”和“种族主义者”……同样是这个人，声称他和他的信徒们在中国遭受“迫害”，他一边抗议侵犯人权，一边却对其他人的人权如此仇恨和“不忍”，这岂不是非常奇怪？

- 美国旧金山“法轮功”问题研究专家塞缪尔·罗：李洪志就像该组织的独裁者，2003年2月15日， he对其信徒这样说：“记住师父的话，不管我怎么处理事情都是正确的，而对此表示怀疑的人全部都是错误的。因为这是宇宙的选择，是未来的选择。”李洪志的信徒都将其当做上帝来崇拜。人们认为“法轮功”组织很小，其实不然，该组织势力强大，因为他们似乎拥有许多资金，而且还有律师免费为其工作。他们利用这一优势压制批评“法轮功”者的言论自由。

-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帕斯蒂·拉恩：“法轮功”对家庭确实有破坏作用。一些“法轮功”练习者生病后拒绝就医、吃药，导致家破人亡。

- 法拉盛昆斯学院政治学教授孙燕：这里或中国境内绝大部分华人都认为“法轮功”非常怪异，并不认同或支持他们。

- 俄罗斯国家宗教关系与法律研究所所长博金教授：“法轮功”对中国政府和其他宗教团体的态度，对传统宗教价值观的诋毁和冲击以及李洪志个人的做法，使我坚信

“法轮功”是一个极端的邪教组织。

• 俄罗斯宗教与教派研究中心联合会总裁德沃尔金教授：“法轮功”已经是世界性的邪教团体，它的总部是在纽约，受李洪志的领导。“法轮功”的练习者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法国、美国等其他国家生活，都不重要，对他们来说就属于“法轮功”组织，不属于任何国家。首先他的心理归属定位就是“法轮功”组织，他们的总统或者皇帝就是李洪志，他们行为的合理性、处世观、行为举止完全遵照李洪志的旨意行事。所有李洪志的指令对他们来说都是强制性的、必须的，而且需要及时地完成，不能够有任何的犹豫。

• 美国纽约市立大学政治学教授夏明：“法轮功”知道如何和美国民选官员玩弄政治手腕。“法轮功”是“两面派”，在中国宣传自己是道德改良运动，而在西方则宣称自己是宗教自由和思想自由运动……“大纪元时报”是“法轮功”谋求融入常人社会并产生影响和取得合法地位的战略的一部分。

• 美国时事评论家大卫·尤因：“法轮功”是世界上最大的反共组织。

• 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中国现代史专家大卫·欧恩比：李洪志的教义和西方的启蒙传统、西方对个人权利和接受不同观点的重视，都没有共同之处。

• 美国“石峡谷”多媒体公司的导演、某邪教组织前成员、牧师丹尼尔·马奇亚兹：“法轮功”可能比美国的邪教组织走得更远。邪教和宗教是两回事，中国政府依法

取缔“法轮功”不等于不尊重宗教信仰。

- 美国基督教三一广播网公司总裁克劳奇：我赞成关于“法轮功”是邪教的看法。李洪志搞的一套至少与《圣经》所提倡的尊重政府、遵守法律的教义没有相同之处。

- 美国阿肯色大学物理学教学与研究教授霍布森：“法轮功”是一个潜在危险的伪科学和迷信的邪教。

- 美国林则徐基金会主席黄克锵：“法轮功”像毒品一样坏。

- 加拿大《华侨时报》社长周锦兴：第一，“法轮功”自称是一个无组织的团体，但它拥有庞大的宣传系统，如报纸、电视台、网站等多元化的宣传阵容，还不停举办多项示威和活动，明显没有组织的说法是不成立的。第二，如李洪志所说，“法轮功”不接受外界捐款，这样浩大的经费支出，原因是什么？究竟钱从哪里来？第三，“法轮功”打着所谓宗教、修炼旗号，但其实际内容却是赤裸裸的反共、反华政治行动，越来越明显暴露出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有后台支持的政治性组织。

- 以色列犹太学者本亚明·克鲁格：不论从哪一方面来说，“法轮功”都是一个破坏性邪教。

7. 境外媒体

- 英国广播公司（BBC）

“法轮功”是中国的“头号邪教”，“法轮功”会导致

“集体自杀”。（1998年11月WORLD节目播发记者詹姆斯·迈尔斯的文章）

“法轮功”是一个以李洪志的粗陋哲学，从佛教、道教中乱拉来的教义并结合舒缓打坐锻炼方法拼凑的大杂烩。（2001年5月8日《李洪志何许人也？》）

• 《华盛顿邮报》

在制造同中国政府冲突方面，李洪志扮演了关键性的角色。李洪志这个前国家职工，在纽约市皇后区的一个秘密地方领导“法轮功”。他想先让弟子们同中国警察较量，并继续煽动他的弟子同中国对抗。

据“法轮功”弟子们说，李洪志的讲话是鼓励他们去同中国政府作对，使自己的精神世界达到一个更高的境界，也就是李洪志所说的“圆满”的境界。

李洪志的追随者在多个城市活动，使“法轮功”走上与政府对抗的道路。李洪志在1999年“4·25”事件前夕回到中国，显然是为了指挥那次空前的静坐活动。（2001年3月10日《李洪志在国外遥控“法轮功”活动》）

• 美联社

“大纪元”不是一个真正的新闻媒体，它是由“法轮功”人员建立于2000年，并迅速扩张的网站和报纸。当“大纪元时报”稍具规模后，便极力掩盖它与“法轮功”的关系而试图跻身于主流媒体。评论家和学者们认为，“大纪元时报”的出现是“法轮功”全球公共关系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目的是争取同情者和新的追随者。（2007年2月5日《“大纪元时报”是“法轮功”的传声筒》）

“法轮功”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已汇聚了部分党羽，但在美籍华裔人士中仍存在很多争议，多数人认为“法轮功”是邪教，并质疑它的政治进程……观察家说，“法轮功”通过“大纪元时报”和“新唐人电视台”的广泛发行和传播，在散播“法轮功”信息过程中变得越来越老练。“大纪元时报”和“新唐人电视台”均由“法轮功”支持者建立，并充斥着反对共产主义的新闻和评论。（2007年1月20日《“法轮功”新年晚会的宣传本质》）

• 《纽约时报》

中国最近发生的地震灾害在美国纽约唐人街引发了一起不小的骚乱。周日，“法轮功”游行队伍行进至唐人街时，一些中国政府支持者对其进行轰赶，并向他们投掷水瓶等物品。

唐人街的居民说，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法轮功”四处散布谣言，阻碍捐款，还告诉人们中国政府将窃取这些善款。当“法轮功”游行队伍进入唐人街时，一些“法轮功”成员高举“没有共产党才有新中国”等横幅标语，这些谣言唤起了人们的愤怒情绪。旁观者不断冲他们进行呵斥，并发出嘘声。观众们纷纷冲他们向下竖起大拇指，并用汉语大声嘲笑，不断咒骂。塑料瓶子不断从空中掷向游行者。（2008年5月26日《“法轮功”游行纽约唐人街遭阻》）

• 《洛杉矶时报》

“法轮功”是一个精神邪教组织，在美国华人社区普遍失去同情心，并在当地成为一个边缘组织。（2007年12

月 30 日《华人共庆奥运花车，“法轮功”吃力不讨好》)

实际上，“法轮功”早已在美国华人主流社区中引发不满，一方面是有些人认为“法轮功”是边缘性组织或邪教；另一方面是由于“法轮功”不断地当着人们的面传播其训示。那些“法轮功”练习者经常聚集在公共场所，悬挂标语横幅，或走上街头散发印刷品，有时还包括身体被虐待的图片及解说。

有些人认为主宰“法轮功”新年晚会的是政治，而不是文化。其他人也称虽然“法轮功”学员号称自己是一个宗教团体，但他传递的主要信息已经表明他们是一个政治团体。(2008 年 1 月 7 日《与“法轮功”的关系使新唐人新年晚会备受争议》)

• 美国《威特每日新闻》

柯汶纳市政府文件表明，自从 2001 年以来，“法轮功”成员也频频出现在圣盖博山谷各个会议上，试图争取支持决议以反对中国。

“法轮功”一直专注于培养世界各地各大城市的志愿者和活动家，把诉讼作为一种工具来保护其利益，并不以为耻。

阿罕布拉市的官员也曾被“法轮功”要求参与 2005 年中国农历新年大游行的请求弄得焦头烂额。塔尔博特说因为“法轮功”的政治性质，商会官员拒绝了这一要求。在随后洛杉矶和旧金山的游行中，“法轮功”也由于同样的理由被拒绝。(2007 年 12 月 29 日《“法轮功”海外滥诉》)

- 加拿大《渥太华公民报》

《乔高—麦塔斯报告》完全信任“法轮功”的判断和主张。

对《乔高—麦塔斯报告》的质疑已经超出了对“苏家屯事件”的质疑。一份由美国国会研究机构起草的报告认为，《乔高—麦塔斯报告》的大部分观点“并没有提出新的或独立获得的证据，而是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逻辑推理”，一些关键主张“似乎与其他的调查发现互相矛盾”。同时，也质疑电话记录，这些记录被说成是中国官员证实从“法轮功”练习者身上摘取器官的证据。研究机构的报告认为：“一些人认为如此明显的证据似乎不太容易得到，因为这些敏感信息是由中国政府控制的，由此产生对电话记录可靠性的质疑。”

当一个声明反对共产主义中国政府的前政治犯吴弘达质疑“苏家屯事件”所用的证据时，苏家屯故事变得更加不可信。他的组织调查发现这些证据都是“不可靠的”。他认为这个事件“可能是被故意捏造出来的”。吴先生组织的一位女发言人丽莎·坡特索说：“我们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证实他们所描述的地点、数字和事件。”（2007年8月9日《质疑“苏家屯事件”》）

相信一定有许多人赞同“法轮功”是个“怪异邪教”的观点，所以在一些地方，“法轮功”鲜有同情者。（2008年5月17日《邪教，如影随行》）

- 加拿大国家法语广播电台

我们调查发现，“法轮功”是一个非常有组织的团体，

而且他们有非常雄厚的资金来源。

与他们的报纸、广播、电视一样，“法轮功”信徒们掩盖了他们的真实意图，其实他们的真正目的是宣传他们的进程，推翻中国共产党的统治。

蒙特利尔大学中国问题研究专家洛伊克·塔斯接受该台采访时说：“‘法轮功’一直否认自己的政治色彩，但是由于他们受到政府的镇压，而且他们抵制这种镇压，所以我觉得他们是一种政治运动。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2008年10月30日ENQUET节目《唐人街的不安》)

• 澳大利亚《时代报》

墨尔本市市长苏震西宣布：“墨尔本欢迎任何人，除了‘法轮功’！”当晚，澳大利亚墨尔本市市长苏震西否决了一项要求市政厅接受“法轮功”“圣火”传递的提议。

在昨晚会议前的质询中，卡尔·杰特议员说，“法轮功”是一群狂热的信徒，我不支持任何狂热的宗教或政治团体。

2003年，墨尔本市政厅曾禁止“法轮功”成员参加Moomba巡游，因为他们过于政治化。(2007年10月31日《墨尔本欢迎任何人，除了“法轮功”！》)

• 新西兰 Scoop Politics

近日，新西兰奥克兰圣诞游行组委会正式宣布，由于“法轮功”无法向游行组委会保证不在圣诞大游行期间从事政治宣传活动，“法轮功”将不被允许参加该市11月25日的圣诞游行活动。组委会主席迈克尔·巴内特发表了一项声明，认为“法轮功”集团目前正利用宣传攻势试图操

纵活动规则。“组委会确信，此次会晤是‘法轮功’试图参与具有 74 年历史圣诞节传统游行活动的又一次图谋，意在推动‘法轮功’的政治化进程。”（2007 年 11 月 22 日《“法轮功”连续 7 年被拒参加奥克兰游行》）

• 乌克兰《都市新闻报》

“法轮功”根本就不是一个真正的宗教流派，更不能与具有数千年历史的佛教相提并论……“法轮功”是伪宗教和伪科学的混合体。（2009 年 4 月 10 日《“法轮功”不可与佛教相提并论》）